

SPORTSOUL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portsoul Co., Ltd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荣海二路 3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一年六月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6,094.3979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4,377.5914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硕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 1、自三柏硕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三柏硕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三柏硕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在发行人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3、三柏硕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三柏硕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公司持有三柏硕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因三柏硕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三柏硕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应当遵守上述承诺。 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公司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三柏硕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公司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6、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

	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本公司如擅自减持三柏硕股份的，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三柏硕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三柏硕，则三柏硕有权在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公司应上交三柏硕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三柏硕可以变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亏损。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希龙承诺： 1、自三柏硕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三柏硕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三柏硕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发行人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三柏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三柏硕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三柏硕股份。 4、三柏硕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三柏硕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三柏硕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5、因三柏硕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三柏硕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当遵守上述承诺。 6、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均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7、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三柏硕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8、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本人如擅自减持三柏硕股份的，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三柏硕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三柏硕，则三柏硕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三柏硕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三柏硕可以变卖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

	并以出售所得补足亏损。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J.LU INVESTMENTS, LLC、宁波和创财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三柏硕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三柏硕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三柏硕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发行人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3、三柏硕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三柏硕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三柏硕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因三柏硕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三柏硕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仍应当遵守上述承诺。 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三柏硕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6、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如擅自减持三柏硕股份的，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三柏硕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三柏硕，则三柏硕有权在应付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应上交三柏硕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三柏硕可以变卖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亏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1 年 6 月 22 日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以下重大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硕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

“1、自三柏硕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三柏硕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三柏硕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在发行人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3、三柏硕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三柏硕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公司持有三柏硕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因三柏硕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三柏硕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应当遵守上述承诺。

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公司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后，如相关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三柏硕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公司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6、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本公司如擅自减持三柏硕股份的，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三柏硕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三柏硕，则三柏硕有权在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公司应上交三柏硕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三柏硕可以变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亏损。”

（二）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希龙承诺：

“1、自三柏硕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三柏硕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三柏硕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发行人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三柏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三柏硕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三柏硕股份。

4、三柏硕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三柏硕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

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三柏硕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5、因三柏硕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三柏硕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当遵守上述承诺。

6、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均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7、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三柏硕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8、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本人如擅自减持三柏硕股份的，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三柏硕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三柏硕，则三柏硕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三柏硕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三柏硕可以变卖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亏损。”

（三）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J.LU INVESTMENTS, LLC、宁波和创财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三柏硕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三柏硕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三柏硕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发行人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3、三柏硕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三柏硕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三柏硕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4、因三柏硕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三柏硕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仍应当遵守上述承诺。

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三柏硕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6、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如擅自减持三柏硕股份的，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三柏硕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三柏硕，则三柏硕有权在应付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应上交三柏硕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三柏硕可以变

卖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亏损。”

（四）持股 5%以下的股东股份锁定期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下的股东 Sky Reacher Holding, LLC、青岛坤道赤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取得三柏硕股份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三柏硕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三柏硕回购该部分股份。

2、因三柏硕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三柏硕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仍应当遵守上述承诺。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三柏硕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如擅自减持三柏硕股份的，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三柏硕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三柏硕，则三柏硕有权在应付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应上交三柏硕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三柏硕可以变卖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亏损。”

（五）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间接持股）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

发行人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升、孙丽娜、颜世平、蓝华承诺：

“1、自三柏硕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三柏硕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三柏硕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发行人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三柏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三柏硕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三柏硕股份；在三柏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三柏硕股份；在三柏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三柏硕股份。

4、三柏硕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三柏硕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三柏硕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5、因三柏硕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三柏硕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当遵守上述承诺。

6、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均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7、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三柏硕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8、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本人如擅自减持三柏硕股份的，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三柏硕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三柏硕，则三柏硕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三柏硕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三柏硕可以变卖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亏损。”

二、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其他相关事宜，发行人制定了《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下述稳定股价方案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若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

调整（下同）。

2、停止条件

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至股价稳定措施尚未实施或实施过程中，若出现以下任意情形，则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措施停止执行：

（1）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前或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触发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及实施程序

1、稳定股价的方式

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满足时，将按如下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不得导致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本预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况，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

照股价稳定预案履行相关义务。

（1）公司回购股票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 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拟用于回购的资金应为自筹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应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 公司董事会以不高于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作为股份回购金额的参考依据，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上限。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以后，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公司回购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不参与公司分红，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且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得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原则上不低于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5%，且不超过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的 50%；自公司上市后每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任何形式的资金支持。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 为避免疑问，在朱希龙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的情况下，其应基于实际控制人身份，按照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要求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无需另基于其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履行“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项下的义务。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且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2)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5%，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

3)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需履行上述义务，且须在公司正式聘任之前签署与本预案相关的承诺函。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

1) 公司董事会应在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的 5 个交易日内召集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2)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 公司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股份回购事宜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4) 公司回购的股份将根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方式处理，于回购期届

满或者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依法注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计划并通过公司进行公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计划公告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计划并通过公司进行公告。

2)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计划公告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

（三）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预案履行相关义务，将启动如下约束措施：

1、公司未按本预案内容履行相关义务的，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本预案内容履行相关义务的，应通过公司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停止在公司领取现金分红，同时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并授权公司办理锁定手续，且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直至按本预案内容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预案内容履行相关义务的，应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同时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并授权公

司办理锁定手续，直至其按本预案内容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4、公司应及时对稳定股价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四）相关主体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控股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硕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认可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2）根据《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本公司将无条件遵守《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2、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希龙承诺如下：

“（1）本人认可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2）根据《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若发行人触发需采取稳定股价的情形，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稳定股价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对稳定股价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4）本人将无条件遵守《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3、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1）公司认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2）公司将无条件遵守《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4、发行人董事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承诺如下：

“（1）本人认可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2）若发行人触发需采取稳定股价的情形，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稳定股价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对稳定股价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本人将无条件遵守《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5、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认可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2）本人将无条件遵守《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二十个交易日内提出退款或回购股份的预案，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上市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需要将相关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在预案确定后，将积极推进预案的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前述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青岛海硕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二十个交易日内提出退款或回购股份的预案，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上市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需要将相关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在预案确定后，将积极推进预案的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前述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希龙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二十个交易日内提出退款或回购股份的预案，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上市后至回购时相关

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需要将相关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在预案确定后，将积极推进预案的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前述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若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二十个交易日内提出退款或回购股份的预案，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上市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需要将相关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在预案确定后，将积极推进预案的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前述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若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

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首发上市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增厚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

2、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发展战略，可有效提升公司业务实力、技术水平与管理能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的研究工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地了解和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及公司自身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通过加快技术研发、市场推广等方式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应对行业波动和行业竞争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4、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对管理层考核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公司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率；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5、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本公司将切实履行公司制订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硕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希龙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三柏硕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三柏硕利益。

2、本公司/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三柏硕利益。

3、本公司/本人将不会使用三柏硕资产从事与履职无关的投资或消费活动。

4、本承诺出具后，如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三柏硕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公司/本人依法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三柏硕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所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如有），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后，如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人依法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相关主体未履行承诺及信息披露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就本次发行做出一系列公开承诺，为督促承诺责任主体严格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发行人做出以下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

（相关承诺函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函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硕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做出一系列公开承诺，为督促承诺责任主体严格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青岛海硕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三柏硕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三柏硕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4）如因违反有关承诺而给有关主体造成损失的，则应立即停止有关行为，且对有关受损失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且发行人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公司支付的分红并直接支付给受损失方，直至上述有关受损失方的损失得到弥补；

（5）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2、如本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三柏硕投资者的利益。”

2、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希龙就本次发行做出一系列公开承诺，为督促承诺责任主体严格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朱希龙做出以下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5）如因违反有关承诺而给有关主体造成损失的，则应立即停止有关行为，且对有关受损失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且发行人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薪酬、津贴并直接支付给受损失方，直至上述有关受损失方的损失得到弥补；

（6）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2、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为督促承诺责任主体严格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5）如因违反有关承诺而给有关主体造成损失的，则应立即停止有关行为，且对有关受损失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且发行人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薪酬、津贴并直接支付给受损失方，直至上述有关受损失方的损失得到弥补；

（6）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2、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四）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作出如下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3、审计及验资机构承诺

和信会计师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验资、验资复核和审计机构，现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本所出具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评估机构承诺

评估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本公司出具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情况做出以下专项承诺：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

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本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直接或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七）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七、利润分配安排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情况

根据三柏硕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和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如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详见“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三、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八、特别风险提示

（一）海外市场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海外，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国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55,414.46 万元、54,519.42 万元和 91,313.67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37%、95.38%和 96.24%，占比较高。

海外市场收入受国家出口政策、货物运输、进口国政策、国外政治环境、经济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若上述影响因素发生不利变动，可能会影响公司的产品出口或境外经营，对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亚马逊、沃尔玛、迪卡侬和爱康等国际知名零

售商及体育品牌，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1,502.62 万元、51,007.56 万元和 67,710.7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34%、88.89%和 71.18%，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受到国际知名零售商及体育品牌的认可，与上述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未来客户的经营状况或采购政策等发生不利变化，并且公司未能及时开发新客户，则较高的客户集中度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休闲运动和健身器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市场主要为海外市场，客户主要为亚马逊、沃尔玛、迪卡侬和爱康等国际知名零售商及体育品牌；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市场销售占比较低，国内主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3%、4.62%和 3.76%。与公司拥有的北美洲市场知名品牌 Skywalker 相比，公司的国内自主品牌 Techplus 尚处于培育拓展阶段。目前公司正积极在产品领域、市场区域、客户群体、销售渠道等方面开拓市场，推进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但若未来公司开拓产品领域、市场区域、客户群体、销售渠道等方面未能达到预期，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以境外销售为主，主要出口至北美洲、欧洲等地区，并以美元作为主要结算外币。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净损失分别为-786.92 万元、-286.71 万元及 2,174.24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32%、-3.23%及 14.02%，金额及占比波动较大。此外，美元汇率波动对公司毛利率也会产生一定影响。

如果公司未来境外收入持续增加，且人民币兑美元等主要外币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公司又无法将全部汇兑风险向上下游传导或采用其他有效手段进行规避，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中美贸易摩擦产生的不确定性风险

欧美等发达国家健身渗透率较高，因此是休闲运动和健身器材的主要国际市

场。发行人专注于休闲运动和健身器材领域，深耕欧美等发达国家休闲运动和健身器材市场，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品牌和大型零售平台。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北美洲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174.74 万元、32,117.66 万元和 59,275.88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91%、56.19%和 62.47%。近年来，美国对中国的贸易政策给贸易环境带来了不确定性，美国采取对进口中国的产品加征关税等措施对双边贸易造成了一定的阻碍。公司出口美国产品亦受到加征关税的影响，目前进口方缴纳的关税税率在之前的 4.6%基础上加征 7.5%。中美贸易摩擦目前尚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关税税率大幅上升导致贸易环境出现重大不利情形，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声明及承诺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5
二、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1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8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1
五、相关主体未履行承诺及信息披露的约束措施.....	23
六、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28
七、利润分配安排.....	29
八、特别风险提示.....	29
目 录.....	32
第一节 释义	38
一、普通术语.....	38
二、专业术语.....	40
第二节 概览	42
一、发行人概况.....	4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3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44
四、本次发行情况.....	46
五、募集资金用途.....	4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8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8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51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5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2
一、市场风险.....	52
二、经营风险.....	53
三、财务风险.....	56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8
五、其他风险.....	5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1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61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61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64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4
五、历次验资情况.....	77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78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83
八、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87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94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00
十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06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08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108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状况.....	109
三、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竞争优势劣势.....	134
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39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57
六、公司特许经营权、生产资质情况.....	172
七、公司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173
八、质量控制情况.....	177
九、发行人名称冠有“高科技”或“科技”字样情况.....	181

十、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8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82
一、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182
二、同业竞争情况.....	183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86
四、关联交易.....	190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97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97
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4
八、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0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8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概况.....	208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213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15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17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218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218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	219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219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聘任及变动情况.....	21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22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22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23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24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24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25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25

七、本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27
八、本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29
九、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230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31
一、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231
二、审计意见.....	23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39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40
五、税项.....	291
六、最近一年收购兼并其他企业情况.....	292
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93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及对外投资情况.....	293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294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294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96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298
十三、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98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299
十五、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300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02
一、财务状况分析.....	302
二、盈利能力分析.....	326
三、现金流量分析.....	353
四、资本性支出.....	357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58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359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公司采取措施.....	359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63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目标.....	363
二、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363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65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365
五、公司确保实现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366
六、公司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66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67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6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	369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377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84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85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385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情况.....	386
三、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387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91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391
二、重大合同.....	391
三、对外担保.....	398
四、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398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398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99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9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01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04
四、审计机构声明.....	40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06
六、验资机构声明.....	407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08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09
一、备查文件.....	409

二、查阅地址及时间.....	40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三柏硕、本公司、公司	指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也可涵盖其前身）
三硕有限	指	青岛三硕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海硕钢塑	指	青岛海硕钢塑制品有限公司，系三硕有限曾用名
海硕发展	指	青岛海硕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J. LU	指	J.LU INVESTMENTS LLC，发行人股东
宁波和创	指	宁波和创财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思凯瑞奇	指	SKY REACHER HOLDING,LLC，发行人股东
坤道赤峰	指	青岛坤道赤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普威公司	指	POWIN CORPORATION，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海悦控股	指	OCEAN PRAISE HOLDINGS LIMITED，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得高钢塑	指	青岛得高钢塑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硕健身	指	青岛海硕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瑜阳体育	指	青岛瑜阳体育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三硕钢管	指	青岛三硕钢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三硕模具	指	青岛三硕模具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三硕发展	指	青岛三硕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宁波和创的出资人
青岛华永成	指	青岛华永成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坤道赤峰的出资人
海硕投资	指	OCEAN MASTER INVESTMENTS,INC，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硕健康（香港）	指	海硕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思凯沃克	指	SKYWALKER HOLDINGS, LLC，系海硕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思凯沃克（加拿大）	指	SKYWALKER SPORTS CANADA, ULC，系思凯沃克的全资子公司
思凯沃克（欧洲）	指	SKYWALKER SPORTS EUR, LLC，系思凯沃克的全资子公司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6,094.397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	指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

说明书		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现行有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实施）
《发起人协议》	指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股东大会	指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迪卡侬	指	全球知名运动用品连锁集团，子公司包括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DESIPRO PTE LTD 等，公司客户
迪事普	指	迪事普有限公司（DESIPRO PTE LTD），是迪卡侬设立在新加坡的子公司，公司客户
莘威	指	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是迪卡侬设立在中国的子公司，公司客户
爱康	指	美国爱康运动与健康公司（ICON HEALTH & FITNESS, INC.），专门从事运动与健身器材研发与生产的企业，公司客户
沃尔玛	指	美国沃尔玛公司是一家世界性连锁零售企业，公司客户
山姆会员店	指	沃尔玛旗下高端会员制商店，全球最大的会员制商店之一。
亚马逊	指	亚马逊公司是美国著名网络电子商务公司，公司客户
荷兰玩具	指	荷兰玩具用品有限公司（Dutch Toys Group B.V.），是一家位于荷兰，主要经营小轮车、儿童玩具房、足球门、蹦床等户外儿童玩具用品的企业，公司客户
阿威罗	指	阿威罗有限公司（Avero A.B.），是一家位于瑞典，主要经营蹦床的企业，公司客户
Sportspower	指	SPORTSPOWER LIMITED.，是一家为各个年龄段的儿童和成人提供蹦床、秋千、水滑梯和综合游戏中心等后院游乐产品的全球品牌，公司客户
雷盾体育	指	INDIAN INDUSTRIES, INC. D/B/A ESCALADE SPORTS INC.及其子公司
普拉姆	指	PLUM PRODUCTS LIMITED
户外科技	指	OUTDOOR PRODUCT TECHNOLOGIES INC.
大润发	指	武汉大润发江汉超市发展有限公司、济南历下大润发商贸有限公司及青岛润泰事业有限公司
家乐福	指	家乐福（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体育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体育总局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前瞻产业研究院	指	前瞻产业研究院是深圳前瞻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8 年成立的专门从事对细分产业市场进行数据调查和研发活动细分产业研究机构。
QYResearch	指	北京恒州博智国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成立于 2007 年的大型专业化市场研究咨询企业。
英派斯	指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之一
舒华体育	指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之一
金陵体育	指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之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和信、和信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隆、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人工智能	指	指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物联网	指	通过互联网、传统电信网等的信息承载体，让所有能行使独立功能的普通物体实现互联互通的网络
VR/AR	指	Virtual Reality/Augmented Reality，虚拟现实、增强现实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管理信息系统，是能够整合公司实时信息，实现物资资源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资源管理、信息资源管理集成一体化的企业管理信息系统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原始设备制造商，指由客户提供产品的工艺、设计、品质要求，生产商按照客户要求生产并交付客户的一种代工模式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原始设计生产商，指具有设计、改良以及制造能力的生产商依据客户对某项产品的需求，负责从产品的原型设计、规格制定到生产制造的一种代工模式
GS	指	以德国产品安全法为依据，按照欧盟统一标准 EN 或德国工业标准 DIN 进行检测的一种自愿性认证，是欧洲市场公认的德国安全认证标志
TUV	指	德国 TUV 专为元器件产品定制的一个安全认证标志，在德国和欧洲得到广泛的接受。
ITS	指	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消费品测试、检验和认证公司之一，以其公认的专业、质量和诚信享誉全球。

BV	指	法国国际检验局、法国船级社，是世界上最大的检验公司之一，在各种工业领域提供广泛的质量检验、认证、咨询、监理和公证等服务。
BSCI	指	指商业社会标准认证，倡议商界遵守社会责任组织 要求公司在世界范围的生产工厂里，运用 BSCI 监督系统来持续改善社会责任标准。
FCCA	指	工厂产能及能力评估，沃尔玛推行的工厂审核项目，审核工厂的产量及生成能力是否符合沃尔玛的产能和质量要求。
ICANN	指	The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是一个非营利性的国际组织。
FOB	指	Free On Board，即船上交货，一种国际贸易术语，是指卖方以在指定装运港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舶或通过取得已交付至船上货物的方式交货，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卖方即完成交货。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portsoul Co.,Ltd.
注册资本	18,283.193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希龙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公司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荣海二路 3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体育用品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健康服务；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软件开发；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鞋制造；鞋帽零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服装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是由三硕有限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 30 日，和信出具和信审字（2020）第 000755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三硕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5,300.99 万元；万隆出具万隆评报字（2020）第 10618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三硕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7,718.46 万元。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三硕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由三硕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三硕有限账面净

资产值 25,300.99 万元为基础，按 1:0.72262772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18,283.19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余额 7,017.7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三硕有限原股东海硕发展、J.LU、宁波和创、思凯瑞奇和坤道赤烽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发起人按其 在公司中的出资比例认购股份公司股份。

2020 年 12 月 2 日，三柏硕（筹）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2020 年 12 月 2 日，和信出具和信验字（2020）第 000064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三柏硕（筹）全体股东已将其拥有的三硕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折合股本 18,283.19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取得了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4760283533M 的《营业执照》。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在青岛市城阳区商务局完成本次变更备案，并取得《外商投资公司变更报告回执》（编号：IR202012240196SZB）。

（三）发行人业务概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休闲运动和健身器材系列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多年来深耕国际市场，为消费者提供专业、科学、安全、有特色、可信赖的休闲运动和健身综合解决方案，并向康养产品领域开发延伸，致力于成为国际知名的全生命周期休闲运动健康服务供应商。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休闲运动器材和健身器材等，产品远销北美洲、欧洲等地区，与亚马逊、沃尔玛、迪卡侬和爱康等国际知名零售商及体育品牌建立了良好、稳定的业务合作，并拥有 Skywalker 和 Techplus 等具有一定国际、国内知名度的自主品牌。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硕发展直接持有发行人 11,531.7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3.0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海硕发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海硕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希龙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锦盛 2 路 270 号金岭片区社区中心 10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95,682.27 万元，净资产为 47,110.24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为 12,568.45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和信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朱希龙通过海硕发展间接控制发行人 63.07%的股份、通过宁波和创间接控制发行人 8.02%的股份，合计间接控制发行人 71.09%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根据和信出具的和信审字(2021)第 000288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0,704.68	57,712.83	51,128.83
负债总额	58,117.39	24,123.37	21,781.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2,587.29	33,589.46	29,347.81
股东权益合计	32,587.29	33,589.46	29,347.8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95,130.68	57,379.89	57,649.30
营业利润	15,702.81	8,863.46	6,448.69
利润总额	15,509.02	8,884.77	6,388.14
净利润	12,596.18	7,676.53	5,048.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12,596.18	7,676.53	5,048.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2,673.00	7,552.01	6,221.5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9.74	8,022.31	6,194.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7.98	1,620.20	-4,933.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9.82	-406.54	1,797.6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45.42	246.59	605.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86.16	9,482.56	3,664.4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45.26	25,559.10	16,076.54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25	1.90	1.77
速动比率（倍）	0.99	1.58	1.4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07%	41.80%	42.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33%	26.08%	28.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8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6.68%	0.24%	0.16%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91	8.54	8.48
存货周转率（次）	5.92	5.35	5.7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509.49	9,989.82	7,351.3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1.16	209.28	65.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70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3	-	-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份总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为有限公司阶段，该指标不适用。

5、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净资产。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折旧+摊销+利息支出。

9、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0、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为有限公司阶段，该指标不适用。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份总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为有限公司阶段，该指标不适用。

四、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别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6,094.3979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额度为准），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A 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蹦床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建设项目	6,374.25	6,374.25
2	休闲运动及康养器材生产基地项目	75,118.22	75,118.22
3	营销网络及品牌推广建设项目	6,606.16	6,606.16
4	研发中心项目	8,209.00	8,209.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06,307.63	106,307.63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本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则超出部分资金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

相关的营运资金。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时间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先以其他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6,094.3979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股（按【】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按【】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本次发行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A 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用	【】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 万元
	律师费用	【】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 万元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荣海二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朱希龙

联系人：王娟

电话：0532-55678906-8002

传真：0532-5567890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赵凤滨、于宏刚

项目协办人：赵明

项目经办人：黎江、贺立垚、刘树帆、胡天文、庄志安

电话：010-86451726

传真：010-65608450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南塔 23-31 层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魏海涛、赵日晓

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022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验资复核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 层

负责人：王晖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晖、杨帅

电话：0531-81666228

传真：0531-81666227

（五）资产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沪太路 1111 弄 5 号 501-7 室

法定代表人：赵宇

经办注册评估师：董明慧、郭献一、金俊

电话：021-63780096

传真：021-63767768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七）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295

（八）承销商收款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0114020104040000065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询价推介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及做出投资决定时，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其他信息外，应审慎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代表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和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休闲运动器材和健身器材，与消费者日常生活有较大的关联，宏观经济的波动会影响消费者的日常生活及相关需求。目前全球宏观经济仍处于周期性波动之中，宏观经济环境的波动会对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多方面产生影响，同时体育行业的波动亦会对公司产生影响。若未来宏观环境或体育行业出现较大的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中美贸易摩擦产生的不确定性风险

由于欧美等发达国家健身渗透率较高，因此是休闲运动和健身器材的主要国际市场。发行人专注于休闲运动和健身器材领域，深耕欧美等发达国家休闲运动和健身器材市场，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零售商和体育品牌。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北美洲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174.74 万元、32,117.66 万元和 59,275.88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91%、56.19%和 62.47%。近年来，美国对中国的贸易政策给贸易环境带来了不确定性，美国采取对进口中国的产品加征关税等措施对双边贸易造成了一定的阻碍。公司出口美国产品亦受到加征关税的影响，目前进口方缴纳的关税税率在之前的 4.6%基础上加征 7.5%。中美贸易摩擦目前尚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关税税率大幅上升导致公司贸易环境出现重大不利情形，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健康生活的理念逐步深入人心，国家相继出台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的通知》、《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意见》等政策支持体育行业的发展。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推动下，体育产业正在实现快速发展，体育行业内的公司也在不断提升竞争力，同时也会吸引更多企业进入体育产业，行业的市场竞争日益加剧。若未来公司未能在产品质量、创新研发、营销渠道建设及品牌影响等方面继续保持竞争力，可能会在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中失去优势，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休闲运动和健身器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市场主要为海外市场，客户主要为亚马逊、沃尔玛、迪卡侬和爱康等国际知名零售商及体育品牌；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市场销售占比较低，国内主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3%、4.62%和 3.76%。与公司拥有的北美洲市场知名品牌 Skywalker 相比，公司的国内自主品牌 Techplus 尚处于培育拓展阶段。目前公司正积极在产品领域、市场区域、客户群体、销售渠道等方面开拓市场，推进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但若未来公司开拓产品领域、市场区域、客户群体、销售渠道等方面未能达到预期，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海外市场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海外，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国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55,414.46 万元、54,519.42 万元和 91,313.67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37%、95.38%和 96.24%，占比较高。

海外市场收入受国家出口政策、货物运输、进口国政策、国外政治环境、经济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若上述影响因素发生不利变动，可能会影响公司的

产品出口或境外经营，对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亚马逊、沃尔玛、迪卡侬和爱康等国际知名零售商及体育品牌，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1,502.62 万元、51,007.56 万元和 67,710.7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34%、88.89%和 71.18%，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受到国际知名零售商及体育品牌的认可，与上述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未来客户的经营状况或采购政策等发生不利变化，并且公司未能及时开发新客户，则较高的客户集中度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6.40%、75.25%及 71.42%，原材料占比较高，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等金属制品类、橡塑化工类和包装印刷类等。公司已和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通过加强成本管理和提高生产效率来降低成本。公司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会随着市场供需情况和政策变化产生一定波动，未来若由于市场或政策变动导致原材料价格发生波动，可能会导致公司营业成本随之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四）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金额分别为 7,261.47 万元、7,859.72 万元和 12,410.43 万元。随着经济发展、通货膨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以及劳动力市场供应短缺情况加剧，公司的人工成本也呈现上升趋势。鉴于公司有未来扩大业务规模的计划，若未来公司未能通过优化生产流程和提高自动化水平等措施来提高人均产值，导致人均产值未能随着人均成本的增加而同比例增长，可能会使公司的营业成本增幅超过营业收入，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外协加工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订单的增长，为缓解产能瓶颈以满足客户订单需求或将资源集中于核心生产环节的生产制造，公司将部分加工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完成。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1,818.99 万元、2,182.17 万元和 4,312.33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4%、5.89%和 7.44%。若未来外协厂商的加工单价增加或生产能力饱和且公司未能及时与新的外协厂商建立合作，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制定了外协厂商管理制度和验收制度，但若未来外协厂商未能严格按照公司要求进行加工和交付，或公司未能严格实施相关管理制度导致产品质量未达到要求或交付不及时，可能会对公司的市场信誉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7,649.30 万元、57,379.89 万元及 95,130.68 万元，总体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与宏观经济、产业政策、技术发展、行业竞争格局、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等外部因素及公司经营策略、技术研发、市场开拓、质量管理、售后服务、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等内部因素的影响，如果上述一项或多项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七）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十分重视产品的质量，建立了完善有效的研发、采购、生产及质量管理体系，报告期内未出现与产品质量相关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情况。若未来公司未能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控制制度或消费者未按照产品说明书中的建议以安全的方式使用产品，可能出现产品质量纠纷或安全事故等情况，对公司的品牌声誉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技术创新风险

随着体育行业的快速发展，消费者对于休闲运动器材和健身器材的功能等方面的要求也日益增加，休闲运动器材和健身器材的研发与美学、人体工学、材料

学、互联网及物联网等方面技术的结合愈发紧密，行业参与者需要不断进行的研发创新，才能继续保持竞争力。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休闲运动和健身器材产品行业，在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方面积累了多项专利和核心技术，覆盖产品设计和生产工艺等领域。若公司未来未能将相关技术与产品紧密结合或产品研发创新方向未能得到市场认可，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不断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效果。2020 年公司收购北美洲知名运动健身器材品牌思凯沃克，公司规模和实力水平进一步扩大。思凯沃克在公司业务体系中的定位为跟踪海外市场需求变化的海外研发平台以及推广自有品牌和实施全球化战略的平台，若公司未来未能有效整合思凯沃克，打造和谐统一的企业文化，发挥生产与销售环节的协同效应，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市场拓展以及多品类、多品牌、多渠道运营，公司业务规模将继续扩张，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形成挑战。因此，公司面临规模持续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以境外销售为主，主要出口至北美洲、欧洲等地区，并以美元作为主要结算外币。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净损失分别为-786.92 万元、-286.71 万元及 2,174.24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32%、-3.23%及 14.02%，金额及占比波动较大。此外，美元汇率波动对公司毛利率也会产生一定影响。

如果公司未来境外收入持续增加，且人民币兑美元等主要外币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公司又无法将全部汇兑风险向上下游传导或采用其他有效手段进行规避，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出口退税政策调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占比较大。我国对出口商品实行国际通行的退税制度，公司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增值税属于价外税，增值税免抵退税额并不直接影响公司损益，但其中不予抵扣部分会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而增加企业的营业成本。

因此，如果未来我国出口退税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大幅降低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税收优惠的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报告期各期，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对公司所得税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188.29 万元、608.03 万元及 1,046.36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5%、6.84%及 6.75%。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需要满足一系列的条件。如果公司在后续经营过程中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要求，导致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或者未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规模呈快速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821.78 万元、7,866.17 万元及 14,546.9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30%、13.63%及 16.04%；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54.54 万元、388.36 万元和 370.26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69%、4.70%和 2.48%。

如果公司未来下游客户需求、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保证产品质量、响应市场需求，可能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情形，从而使公司存在增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五）无形资产减值风险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权、土地使用权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74.78 万元、2,057.45 万元及 7,364.9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6%、3.56%及 8.12%，金额及占比较高。

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产业政策、技术更新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将存在公司对相关无形资产计提减值进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基于目前市场情况和未来的发展趋势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作出了系统的论证，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公司在工程建设工期、工程质量、设备安装调试及生产质量等方面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效果低于预期，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产能将大幅增加，虽然公司对于募投项目未来发展前景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但是未来在宏观经济、行业政策、技术更新以及市场需求等方面可能会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存在产能扩张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二）每股收益摊薄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0,352.67 万元。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完工，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固定资产折旧额也将随之增加，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此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将增加。由于募投项目建成投产以及产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发行后短期内会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如果募投项目不能如期实现预期效益，覆盖新增折旧等成本费用，公司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其他风险

（一）股权较为集中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朱希龙通过海硕发展间接控制公司 63.07%的股份、通过宁波和创间接控制公司 8.02%的股份，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71.09%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经过发行后持股比例会有所稀释，朱希龙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于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重大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已建立起完善的法人治理架构和相关制度措施，但若未来实际控制人未能恰当行使表决权，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劳务用工合规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用工总量的 10%等不规范事项。针对该等不规范行为，公司已进行了整改，目前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同时，因多种原因，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前述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就可能对公司造成的损失由其全额承担，但仍存在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或处罚的风险。

（三）房产相关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自有土地上临时搭建的材料仓库、临时收纳棚等自建房产，建筑面积约 2,800 平方米，约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总建筑面积的 2%，因报建手续不全、不具备办证条件等原因而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上述房产均为非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就可能对公司造成的损失由其全额承担，因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公司上述房产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限期拆除、罚款、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境内向第三方承租房产作为

仓库及员工宿舍，因出租方（或产权人）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等原因导致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虽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就可能对公司造成的损失由其全额承担，但该等房产仍存在因出租方或有产权瑕疵问题而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以及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罚款的风险。

（四）新冠疫情相关的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暴发并在全球范围内蔓延。疫情带来的停工停产及运输受限等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了一定的影响。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形势的明显好转，公司从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不利影响中恢复；同时，新冠疫情及其防控措施导致国外居民居家的时间大幅增加，其居家开展运动及健身的需求亦大幅增加，使得公司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随着新冠疫情缓解及隔离措施的逐步解除直至恢复正常生活，虽然人们选择居家进行休闲和健身运动的习惯可能会持续，但其居家开展运动及健身的需求可能会增长放缓甚至下滑，使得公司面临销售收入可能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portsoul Co.,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8,283.193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希龙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3 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荣海二路 3 号
邮政编码	266111
电话	0532-55678906-8002
传真	0532-55678906
互联网网址	www.sportsoul.com
电子信箱	sportsoul@sportsoul.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是由三硕有限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0 月 26 日，三硕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20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以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30 日，和信出具和信审字（2020）第 000755 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三硕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5,300.99 万元。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万隆出具万隆评报字（2020）第 10618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三硕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7,718.46 万元。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三硕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由三硕有限整体变更为股

份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三硕有限账面净资产值 25,300.99 万元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18,283.19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余额 7,017.79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金。同日，三硕有限原股东海硕发展、J.LU、宁波和创、思凯瑞奇和坤道赤峰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发起人按其在公司中的出资比例认购股份公司股份。

2020 年 12 月 2 日，三柏硕（筹）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12 月 2 日，和信出具和信验字（2020）第 000064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三硕有限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5,300.99 万元，折合 18,283.19 万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折合股份后剩余净资产 7,017.79 万元转作资本公积。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取得了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4760283533M 的《营业执照》。

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在青岛市城阳区商务局完成本次变更备案，并取得《外商投资公司变更报告回执》（编号：IR202012240196SZB）。

（二）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海硕发展	115,317,531	63.07
2	J.LU	47,583,346	26.03
3	宁波和创	14,655,950	8.02
4	思凯瑞奇	3,551,151	1.94
5	坤道赤峰	1,723,957	0.94
合计		182,831,935	100.00

（三）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海硕发展、J.LU、宁波和创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详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思凯瑞奇、坤道赤峰从事的主要业务详见本节“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十）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各发起人拥有从事前述主要业务的相关资产。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各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由三硕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三硕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均由公司承继。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休闲运动和健身器材系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拥有从事前述主要业务的相关资产。

公司改制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是由三硕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整体变更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以外，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交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

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是由三硕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三硕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均由公司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的历史沿革

1、2004 年 6 月，海硕钢塑设立

2004 年 4 月 27 日，普威公司签署《青岛海硕钢塑制品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普威公司出资设立海硕钢塑。

2004 年 5 月 31 日，青岛市城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青城外经贸资字[2004]第 557 号《关于对美国独资经营青岛海硕钢塑制品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普威公司在青岛市设立独资经营海硕钢塑；投资总额为 1,00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508.00 万美元，全部以现汇出资；投资者应在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清出资额的 15.00%，其余在三年内缴齐。

2004 年 6 月 14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向海硕钢塑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青府字[2004]741 号）。

2004 年 6 月 18 日，海硕钢塑取得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独鲁青总副字第 01254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海硕钢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普威公司	508.00	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8.00	0.00	100.00	-

2、2005 年 4 月，实收资本变更为 76.20 万美元

2005 年 4 月 12 日，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5]汇所验字第 20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4 月 12 日，海硕钢塑已收到股东缴

纳的第一期现汇出资 76.2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5.00%。

2005 年 4 月 30 日，海硕钢塑就上述变更在青岛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海硕钢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普威公司	508.00	76.20	100.00	货币
合计		508.00	76.20	100.00	-

2021 年 5 月 6 日，和信对此次验资进行了验资复核，出具了和信验字（2021）第 000027 号《验资复核报告》。和信复核后认为，公司新增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经核查，海硕钢塑设立时，青岛市城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4 年 5 月 31 日作出的青城外经贸资字[2004]第 557 号《关于对美国独资经营青岛海硕钢塑制品有限公司的批复》，规定海硕钢塑的股东普威公司应在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清出资额的 15%，其余部分在三年内缴齐。根据相关验资报告，普威公司对海硕钢塑的首笔出资超出了上述批复规定的期限，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年修订）90 日出资期限的要求。

对于上述问题，（1）普威公司于 2005 年 4 月实际缴足了首笔出资，且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12 日出具[2005]汇所验字第 202 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资确认，以及和信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出具和信验字（2021）第 000027 号《验资复核报告》进行验资复核确认；（2）海硕钢塑已于 2005 年 4 月取得工商行政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未因股东延期出资事项向工商行政机关申请注销，工商行政机关未因此吊销海硕钢塑的营业执照；（3）工商行政机关及外商投资企业相关主管部门在后续核准发行人相关股权变动事宜、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批复、《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营业执照的过程中，未对海硕钢塑前述股东延期出资事项提出异议；（4）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出具《情况说明》，说明上述瑕疵行为已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该局未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海硕钢塑设立时股东延期出资的行为不符合相关规定，但出资已全部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有效存

续，因此上述股东延期出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2005 年 9 月，实收资本变更为 236.20 万美元

2006 年 3 月 27 日，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6]汇所验字第 20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9 月 15 日，海硕钢塑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现汇出资 160 万美元。

本次变更后，海硕钢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普威公司	508.00	236.20	100.00	货币
合计		508.00	236.20	100.00	-

2021 年 5 月 6 日，和信对此次验资进行了验资复核，出具了和信验字(2021)第 000027 号《验资复核报告》。和信复核后认为，公司新增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经核查海硕钢塑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海硕钢塑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8 万美元，应由股东分期缴足。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年修订）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外国投资者缴付每期出资后，外资企业应当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报审批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海硕钢塑于 2005 年 9 月实收资本变更为 236.20 万美元，未办理相关备案。

对于上述问题，（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海硕钢塑未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办理工商登记，系工作人员操作失误；（2）本次出资已由股东足额实缴，且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27 日出具[2006]汇所验字第 202 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资确认，以及和信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出具和信验字(2021)第 000027 号《验资复核报告》进行验资复核确认；（3）工商行政机关及外商投资企业相关主管部门在后续核准发行人相关股权变动事宜、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批复、《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营业执照的过程中，均未对发行人前述实收资本变更未办理工商登记事宜提出异议；（4）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出具《情况说明》，说明上述瑕疵行为已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该局未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海硕钢塑上述实收资本变更未办理工商登记的行为不符合相关规定，但出资已全部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有效存续，因此上述实收资本变更未办理相关备案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2006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3 月 8 日，海硕钢塑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普威公司将其持有的海硕钢塑全部股权转让给海悦控股。

2006 年 3 月 8 日，普威公司与海悦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海硕钢塑 100%股权平价转让给海悦控股。因本次股权转让系同一实际控制下股权结构调整，海悦控股未实际向普威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006 年 4 月 20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向海硕钢塑换发了商外资青府字[2004]741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4 月 21 日，青岛市城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青城外经贸资字[2006]第 332 号《关于对青岛海硕钢塑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5 月 18 日，海硕钢塑就上述变更在青岛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海硕钢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海悦控股	508.00	236.20	100.00	货币
合计		508.00	236.20	100.00	-

5、2006 年 12 月，实收资本变更为 508.00 万美元

2006 年 11 月 23 日，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6]汇所验字第 20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海硕钢塑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三期现汇出资 271.80 万美元。

2006 年 12 月 6 日，海硕钢塑就上述变更在青岛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海硕钢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海悦控股	508.00	508.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8.00	508.00	100.00	-

2021年5月6日，和信对此次验资进行了验资复核，出具了和信验字(2021)第000027号《验资复核报告》。和信复核后认为，公司新增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6、2013年7月，第一次增资及实收资本变更为608.00万美元

2013年5月15日，海硕钢塑股东海悦控股作出决定：同意向海硕钢塑增加注册资本500.00万美元，增资后海硕钢塑注册资本变更为1,008.00万美元；同意增加投资总额1,000.00万美元，增加后投资总额变更为2,000.00万美元。

2013年6月4日，青岛市城阳区商务局作出青城商资字[2013]第181号《关于同意青岛海硕钢塑制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了本次增资。

2013年6月7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向海硕钢塑换发了商外资青府字[2004]741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年7月2日，青岛大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大诚会外验字[2013]第0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6月26日，海硕钢塑已收到股东海悦控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现汇出资100.00万美元。

2013年7月9日，海硕钢塑就上述变更在青岛市工商局城阳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海硕钢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海悦控股	1,008.00	608.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8.00	608.00	100.00	-

2021年5月6日，和信对此次验资进行了验资复核，出具了和信验字(2021)第000027号《验资复核报告》。和信复核后认为，公司新增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7、2013年11月，实收资本变更为708.00万美元

2013年8月20日，青岛大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大诚会外验字

[2013]第 0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8 月 14 日，海硕钢塑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现汇出资 100.00 万美元。

2013 年 11 月 18 日，海硕钢塑就上述变更在青岛市工商局城阳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海硕钢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海悦控股	1,008.00	708.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8.00	708.00	100.00	-

2021 年 5 月 6 日，和信对此次验资进行了验资复核，出具了和信验字(2021)第 000027 号《验资复核报告》。和信复核后认为，公司新增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8、2014 年 6 月，实收资本变更为 1,008.00 万美元

2014 年 6 月 18 日，青岛大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大诚会外验字[2014]第 0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6 月 4 日，海硕钢塑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三期新增注册资本现汇出资 300.00 万美元。

2014 年 6 月 25 日，海硕钢塑就上述变更在青岛市工商局城阳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海硕钢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海悦控股	1,008.00	1,008.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8.00	1,008.00	100.00	-

2021 年 5 月 6 日，和信对此次验资进行了验资复核，出具了和信验字(2021)第 000027 号《验资复核报告》。和信复核后认为，公司新增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9、2015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15 年 12 月 10 日，海硕钢塑股东海悦控股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海硕钢塑 70.7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713.56 万美元）以人民币 5,804.7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硕发展；同意将其持有的海硕钢塑 29.2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94.44 万美元）以 374.48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 J.LU。

2015 年 12 月 10 日，海硕钢塑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10 日，海悦控股与海硕发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海悦控股将其持有的海硕钢塑 70.7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713.56 万美元）以人民币 5,804.7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硕发展。同日，海悦控股与 J.LU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海悦控股将其持有的海硕钢塑 29.2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94.44 万美元）以 374.48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 J.LU。

2015 年 12 月 18 日，青岛市城阳区商务局作出青商资审字[2015]2517 号《关于对青岛海硕钢塑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1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向公司换发了商外资青府字[2004]741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12 月 22 日，海硕钢塑就上述变更在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海硕钢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海硕发展	713.5632	713.5632	70.79	货币
2	J.LU	294.4368	294.4368	29.21	货币
合计		1,008.00	1,008.00	100.00	-

10、2017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12 月 12 日，海硕钢塑董事会作出以下决议：

（1）同意海硕钢塑以股权作为支付对价收购得高钢塑和海硕健身 100%股权，即：海硕发展以其持有的得高钢塑 70.79%股权、海硕健身 70.79%股权，J.LU 以其持有的得高钢塑 29.21%股权和海硕健身 29.21%股权共同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215.00 万美元；

（2）同意得高钢塑和海硕健身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

（3）同意海硕钢塑的投资总额由 2,000.00 万美元增加至 4,383.00 万美元，海硕钢塑的注册资本由 1,008.00 万美元增加至 2,223.00 万美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215.00 万美元；其中，海硕发展以股权出资 860.0985 万美元，J.LU 以股权出资 354.9015 万美元。

2017年12月12日，海硕钢塑与海硕发展、J.LU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海硕钢塑以股权作为对价支付方式购买得高钢塑100%股权，其中海硕发展持有的得高钢塑70.79%股权的交易作价为2,336.07万元，J.LU持有的得高钢塑29.21%股权的交易作价为963.93万元。上述交易完成后，得高钢塑成为海硕钢塑的全资子公司。

2017年12月12日，海硕钢塑与海硕发展、J.LU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海硕钢塑以股权作为对价支付方式购买海硕健身100%股权，其中海硕发展持有的海硕健身70.79%股权的交易作价为6,229.52万元，J.LU持有的海硕健身29.21%股权的交易作价为2,570.48万元。上述交易完成后，海硕健身成为海硕钢塑的全资子公司。

2017年12月20日，海硕钢塑就上述变更在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年12月22日，海硕钢塑就上述变更在青岛市城阳区商务局办理完毕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

2021年6月11日，和信出具和信验字(2021)第00002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12月25日，海硕钢塑已收到股东海硕发展、J.LU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215.00万美元，其中，海硕发展以股权出资860.0985万美元，J.LU以股权出资354.9015万美元。

本次变更后，海硕钢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海硕发展	1,573.6617	1,573.6617	70.79	货币、股权
2	J.LU	649.3383	649.3383	29.21	货币、股权
合计		2,223.00	2,223.00	100.00	-

11、2018年12月，第三次增资

2018年11月25日，海硕钢塑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海硕钢塑的注册资本由2,223.00万美元增加至2,423.0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宁波和创以货币方式出资。同日，宁波和创与海硕发展、J.LU以及海硕钢塑签订《增资协议》，本次增资参考海硕钢塑2018年9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宁波和创出资2,311.41

万元人民币认购海硕钢塑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美元。

2018 年 12 月 25 日，海硕钢塑就上述变更在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 年 12 月 26 日，海硕钢塑就上述变更在青岛市城阳区商务局办理完毕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

2021 年 6 月 11 日，和信出具和信验字（2021）第 00002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海硕钢塑已收到股东宁波和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现金 200.00 万美元。

本次变更后，海硕钢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海硕发展	1,573.6617	1,573.6617	64.95	货币、股权
2	J.LU	649.3383	649.3383	26.80	货币、股权
3	宁波和创	200.0000	200.0000	8.25	货币
合计		2,423.00	2,423.00	100.00	-

12、2019 年 1 月，名称变更

2019 年 1 月 16 日，海硕钢塑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三硕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6 日，三硕有限在青岛市城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完毕公司更名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三硕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8 日，三硕有限就上述变更在青岛市城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完毕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

13、2020 年 8 月，第四次增资

2020 年 7 月 24 日，三硕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三硕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423.00 万美元增加至 2,494.99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71.99 万美元由新股东思凯瑞奇和坤道赤峰以货币方式出资。

同日，海硕发展、宁波和创、J.LU 与思凯瑞奇、坤道赤峰和三硕有限签订《增资协议》，约定思凯瑞奇出资 172.00 万美元认购三硕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8.46

万美元；坤道赤峰出资 83.50 万美元认购三硕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3.53 万美元。

2020 年 8 月 28 日，三硕有限就上述变更在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 年 12 月 14 日，和信出具和信验字（2020）第 00005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三硕有限已收到股东思凯瑞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现金 48.46 万美元，收到坤道赤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现金 23.53 万美元。

本次变更后，三硕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海硕发展	1,573.6617	1,573.6617	63.07	货币、股权
2	J.LU	649.3383	649.3383	26.03	货币、股权
3	宁波和创	200.0000	200.0000	8.02	货币
4	思凯瑞奇	48.4602	48.4602	1.94	货币
5	坤道赤峰	23.5257	23.5257	0.94	货币
合计		2,494.9859	2,494.9859	100.00	-

（二）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历史沿革

1、2020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由三硕有限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30 日，和信出具和信审字（2020）第 000755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三硕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5,300.99 万元；万隆出具万隆评报字（2020）第 10618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三硕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7,718.46 万元。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三硕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由三硕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三硕有限账面净资产值 25,300.99 万元为基础，按 1:0.72262772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18,283.19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余额 7,017.7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三硕有限原股东海硕发展、J.LU、宁波和创、思凯瑞奇和坤道赤峰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发起人按其在中国公司中的出资比例认购股份公司股份。

2020年12月2日，三柏硕（筹）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2020年12月2日，和信出具和信验字（2020）第000064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12月2日，三柏硕（筹）全体股东已将其拥有的三硕有限经审计的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折合股本18,283.19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20年12月23日，公司取得了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14760283533M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海硕发展	115,317,531	63.07	净资产折股
2	J.LU	47,583,346	26.03	净资产折股
3	宁波和创	14,655,950	8.02	净资产折股
4	思凯瑞奇	3,551,151	1.94	净资产折股
5	坤道赤峰	1,723,957	0.9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82,831,935	100.00	-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主要资产重组为收购思凯沃克，具体情况如下：

（一）思凯沃克的基本情况

自设立以来，思凯沃克专注于蹦床等休闲运动器材的研发、销售业务，推出了各种类型的蹦床产品，拥有多项蹦床相关的专利和行业知名的“SKYWALKER TRAMPOLINES”商标。思凯沃克主要向亚马逊、沃尔玛等大型企业销售自有品牌产品，并通过自有网站 skywalkertrampolines.com 直接向终端消费者销售。

本次收购前思凯沃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比例（%）
Michael Colling	42.20

股东	出资比例（%）
David Michael Wilkinson	42.20
Donald Standing	15.60
合计	100.00

思凯沃克被收购前一年的主要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517.18
应收账款	208.98
存货	348.74
资产总计	1,663.91
应付账款	352.32
负债合计	352.32
净资产	1,311.58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218.21
营业利润	384.85
营业外收支	518.52
净利润	903.37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 Davis&Bott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C. 审阅。

（二）本次收购的具体内容和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2019 年 12 月 16 日，三硕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对境外子公司海硕投资增加投资，并同意海硕投资收购思凯沃克 100.00% 股权。同日，海硕投资作出股东决定，海硕投资的股东三硕有限同意海硕投资出资收购思凯沃克 100.00% 股权。

2020 年 1 月 14 日，青岛市商务局向三硕有限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702202000012 号），三硕有限的投资路径为通过海硕投资并购思凯沃克 100.00% 的股权，投资总额为 1,300.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主要经营蹦床等户外用品，备案文号为青境外投资[2020]N00012 号。

2020 年 1 月 17 日，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青发改外资备[2020]5 号），对三硕有限收购美国犹他州思凯沃克 100.00%

股权项目予以备案，项目备案内容为：项目总投资为 1,300.00 万美元，由三硕有限以自有资金购汇出资。

2020 年 1 月 20 日，思凯沃克原股东、原经理 Michael Colling、David Michael Wilkinson、Donald Standing 与新股东海硕投资、新任经理朱希龙签署《股东和经理特别联合会议记录》（MINUTES OF A JOINT SPECIAL MEETING OF THE MEMBERS AND MANAGERS），原股东和原经理均同意原股东以 1,300.00 万美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思凯沃克 100.00%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海硕投资。

2020 年 1 月 31 日，思凯沃克原股东 Michael Colling、David Michael Wilkinson、Donald Standing 与海硕投资签署《股权购买协议》（MEMBERSHIP INTEREST PURCHASE AGREEMENT），海硕投资以 1,300 万美元的价格收购思凯沃克原股东 Michael Colling、David Michael Wilkinson、Donald Standing 持有的思凯沃克 100%股权。

本次变更后，思凯沃克的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海硕投资	100.00

（三）收购思凯沃克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系参考评估机构万隆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思凯沃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 2,320.00 万美元，扣除分红款后，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思凯沃克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300 万美元。

（四）公司收购思凯沃克的原因、合理性

思凯沃克拥有蹦床行业知名的“SKYWALKER TRAMPOLINES”商标及专业的研发团队。思凯沃克拥有对北美主要零售商的广泛销售渠道，在北美市场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公司收购思凯沃克后将显著增强公司的境外销售能力，完善自主品牌布局。公司之前通过 ODM/OEM 方式为思凯沃克生产蹦床等产品，收购后将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五）收购思凯沃克后的整合情况

收购前思凯沃克即与发行人保持密切的商业合作关系，2018 年、2019 年均作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发行人对思凯沃克的收购完成后，原核心人员得以保留，并搭建了由朱希龙任 Manager，Michael Colling 任 CEO，Anna Zheng Guth、Teng Zhao Yun、Michael Colling、Donald Standing 任管委会委员的治理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思凯沃克的整合情况良好，发行人能够对思凯沃克实现有效的管理，充分发挥思凯沃克在海外市场的多方面作用。思凯沃克在公司业务体系中的定位为跟踪海外市场需求变化的海外研发平台以及推广自有品牌和实施全球化战略的平台，负责对国际市场进行调研与分析，跟踪新技术、相关产品消费趋势以及行业未来发展方向等，并及时与国内研发与生产部门对接，进行业务布局研究，发挥协同效应，不断开拓国际市场份额。

五、历次验资情况

（一）发起人历次验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成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报告名称	验资机构	验资复核报告	验资复核机构	事项
1	[2005]汇所验字第202号《验资报告》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和信验字（2021）第000027号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5年4月，海硕钢塑收到实缴资本76.20万美元
2	[2006]汇所验字第202号《验资报告》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5年9月，海硕钢塑收到实缴资本160.00万美元
3	[2006]汇所验字第206号《验资报告》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6年8月，海硕钢塑收到实缴资本271.80万美元
4	青大诚会外验字[2013]第05号《验资报告》	青岛大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2013年6月，海硕钢塑收到实缴资本100.00万美元
5	青大诚会外验字[2013]第08号《验资报告》	青岛大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2013年8月，海硕钢塑收到实缴资本100.00万美元
6	青大诚会外验字[2014]第02	青岛大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2014年6月，海硕钢塑收到实缴资本

序号	验资报告名称	验资机构	验资复核报告	验资复核机构	事项
	号《验资报告》				本300.00万美元
7	和信验字（2021）第000028号《验资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2017年12月，海硕钢塑收到实缴资本1,215.00万美元
8	和信验字（2021）第000029号《验资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2018年12月，海硕钢塑收到实缴资本200.00万美元
9	和信验字[2020]第000054号《验资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2020年8月，三硕有限收到实缴资本71.9859美元
10	和信验字[2020]第000064号《验资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2020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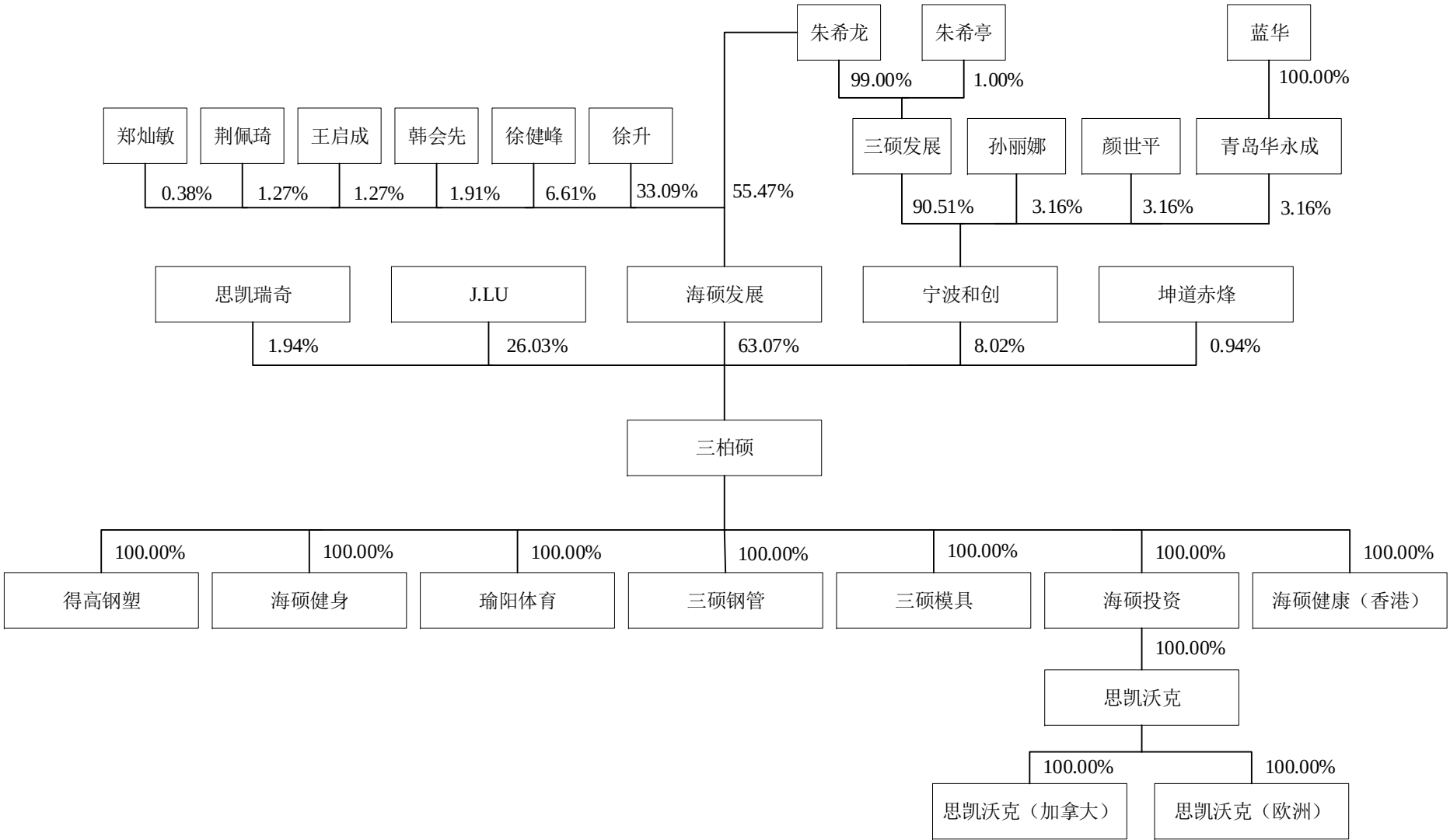
（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是由三硕有限以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是按各自持股比例享有的三硕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算；整体变更设立时，公司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调账，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为历史成本。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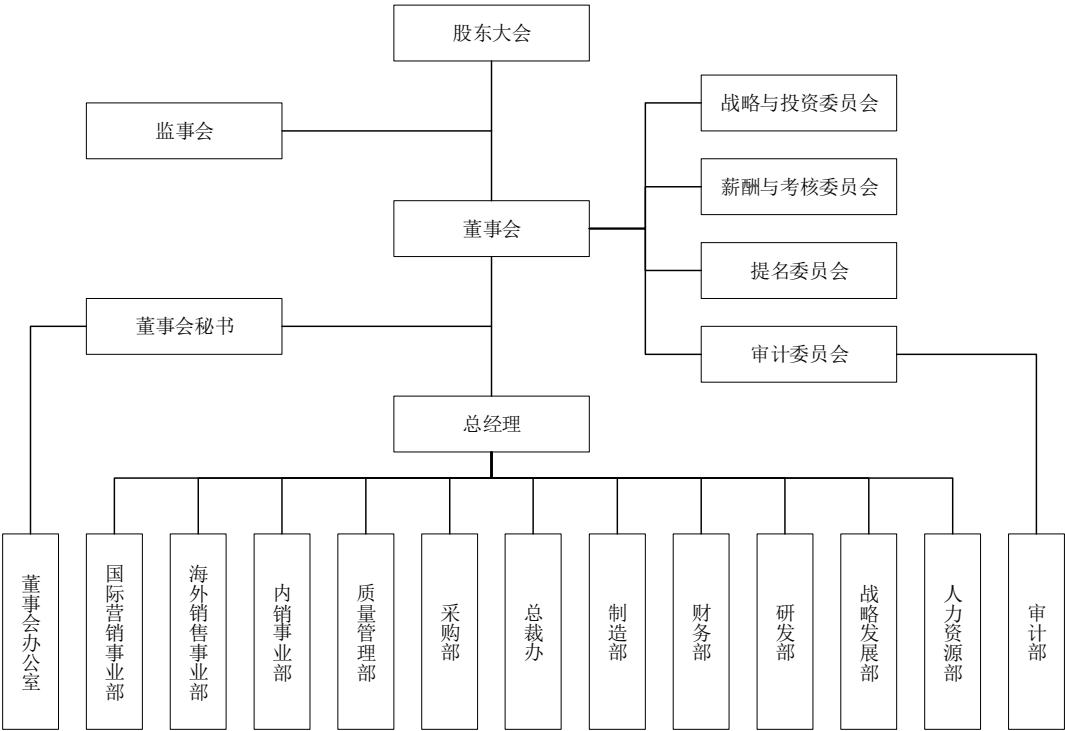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具体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文件的制定、记录与保管；负责公司投资者的关系、内部治理、资金募集及规范运作、投融资事务等管理工作；负责公司重大活动、事项的披露工作；负责企业与上市公司活动相关的对内、对外的关系协调和大型会议接待工作；负责企业突发公关事件和危机事件的紧急处置和善后处理活动；负责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其他部门对外信息披露内容的审核。
2	国际营销事业部	负责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制定公司整体外销业务的中短期销售规划、产品规划、客户规划；负责公司国际贸易系统的整体运营，编制年度、月度市场开发及销售计划、客户拜访计划、展会计划、产品需求及设计开发计划，完成公司外销年度经营目标。
3	海外销售事业部	负责根据思凯沃克战略规划，制定思凯沃克中短期销售规划、产品规划、客户规划；负责思凯沃克贸易系统的整体运营，编制年度、月度市场开发及销售计划、客户拜访计划、展会计划、产品需求及设计开发计划，完成思凯沃克年度经营目标。
4	内销事业部	负责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制定公司内销中短期销售规划；负责编制公司内销市场年度预算、实施策略和工作计划；负责根据市场竞争趋势，提出产品、营销、价格策略，协助研发部制定产品路线规划；负责内销渠道的开发、运营与维护；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负责销售订单的获取，跟踪制造系统订单的交付，并负责渠道库存的管理；负责应收款管理，制定应收款计划，制定应收款风险控制方案，及时处置异常应收款问题；负责客户满意度管理，跟进内部客户满意度的改善；负责公司内销品牌的推广实施。
5	质量管理部	负责根据公司的发展制定公司中长期质量方针、质量目标及实施规划；负责建立公司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内部审核计划，对公司各单位、部门进行审核，确保公司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并依据适当的考核权限，奖罚先进和落后；负责根据公司年度规划，论证、制定公司年度质量方针目标、质量改善方案和计划。将质量目标分解到各部门、工厂，并监督各单位实施到位；负责公司 QA（Quality Assurance，质量保证）、QC（Quality Control，质量控制）体系标准规范的完善与建立，推进从市场、研发、工艺、生产、售后等全面、全过程、全员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负责对接外部各类审核（客户、机构），组织外部评审，对异常问题及时纠偏；负责建立售后服务体系，对客诉、质量事故及时汇报和处理；负责根据市场客诉、工序质量状况，监督责任部门展开质量改善工作，形成闭环；负责参与公司新产品、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供应商的评审，提出建议和方案；负责公司原材料入厂检验及过程质量监督及控制。
6	采购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公司中长期供应商战略规划；负责获取行业主要材料的市场价格走势，实施必要的对策，及时调整采购价格；负责供应商的审核与选择，建立供应商管理档案；负责建立公司采购定价体系，规范采购定价，规避管理风险；负责建立供应商评价体系，对供应商的资质、价格、材料质量、交货期等作出评估，进行优胜劣汰；负责工厂生产物料、辅料的采购，根据生产计划下达采购计划，跟踪物料按时到达工厂；负责协助仓储与质量部门检查进厂物料的数量与质量，对入场不合格物料进行退换货；负责协助工厂进行物料呆滞及废料进行预防和处理工作；负责协助工厂生产部门控制库存资金占用，合理安排物料入库时间，降低公司存货成本。
7	总裁办	负责公司高管经营办公会议的组织、会议纪要、决议督办等工作；负责企业对内、对外的关系协调和大型会议接待工作；负责协助董办处理企业突发公关事件和危机事件的紧急处置和善后处理活动；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规划、项目方案实施及日常维护和合规监督工作；负责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及涉外法律事务处理，协助审计部门进行内部审计；负责公司公共事务管理及政府扶助企业政策资金项目的统筹管理；负责公司档案的收集、归档、利用、管理；负责高层领导安排的临时工作及其他办公督办等工作。
8	制造部	根据公司发展要求，制定公司中长期制造竞争性及产能规划；负责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主持制定生产系统的年度生产计划，并将目标分解到相应部门；负责建立、完善公司综合计划体系，监督体系的运行，保证生产系统的有序、高效运行；负责根据销售部门订单计划编制、下达生产计划，并监督、指导工厂按期交付；负责规划和实施外协资源及管理体系，根据各实体工厂生产计划进行资源平衡；负责在生产系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统推动精益化生产活动，持续改善，打造高水平的自主管理工厂；负责围绕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加快半自动化、自动化生产的实施，实现生产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 负责公司工艺标准化、设备模具标准化等的组织推进；负责标准工时目标设置及管理；负责公司生产设备管理体系的建立，管理标准的编制、培训及工厂执行监督； 负责公司新设备、模具的询源采购；负责生产系统的组织规划和团队建设，选拔、辅导适合公司发展需要的干部队伍，选拔和培养后备人员；负责建立公司生产安全、环境改善体系，并实施监督；负责建立外协厂商的管理体系，负责外协价格审批及订单管理。
9	财务部	负责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以及财务指标的分解，并进行日常的执行监督；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完成财务收支计划、费用控制、成本核算、分析和校核工作；负责公司资金筹集和有效使用，监督资金正常运行，维护资金安全； 负责建立公司资产管理制度，并监督财产的购置、保管和使用，定期进行财产清查；负责按期编制各类会计报表和财务说明书，并完成分析、考核工作；负责公司纳税筹划及纳税申报工作。
10	研发部	负责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制定公司中长期的产品布局及产品路线规划，推动公司新产品、新项目（新材料、新工艺等）、新技术等预研工作；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研发流程体系，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负责应市全新产品的定义、立项论证、产品设计、样机评审、小批评审；负责三柏硕自主产品的持续迭代规划及开发；负责协助内销公司、国际营销事业部开展产品上市布局工作，以及三柏硕自主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等工作； 负责公司产品专利的检索与分析、产品专利布局、专利申请与维护工作；负责行业标准的收集、培训与使用管理，起草、修订企业标准及培训与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科技项目申报及国家、省市级相关荣誉评审申报；负责公司年度整体高新技术项目规划及高新费用规划及日常管理；负责与客户、专家、科技部门等进行产品相关的沟通。
11	战略发展部	负责根据董事会确定的远景规划，主持制定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负责根据公司经营战略规划，组织公司年度工作目标的论证、绩效指标的制定及考核方案的制定；负责公司战略市场研究，制定公司中长期竞争策略；负责公司品牌布局规划、制定品牌推广计划及商标的维护管理；负责公司文化价值观建设及内外文宣工作；负责建立公司经营管理制度体系，组织召开经营会议及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12	人力资源部	负责协助公司管理团队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公司人力发展战略规划，编制公司年度人力工作预算；负责搭建与实施符合公司发展要求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立绩效政策、薪酬政策； 负责公司人工效率改善管理与控制计划；负责制定合理的招聘、选拔制度、拓展培训渠道和培训资源；负责帮助员工制定职业生涯规划，选拔、配置、考核和培养公司所需的各类人才；负责制定公司各类薪酬政策、制度，提出各级人员的薪酬调整、职位调动等工作；负责建立公司完善的绩效评价体系、制度；负责管理和优化公司的员工关系管理，建立和谐、愉快、健康的劳资关系。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3	审计部	负责建立和健全公司内部审计体系和制度；制订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和意见反馈；负责对公司有关业务的经营风险进行评估和意见反馈；对公司的财务收支、财务预算、财务决算、资产质量、经营绩效以及其他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负责组织对发生重大财务异常情况的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负责对公司的物资采购、销售、对外投资及风险控制等经济活动和重要的经济合同等进行审计监督；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各公司负责人和各部门负有经济责任的管理人员任期内的履职情况进行的内部审计监督；负责对相关人员进行离任审计；负责配合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完成相关审计工作；组织开展和落实审计后续管理工作，提升审计结果的运用水平。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督促整改；协助监事会检查相关事项，为监事会提供相关材料；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

（三）发行人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分公司。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0 家全资子公司，其中 7 家一级子公司，1 家二级子公司，2 家三级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一级全资子公司

（1）海硕健身

公司名称	青岛海硕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希龙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7,307.98 万元
注册地	青岛胶州市李哥庄镇魏家屯村
主营业务	运动器材、健身器材及附件备件的生产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 100%持股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3,743.60 万元，净资产为 8,142.77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为 744.2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和信审计。

（2）得高钢塑

公司名称	青岛得高钢塑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希龙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902.51 万元
注册地	青岛市城阳区流亭工业园
主营业务	运动器材、健身器材及附件备件的生产
股东构成	公司 100%持股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400.71 万元，净资产为 2,364.81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为 314.93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和信审计。

（3）瑜阳体育

公司名称	青岛瑜阳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丽娜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荣海二路 3 号
主营业务	运动器材、健身器材的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 100%持股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03.31 万元，净资产为 29.21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为-227.1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和信审计。

（4）三硕钢管

公司名称	青岛三硕钢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丽娜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4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李哥庄镇魏家屯
主营业务	钢管、钢管制品、金属制品的加工
股东构成	公司 100%持股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419.15 万元，净资产为 664.82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为 566.85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和信审计。

（5）三硕模具

公司名称	青岛三硕模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颜世平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荣海二路 3 号
主营业务	模具设计及制造
股东构成	公司 100%持股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674.60 万元，净资产为 452.57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为 246.55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和信审计。

（6）海硕投资

企业名称	OCEAN MASTER INVESTMENTS, INC.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6 日
管理人员	朱希龙任 President, Secretary and sole Director
办公地址	1006 West Highway 13, Unit #8, Brigham City, UT 84302, USA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股东构成	公司 100%持股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1,753.63 万元，净资产为 10,838.62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为 3,313.24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和信审计。

（7）海硕健康（香港）

企业名称	海硕健康科技有限公司（OCEAN MASTER HEALTH & TECHNOLOGIES CO., LIMITED）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20 日
授权股本	10,000.00 港元（对应 10,000 股普通股股份）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84-86 号章记大厦 1302 室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股东构成	公司 100%持股
主要财务数据	海硕健康（香港）自成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

2、二级全资子公司**（1）思凯沃克**

企业名称	SKYWALKER HOLDINGS, LLC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9 日
管理人员	朱希龙任 Manager
办公地址	1006 West Highway 13, Unit #8, Brigham City, UT 84302, USA
主营业务	蹦床及其零部件以及其他户外娱乐器械的销售
股东构成	海硕投资 100%持股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642.73 万美元，净资产为 1,336.90 万美元，2020 年 2-12 月的净利润为 522.58 万美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 Green Hasson & Janks LLP 审计

注：Green Hasson & Janks LLP 是与发行人会计师和信同属于 HLB International 浩信国际（一家大型国际会计集团）的美国成员所。

3、三级全资子公司

（1）思凯沃克（加拿大）

企业名称	SKYWALKER SPORTS CANADA, ULC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31 日
管理人员	朱希龙任 Director
办公地址	1208-13351 Commerce Parkway, Richmond, B.C. V6V 2X7, Canada
主营业务	蹦床等产品的销售
股东构成	思凯沃克 100%持股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59.86 万美元，净资产为 125.86 万美元，2020 年 2-12 月净利润为 17.06 万美元。思凯沃克（加拿大）未独立出具财务报表，纳入思凯沃克合并报表经 Green Hasson & Janks LLP 审计

（2）思凯沃克（欧洲）

企业名称	SKYWALKER SPORTS EUR, LLC.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8 日
管理人员	朱希龙任 Manager
办公地址	1006 West Highway 13, Unit 8, Brigham City, UT 84302, USA
主营业务	家用健身器材相关业务
股东构成	思凯沃克 100%持股
主要财务数据	2020 年未开展实际经营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参股公司。

八、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1、海硕发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硕发展直接持有发行人 11,531.753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3.0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海硕发展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青岛海硕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希龙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锦盛 2 路 270 号金岭片区社区中心 10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95,682.27 万元，净资产为 47,110.24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为 12,568.45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和信青岛分所审计。

（2）出资结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硕发展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朱希龙	货币出资	8,320.44	55.47
2	徐升	货币出资	4,963.19	33.09
3	徐健峰	货币出资	991.524	6.61
4	韩会先	货币出资	286.196	1.91
5	荆佩琦	货币出资	190.72	1.27
6	王启成	货币出资	190.72	1.27
7	郑灿敏	货币出资	57.21	0.38
合计			15,000.00	100.00

2、J.LU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J.LU 持有发行人 4,758.33 万股外资股，持股比例为 26.03%，其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J.LU INVESTMENTS, LLC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 日
管理人员	Joseph Lu 任 Organizer
注册地址	20550 SW 115th Avenue, Tualatin, Oregon 97062, USA
主营业务	商业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082.14 万美元，净资产为-45.28 万美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为-19.45 万美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Joseph Lu 的中文名为卢焕轮

（2）出资结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J. LU 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Joseph Lu	33.34
2	Peter Lu	33.33
3	Danny Lu	33.33
合计		100.00

3、宁波和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和创持有发行人 1,465.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02%，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和创财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三硕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希龙）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7 日
出资额	2,528.0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2403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315.81 万元，净资产为 2,315.81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为 824.38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出资结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和创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三硕发展	普通合伙人	2,288.00	90.51
2	青岛华永成	有限合伙人	80.00	3.16
3	孙丽娜	有限合伙人	80.00	3.16
4	颜世平	有限合伙人	80.00	3.16
合计			2,528.00	100.00

三硕发展出资 2,288.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90.51%，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其他出资人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三硕发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三硕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希亭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9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61 号天宝国际 2 号楼 1408 户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股东构成	朱希龙持股比例 99%，朱希亭持股比例 1% ^注

注：朱希龙和朱希亭为兄弟关系，两人合计持有青岛三硕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海硕发展。海硕发展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之“1、海硕发展”。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朱希龙通过海硕发展间接控制发行人 63.07%的股份、通过宁波和创间接控制发行人 8.02%的股份，合计间接控制发行人 71.09%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朱希龙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概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四）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下属公司外，海硕发展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二级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主营业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1	青岛开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8 日	200.00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和阳路 309 号富登嘉商务楼 413 室	山东省	股权投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7.81 万元，净资产为 47.81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为-7.19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海硕发展外，朱希龙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主营业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1	三硕发展	2015 年 12 月 9 日	500.00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61 号天宝国际 2 号楼 1408 户	山东省	股权投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794.52 万元，净资产为 -2.152.83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为 766.42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青岛瑜阳博澳投资有限公司	2003 年 9 月 11 日	500.00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61 号 2 号楼 1408 户	山东省	股权投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672.09 万元，净资产为 635.94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为-303.1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主营业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3	BARNMASTER SUPPLY,LLC	2015 年 4 月 8 日	-	Ontario, California, USA	美国	马厩制造、销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667.06 万美元，净资产为 95.90 万美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为-11.29 万美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	OPT HOLDINGS,LLC	2012 年 3 月 13 日	-	Ontario, California, USA	美国	建筑建材业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50 万美元，净资产为 3.50 万美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为-0.09 万美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	LOGAN MANUFACTURING GROUP,INC.	2019 年 9 月 6 日	-	Utah, USA	美国	家用仓库搬运车、 手扶车的生产、销 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35.60 万美元，净资产为 113.65 万美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为 19.41 万美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	3U MILLIKAN, LLC	2014 年 7 月 16 日	-	Irvine, California, USA	美国	物业管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53.08 万美元，净资产为 50.59 万美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为 10.42 万美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	3U LOGAN, LLC	2019 年 9 月 6 日	-	Utah, USA	美国	物业管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758.79 万美元，净资产为 218.52 万美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为 72.44 万美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	青岛美邸机械科技 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17 日	415.14	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 道李家女姑社区(居 委会北 200 米)	山东省	机械设备研发，钢 结构房屋、活动房 屋施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049.38 万元，净资产为 433.22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为 97.38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	山东宏丰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20 日	3,000.00	山东省莱阳经济开发 区长江路中段	山东省	化工新材料研发	2020 年未开展实际经营，已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被吊销。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主营业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10	成都瑜阳体育健身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7 日	150.00	成都市青羊区贝森北路1号1栋负一层143号	四川省	休闲健身活动, 体育组织; 体育用品及器材销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为 110.54 万元, 净资产为-40.77 万元, 2020 年度净利润为-5.26 万元,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	内蒙古瑜阳体育健身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	100.00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西街与呼伦南路交汇处名都广场四楼	内蒙古自治区	休闲健身活动、文化体育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健身器材、玩具、食品、服饰的销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为 0.32 万元, 净资产为-84.64 万元, 2020 年度无净利润,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办理税务注销。
12	北京瑜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4 日	100.00	北京市海淀区四道口2号院京果商厦A座5层A503室	北京市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已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被吊销, 2020 年未开展实际经营。
13	宁波和创	2018 年 12 月 17 日	2,528.00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2403	浙江省	股权投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为 2,315.81 万元, 净资产为 2,315.81 万元, 2020 年度净利润为 824.38 万元,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内蒙古瑜阳体育健身有限公司、OPT Holdings, LLC、山东宏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瑜阳体育健身有限公司、北京瑜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均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拟发行股份及发行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82,831,935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0,943,979 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243,775,914 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5%。假设本次发行股数为 60,943,979 股，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海硕发展	115,317,531	63.07	115,317,531	47.30
2	J.LU	47,583,346	26.03	47,583,346	19.52
3	宁波和创	14,655,950	8.02	14,655,950	6.01
4	思凯瑞奇	3,551,151	1.94	3,551,151	1.46
5	坤道赤峰	1,723,957	0.94	1,723,957	0.71
拟发行 A 股股份				60,943,979	25.00
合计		182,831,935	100.00	243,775,914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海硕发展	11,531.75	63.07
2	J.LU	4,758.33	26.03
3	宁波和创	1,465.60	8.02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思凯瑞奇	355.12	1.94
5	坤道赤峰	172.40	0.94
合计		18,283.19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自然人股东。

（四）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根据青岛市城阳区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报告回执》（编号：IR202012240196SZB），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J.LU、思凯瑞奇为外资股份持有人，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J.LU	4,758.33	26.03	外资股
2	思凯瑞奇	355.12	1.94	外资股
合计		5,113.45	27.97	-

（五）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持股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海硕发展和宁波和创均为朱希龙控制的企业。其中，海硕发展持有发行人 63.07%的股权，宁波和创持有发行人 8.02%的股权。

2、海硕发展的股东徐升与徐健峰系父子关系。其中，徐升持有海硕发展 33.09%的股权，徐健峰持有海硕发展 6.61%的股权。

3、宁波和创的间接股东朱希龙与朱希亭系兄弟关系，朱希龙与颜世平系郎

舅关系。其中，朱希龙、朱希亭分别持有三硕发展 99.00%、1.00%的股权，三硕发展持有宁波和创 90.51%的出资额，颜世平持有宁波和创 3.16%的出资额。此外，朱希龙持有海硕发展 55.47%的股权，颜世平持有坤道赤峰 31.03%的股权。

4、J.LU 的股东 Joseph Lu 与 Peter Lu、Danny Lu 系父子关系，其分别持有 J.LU 33.34%、33.33%及 33.33%的股权。其中，J.LU 持有发行人 26.03%的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八）发行人是否存在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内部职工股的情形。

（九）发行人是否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十）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最近一年共新增 2 名法人股东，分别为思凯瑞奇和坤道赤峰。

2020 年 7 月 24 日，三硕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吸收新股东思凯瑞奇和坤道赤峰；三硕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423.00 万美元增加至 2,494.99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71.99 万美元由新股东思凯瑞奇和坤道赤峰以货币方式出资。

2020 年 7 月 24 日，海硕发展、宁波和创、J.LU 与思凯瑞奇、坤道赤峰以及三硕有限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同意思凯瑞奇以 172.00 万美元的价格认购三

硕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8.46 万美元，其中，48.46 万美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23.54 万美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意坤道赤峰以 83.50 万美元的价格认购三硕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3.53 万美元，其中，23.53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59.97 万美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三硕有限的注册资本将由 2,423.00 万美元增加至 2,494.99 万美元。

1、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思凯瑞奇

企业名称	SKY REACHER HOLDING, LLC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8 日
实际控制人	Anna Zheng Guth
主要人员	Anna Zheng Guth、Michael Colling 任 Manager
办公地址	1006 W. Highway 13, Brigham City, Utah 84302, USA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思凯瑞奇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1	Z2 INVESTMENT HOLDING, LLC	50.59
2	Teng Zhao Yun	29.07
3	Michael Colling	14.53
4	Donald Standing	5.81
合 计		100.00

其中，Anna Zheng Guth 持有 Z2 Investment Holding, LLC 100%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思凯瑞奇的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护照号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1	Anna Zheng Guth	56158*****	美国	-
2	Teng Zhao Yun	EJ366*****	中国	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
3	Michael Colling	64306*****	美国	-
4	Donald Standing	53048*****	美国	-

思凯瑞奇为发行人境外员工的持股平台，其自然人股东均为公司子公司思凯沃克的员工。

（2）坤道赤峰

企业名称	青岛坤道赤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孙丽娜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23 日
出资额	580.00 万元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重庆路 589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金融、期货类信息）；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坤道赤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丽娜	普通合伙人	200.00	34.48
2	颜世平	有限合伙人	180.00	31.03
3	青岛华永成	有限合伙人	150.00	25.86
4	王启成	有限合伙人	50.00	8.62
合 计			580.00	100.00

青岛华永成由公司财务总监蓝华 100%持股。此外，孙丽娜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颜世平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启成原任公司生产厂长，现已退休，属于返聘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坤道赤峰的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1	孙丽娜	370726197303*****	中国	否
2	颜世平	650203197701*****	中国	否
3	蓝华	370221197004*****	中国	否
4	王启成	370202196007*****	中国	否

坤道赤峰为发行人的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系发行人的员工，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向不特定对象（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

或备案程序。

2、引入新股东的原因

思凯瑞奇为发行人境外员工持股平台，坤道赤峰为发行人境内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引入新股东系为增强境内及境外核心骨干员工积极性而采取的股权激励。

3、定价依据、实际支付及代持情况

上述股东入股时间、价格、定价依据及是否存在代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取得方式	投资金额（万美元）	取得股权的时间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代持
1	思凯瑞奇	增资	172.00	2020年8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55 美元/美元注册资本	参考 2019 年度净利润和 8 倍市盈率协商确定	否
2	坤道赤峰	增资	83.50				否

2020 年 12 月 24 日，和信出具和信验字[2020]第 000054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三硕有限已收到思凯瑞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8.46 万美元，收到坤道赤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3.53 万美元，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 2,494.99 万美元，实收资本 2,494.99 万美元。

4、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坤道赤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人孙丽娜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除坤道赤峰外，孙丽娜亦持有宁波和创 3.1646%的出资额。

（2）坤道赤峰的有限合伙人颜世平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除坤道赤峰外，颜世平亦持有宁波和创 3.1646%的出资额。

（3）坤道赤峰的有限合伙人青岛华永成为发行人财务总监蓝华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青岛华永成亦持有宁波和创 3.1646%的出资额。

除以上情况外，发行人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代持或类似的安排。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的人数为 1,187 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制员工	1,147	813	835
其中：境内合同制	1,103	813	835
境外合同制	44	-	-
退休返聘员工	40	35	29
公司员工小计	1,187	848	864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工作性质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172	14.49
研发人员	86	7.25
销售人员	45	3.79
生产人员	884	74.47
合计	1,187	100.00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的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14	1.18
本科	99	8.34
专科	319	26.87
专科以下	755	63.61
合计	1,187	100.00

（四）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的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30 周岁及以下	169	14.24
31-40 周岁	416	35.05
41-50 周岁	442	37.24
51 周岁及以上	160	13.48
合计	1,187	100.00

（五）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员工无法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在增加员工招聘的同时，通过对非关键性工序采取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作为公司人员的补充手段。

（1）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员工人数	1,143	848	864
劳务派遣人数	25	400	222
境内用工总数	1,168	1,248	1,086
劳务派遣人员占境内用工总量比例	2.14%	32.05%	20.44%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占用工总量低于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要求。

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均为生产辅助岗位，技术含量较低，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劳动标准，为劳务派遣人员提供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对劳务派遣员工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具备资质的劳动派遣单位签署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协议约定，派遣单位为公司派遣符合要求的劳务人员；劳务派遣人员与派遣单位依法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将劳务人员的社保费用支付给派遣单位，由派遣单位为劳务派遣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并约定了劳动报酬、管理费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根据青岛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胶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三柏硕、得高钢塑、海硕健身曾由于工作人员对相关法律规定理解不到位导致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数超过其用工总量 10%情形。发现问题后，公司积极进行整改规范。三柏硕、海硕健身自 2020 年 11 月起，得高钢塑自 2020 年 5 月起，劳务派遣用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不超过用工总量的 10%。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劳务外包情况

新冠疫情以来，受劳动力市场供应紧张的影响，公司生产工人数量较为短缺。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订单规模显著增长，因此，公司自 2020 年 11 月起，生产安排处于高峰期间出现生产人员不足时，将部分非核心工序通过外包服务完成。外包工序只涉及替代性强的非关键工序，不涉及关键技术。该类工作较为简单，对工作技能要求相对较低。

依据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服务协议的约定，公司根据劳务外包公司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支付服务费，计算标准以双方协商签署的《外包服务的内容及标准》为准。公司根据在手订单情况向劳务外包公司下达服务需求，由劳务外包公司组织人员为公司提供辅助性生产服务。劳务外包公司通过本单位的内部各项规

章制度、员工手册等管理制度对外包服务人员直接进行管理和考核。公司作为发包方，按照外包服务的服务成果，即每月服务计件工资，支付外包服务费。

（六）境外用工情况

公司境外合同制员工占总合同制员工的比例较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境外员工人数为 44 人。对于境外子公司员工，境外子公司根据所在地法律法规进行人事管理。

（七）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双方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缴纳人数		1,044	744	753
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新入职员工	19	8	3
	退休返聘	40	35	29
	其他	40	61	79
	小计	99	104	111
境内员工人数合计		1,143	848	864
缴纳人数占比		91.34%	87.74%	87.15%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已缴纳人数		1,025	435	129
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新入职员工	19	8	3
	退休返聘	40	35	29
	其他	59	370	703
	小计	118	413	735

境内员工人数合计	1,143	848	864
缴纳人数占比	89.68%	51.30%	14.93%

对于境外子公司员工，境外子公司根据所在地法律法规进行人事管理。报告期内，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境外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与未缴纳原因及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部分人员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

（1）新入职员工：因相关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当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截止日期，或相关员工入职后未能及时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转入相关手续，公司于次月或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2）退休返聘人员：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无需为该等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3）其他，主要为：①个人意愿放弃缴纳：发行人部分员工基于其自身购房需求等因素的考虑，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②个别员工因资料欠缺、自行缴纳、在原单位缴纳等特殊原因未在发行人处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管理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万元）	121.41	168.68	238.81
当期净利润（万元）	12,596.18	7,676.53	5,048.61
应缴未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96%	2.20%	4.73%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发生社会保险违法情况，未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受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状态正常，未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避免前述风险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已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敦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及上市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市申报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或问题，给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其他行政处罚）的，本公司将无条件地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2、如以上承诺事项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为避免前述风险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敦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及上市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市申报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或问题，给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其他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地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2、如以上承诺事项未被遵守，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十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东持股、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二）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八、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五）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七）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相关主体未履行承诺及信息披露的约束措施”。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休闲运动和健身器材系列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多年来深耕国际市场，为消费者提供专业、科学、安全、有特色、可信赖的休闲运动和健身综合解决方案，并向康养器材领域开发延伸，致力于成为国际知名的全生命周期休闲运动健康服务供应商。公司拥有三柏硕、海硕健身和得高钢塑三大生产基地，目前产品库中约 30 个系列，一千余款产品，形成了休闲运动和健身器材系列产品群，特别是其多样化、高品质的蹦床产品在国际市场广受欢迎。公司具备较强的海外市场开拓及整合能力，凭借优秀的研发设计能力、快速响应能力以及卓越的产品品质，已经与亚马逊、沃尔玛、迪卡侬和爱康等国际知名零售商及体育品牌建立了良好、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产品销往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成立近二十年，积累了深厚的行业经验，积极巩固和发展休闲运动和健身器材业务，不断丰富和延伸产品和业务范围，同时积极向行业上下游拓展。美国子公司思凯沃克在公司业务体系中的定位为跟踪海外市场需求变化的海外研发平台以及推广自有品牌和实施全球化战略的平台，公司凭借思凯沃克的良好口碑不断开拓国际市场份额。同时公司正积极拓展国内休闲运动和健身器材市场。

公司是拥有较强自主设计和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被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认定为山东省瞪羚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青岛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被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授予“中国健身及休闲运动器材行业研发中心”和“中国体育用品制造业（蹦床类）示范生产企业”称号，是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休闲蹦床》团体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公司秉承“让人们更简单、更快乐地运动起来，畅享高品质健康生活”的理念，深耕国际市场多年，是全球休闲运动和健身器材产品重要的制造商。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休闲运动和健身器材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休闲运动器材包括不同型号的蹦床以及其他休闲运动器材，健身器材涵盖有氧健身器材和力量型健身器材，包括跑步机、椭圆机、健身车、综合训练机和杠铃架

等。公司拥有 Skywalker 和 Techplus 等具有一定国际、国内知名度的自主品牌，亦通过 ODM/OEM 模式为迪卡侬、爱康等国际知名企业生产休闲运动和健身器材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状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休闲运动和健身器材系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GB/T 4754-2017），公司属于大类“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中的“C2443 健身器材制造”。

（二）行业监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体育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体育总局、国家发改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商务部和海关总署。国家体育总局主要负责起草并督促实施体育产业发展的相关法规政策及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等；国家发改委及各地分支机构主要负责管理行业项目备案审批；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负责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由于公司产品出口至多个国家和地区，商务部以及海关总署也是有关主管部门，商务部主要负责起草和实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等相关法规政策以及管理体育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海关总署主要负责管理进出口商品的法定检验等。

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全国体育用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是体育用品行业的自律性管理机构。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主要负责扩大体育用品行业的国际合作和信息交流，发布行业信息数据及体育用品标准化认证等工作；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主要负责提出有关行业经济技术政策和立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制订行业发展规划以及发布行业信息等；全国体育用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要负责全国性体育标准化工作的技术工作组织以及我国体育技术领域的标准化技术工作等；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主要负责组织

开展收集、分析、研究和发布行业信息，参与制订行业规划以及参与制订、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等。

2、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所生产的休闲运动器材行业所涉及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指导意见主要包括如下几类内容：

（1）法律法规

序号	生效时间	法律法规	发布机构	有关内容
1	2016 年 11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16 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国发展体育事业，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法律
2	2018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国加强产品质量的监管，提高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法律
3	2017 年 11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17 年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国加强海关监督管理，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等方面的法律
4	2014 年 12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国加强安全生产，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方面的法律

（2）行业政策文件

序号	发布时间	产业政策、指导意见	发布机构	有关内容
1	2021 年 3 月 25 日	关于印发《加快培育新型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28 部门	大力发展智能体育，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和高端智能制造利用，打造集合健身指导、技能培训等融合互通的体育产业新业态，推动体育设施智能化、信息化建设。
2	2021 年 3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建设体育强国；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增强人民体质；推动健康关口前移，深化体教融合、体卫融合、体旅融合；扩大体育消费，发展健身休闲、户外运动等体育产业。
3	2021 年 1 月 18 日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青政办字[2021]1 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到 2022 年，全市体育产业总规模达到 750 亿元，体育产业增加值占全市 GDP 比重达到 2.2%。
4	2019 年 9 月 4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	国务院办公厅	强化体育产业要素保障，激发市场活力和消费热情，推动体育产业成为国民经济

序号	发布时间	产业政策、指导意见	发布机构	有关内容
		见》（国办发[2019]43号）		支柱性产业。
5	2019年8月10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的通知》（国办发[2019]40号）	国务院办公厅	到2035年，体育产业更大、更活、更优，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到2050年，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体育强国。
6	2019年7月9日	《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	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	促进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倡导科学运动，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7	2017年12月1日	《山东省全民健身条例》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开展全民健身科学研究，推广全民健身新项目、新方法、新器材、新材料。
8	2017年3月16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意见》（国办发[2017]21号）	国务院办公厅	鼓励各地扶持体育运动装备、文化装备、教学装备等制造业发展，强化供需对接、加强产品研发、打造产业集群，更好支撑社会领域相关产业发展。
9	2016年11月21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鲁政发[2016]29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加快发展健身服务等产业，提高服务业比重，优化产业结构。打造一批国家级和省级体育产业基地，拉长产业链条，形成聚集效应。
10	2016年11月20日	《关于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6]85号）	国务院办公厅	大力促进体育消费，出台促进体育与旅游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11	2016年10月28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7号）	国务院办公厅	到2025年，基本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门类齐全的健身休闲产业发展格局，健身休闲产业总规模达到3万亿元。
12	2016年10月25日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的通知》（中发[2016]23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	积极发展健身休闲运动产业。到2030年建立起体系完整、结构优化的健康产业体系，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13	2016年7月14日	《体育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家体育总局	引导体育用品制造企业转型升级，鼓励企业通过海外并购、合资合作、联合开发等方式，提升高端器材装备的本土化水平。支持体育类

序号	发布时间	产业政策、指导意见	发布机构	有关内容
				企业积极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提高关键技术和产品的自主创新能力,打造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体育用品知名品牌。
14	2016年6月15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6]37号)	国务院	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对体育产业的推动作用,扩大与全民健身相关的体育健身休闲活动、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制造和销售等体育产业规模,使健身服务业在体育产业中所占比重不断提高。
15	2016年5月5日	《体育发展“十三五”规划》(体政字[2014]37号)	国家体育总局	进一步优化体育服务业、体育用品制造业及相关产业结构,实施体育服务业精品工程、体育用品制造业创新提升工程和体育产业融合发展工程。
16	2016年2月6日	《全民健身条例》(2016年修订)	国务院	支持、鼓励、推动与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相适应的体育消费以及体育产业的发展。
17	2015年8月22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4]46号文件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19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到2025年,基本建立布局合理、优势突出的体育产业体系,体育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体育消费需求更加旺盛,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6,000亿元。
18	2014年10月20日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	国务院	到2025年,基本建立布局合理、功能完善、门类齐全的体育产业体系,体育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市场机制不断完善,消费需求愈加旺盛,对其他产业带动作用明显提升,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5万亿元,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
19	2014年9月12日	《关于加快推进健康与养老服务工程建设的通知》(发改投资[2014]2091号)	国家发改委等10部委	加强体育健身设施建设,扩大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形成规模适度的体育健身设施服务体系。
20	2010年5月7日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	国务院	鼓励民间资本投资生产体育用品,建设各类体育场馆及健身设施,从事体育健身、竞赛表演等活动。推动民营企业加强自主创新和转型升级;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国际竞争
21	2010年3月19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拓宽体育产业发展资金来源渠道;支持有条件的体育

序号	发布时间	产业政策、指导意见	发布机构	有关内容
		（国办发[2010]22号）		企业进入资本市场融资，通过发行债券、股票，以及项目融资、资产重组、股权置换等方式筹措发展资金；积极鼓励民间和境外资本投资体育产业。

公司所处行业由国家体育总局等主管部门进行产业调控、政策指导和监督管理，由行业自律组织推动行业内企业规范发展。近年来随着国家推进体育产业发展政策的陆续推出以及国民健康意识的提高，为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体育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各项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的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

体育产业是指生产体育物质产品和精神产品，提供体育服务的各行业的总和。在全面深化改革不断推进的背景下，居民体育需求日益旺盛，体育产业的市场化进程加快，多项改革措施不断推进。随着各类体育资源快速涌入市场且释放出巨大红利，体育产业蓬勃发展，新业态、新商业模式持续涌现，产业体系愈加完善。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体育产业统计分类（2019）》显示，我国体育产业共分 11 个大类、37 个中类、71 个小类，国民经济分为 20 个的门类，体育产业涉及 18 个国民经济门类，广泛涉及国民经济产业。依据《体育产业统计分类（2019）》，我国体育产业分为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制造业、体育服务业和体育场地设施建筑业。公司属于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制造业。

2、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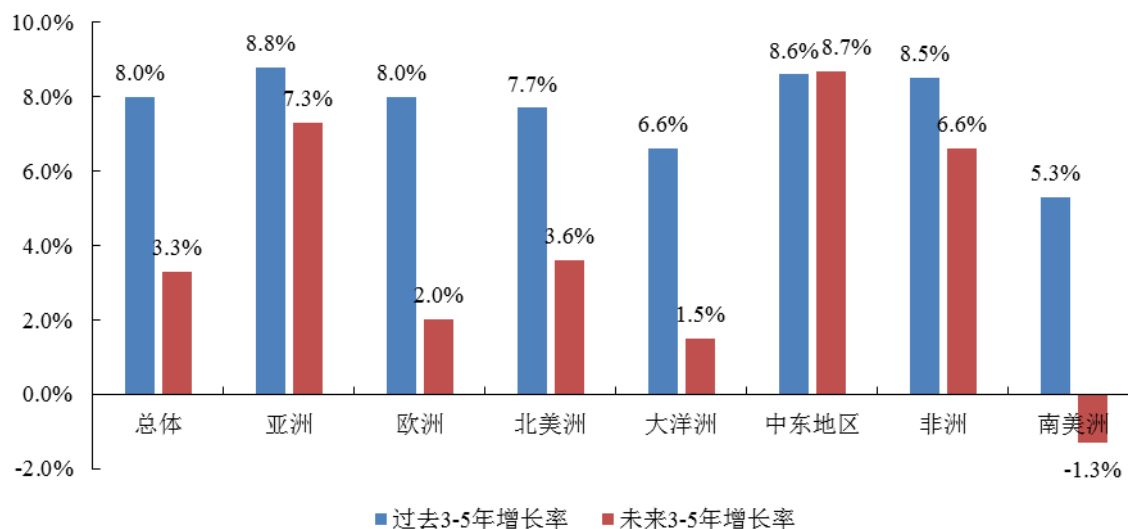
（1）体育行业发展情况

1) 全球体育产业发展现状

根据《2020 年普华永道体育行业调查报告》，在全球性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下，对体育产业也产生了相应的影响，群体性的体育活动被取消或被延迟举行。预计未来 3-5 年内，全球体育市场的增长率约为 3.3%。在亚洲和中东地区，体育市场维持良好增长态势。欧美和大洋洲地区，增长率因为疫情影响而有所放缓。

其中，欧洲和北美洲的增长预期仍高于 2%，体育市场的相关需求未受到较大影响。预计未来 3-5 年内，全球体育市场将处于恢复与调整的阶段。

2020 年全球体育行业市场前景



数据来源：普华永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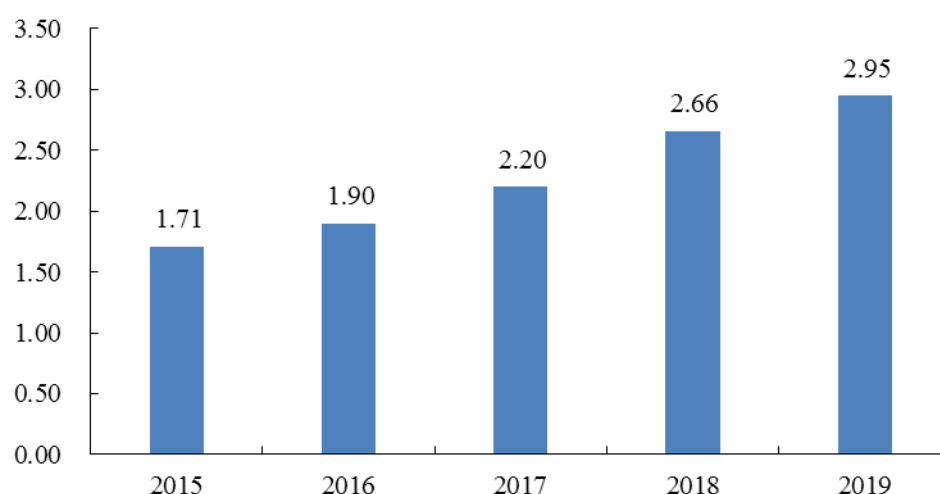
2) 中国体育产业发展现状

①中国体育产业总规模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体育产业的发展，制定了全民健身和体育强国等相关发展战略，出台了一系列政策规划，进一步推动了我国体育产业发展。2017 年，我国体育产业总规模突破 2 万亿元；2019 年我国体育产业总规模达到 2.95 万亿元。根据《国务院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 号），预计到 2025 年，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 5 万亿元，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

2015-2019 年中国体育产业总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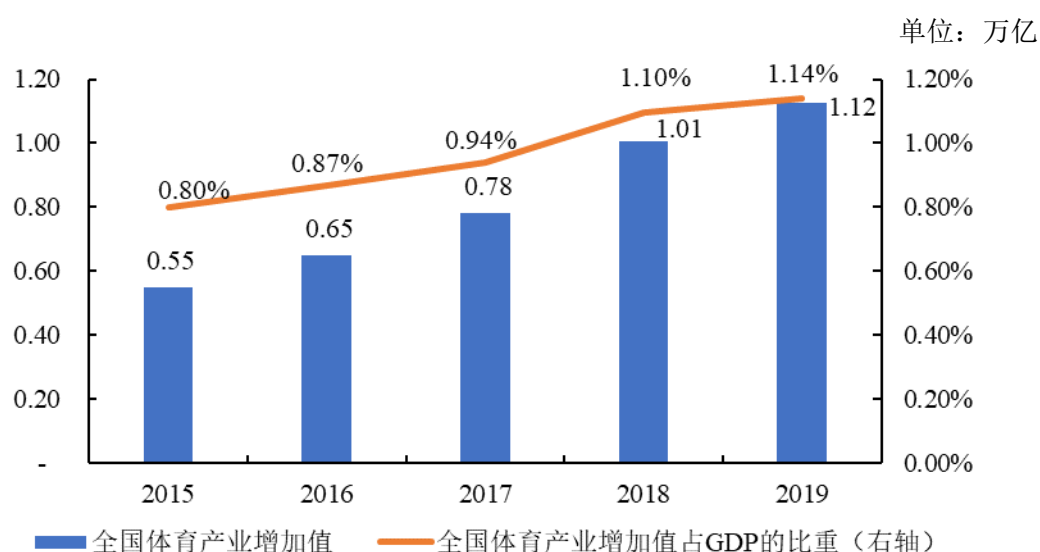
单位：万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国家体育总局。

近年来，体育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正逐步提升，2015 年体育产业增加值占同期 GDP 的比例为 0.80%，2017 年占比增加至 0.94%，较 2015 年提升了 0.14 个百分点，2019 年占 GDP 的比重达到 1.14%，表明我国体育产业对国民经济有较好的推动作用，体育产业呈现稳健增长的发展态势。2019 年，我国体育产业增加值为 1.12 万亿元，相较于 2015 年的 0.55 万亿元，累计增长了 104.72%，年均增长率约为 19.46%。

2015-2019 年中国体育产业增加值及其占 GDP 的比例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国家体育总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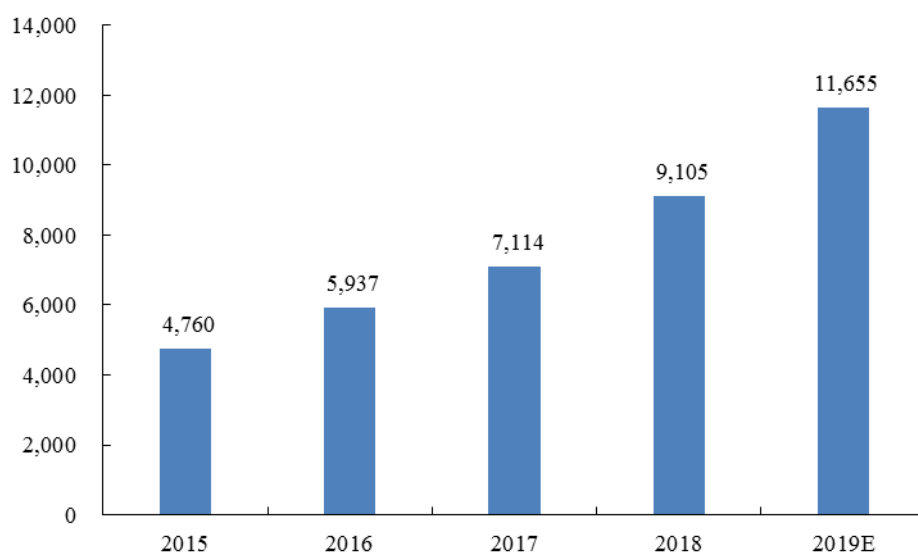
②中国体育产业消费规模

2019年9月4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指出体育产业在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强调要强化体育产业要素保障，激发市场活力和消费热情，推动体育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积极实施全民健身行动，让经常参加体育锻炼成为一种生活方式。

近年来中国体育消费市场稳步增长，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公布的数据¹，2019年我国体育消费市场规模预计达到11,655亿元，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和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体育消费的行动计划（2019-2020年）》，2020年全国体育消费总规模达到15,000亿元。随着中国居民人均体育消费支出的不断增加，未来体育消费市场将有更大增长空间。

2015-2019年中国体育消费市场规模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2）体育用品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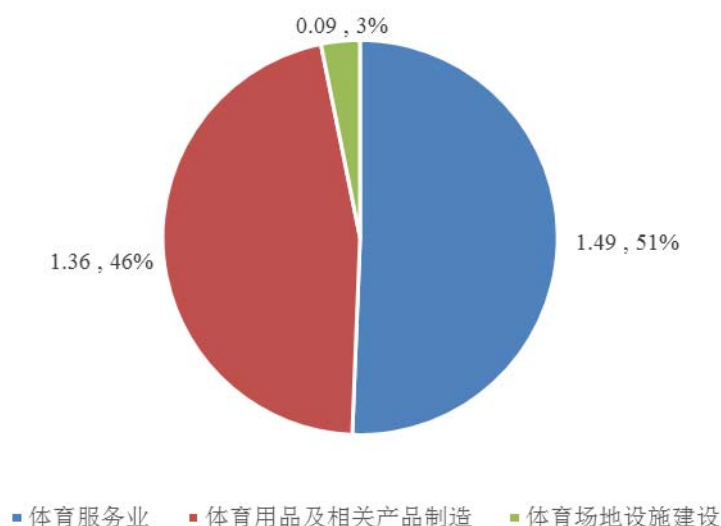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9年全国体育产业总规模与增加值数据公告》，2019年体育产业的总规模为29,483亿元，体育产业增加值为11,248亿元，体育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1.14%。体育产业主要分为体育用品业、体育场地设施建筑业和体育服务业三大类，其中体育用品业的

¹ <https://www.qianzhan.com/analyst/detail/220/190924-2d47598a.html>

总规模较大，2019 年总规模为 13,614 亿元，占全部体育产业总产出的 46.2%，增加值为 3,421 亿元，占 2019 年体育产业增加值的 30.4%。

2019 年中国体育产业总规模构成情况

单位：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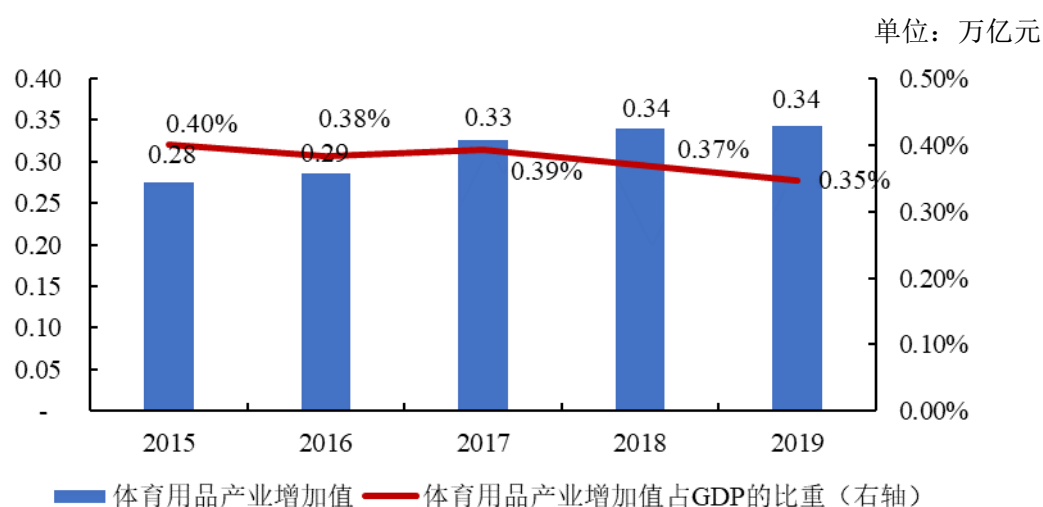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国家体育总局。

根据近年来国家体育总局、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全国体育产业总规模与增加值数据公告，中国体育用品业增加值从 2015 年至 2019 年整体呈现持续增长态势。其中，中国体育用品业增加值从 2015 年的 2,756 亿元，增加到 2019 年的 3,421 亿元，5 年间增长了 24.15%。中国体育用品业增加值的增速显示 2015 年以来体育用品产业转型加快、订单量回升，国产品牌海外市场开拓力度加大。

2015 年至 2019 年间，中国体育用品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均不低于 0.35%，2015 年的占比一度达到 0.40%。2019 年，该比重下降至 0.35%。与发达国家体育用品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为 2%-3% 的水平相比，中国体育用品业市场未来还有较大的增长空间。未来在全面落实体育强国和健康中国战略的整体背景下，伴随着国内消费需求的集中释放以及消费者对体育用品多元化、多层次需求的日益增长，体育用品市场将进一步扩大，体育用品业将在国民经济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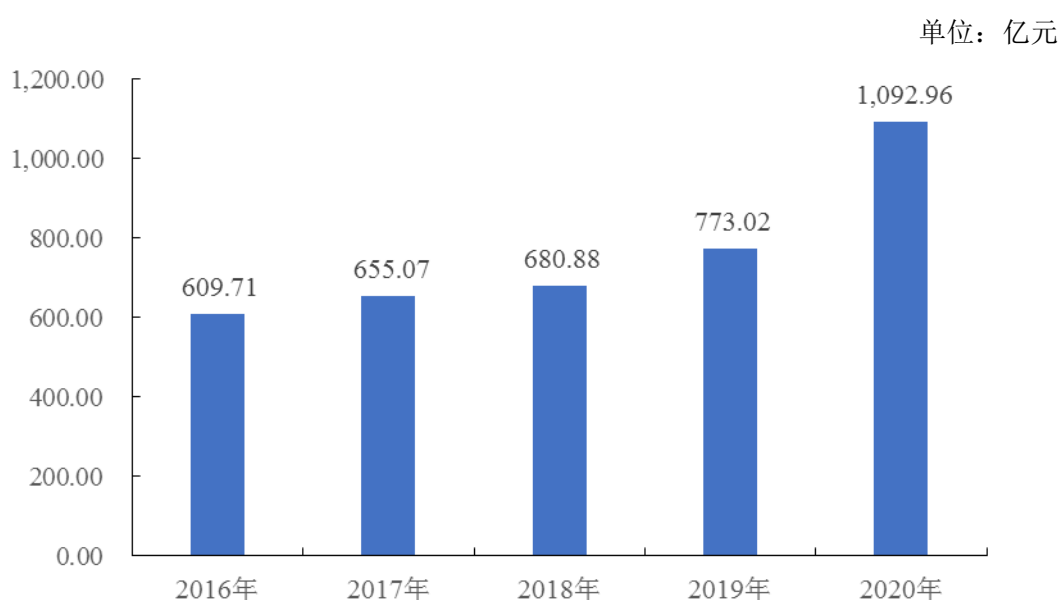
2015-2019 年中国体育用品产业增加值及其占 GDP 的比重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国家体育总局。

2016 年至 2020 年，中国体育用品业外贸形势稳步上升，体育用品及设备出口金额逐年增加，2016 年出口金额为 609.71 亿元，2020 年增加至 1,092.9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71%，中国体育用品业出口贸易形势良好。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6 年至 2020 年体育用品及设备出口金额



数据来源：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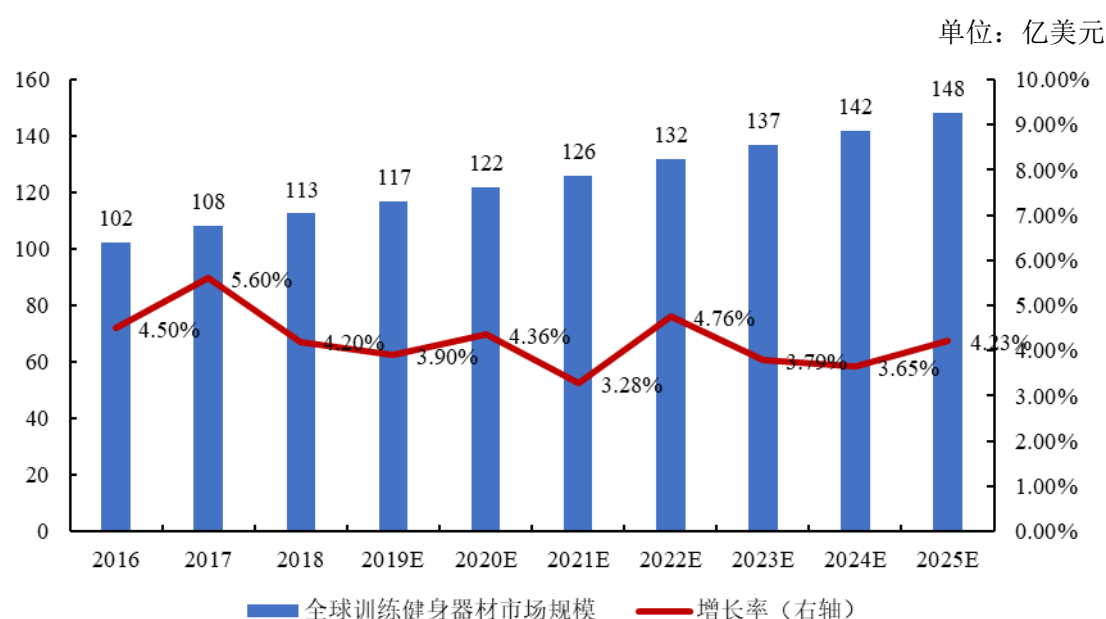
(3) 健身器材行业发展情况

从全球范围来看，目前健身器材行业的主要消费市场为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由于受成本等因素的影响，世界主要健身器材生产地正逐渐向亚洲

地区国家转移，其中中国成为全球最大的健身器材出口国。未来欧洲和亚洲将是市场的主要增长点，逐渐富裕的人群将会追求更加健康的生活方式，将成为健身器材的主要消费者人群。

受疫情影响，越来越多的人选择户外个人运动和室内锻炼的运动健身方式。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和公布的数据²显示，2016-2018 年全球训练健身器材³市场规模整体呈现上升趋势，预计到 2025 年全球训练健身器材市场规模为 148 亿美元，较 2016 年增长 44.67%。

2016-2025 年全球训练健身器材市场规模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随着人们运动健身意识的提升，健身器材行业将实现进一步快速发展。各国政府为健身器材行业发展提供了较为良好的政策和市场环境，这些促进政策和市场环境将进一步提高参加运动健身的人数，推动全球健身器材行业市场规模进一步增长。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公布的数据⁴，2015-2017 年，中国健身器材行业销售收入逐年增加，2018 年及 2019 年有小幅回落，2020 年大幅增加，销售收入达到 395 亿元，较 2019 年增长 32.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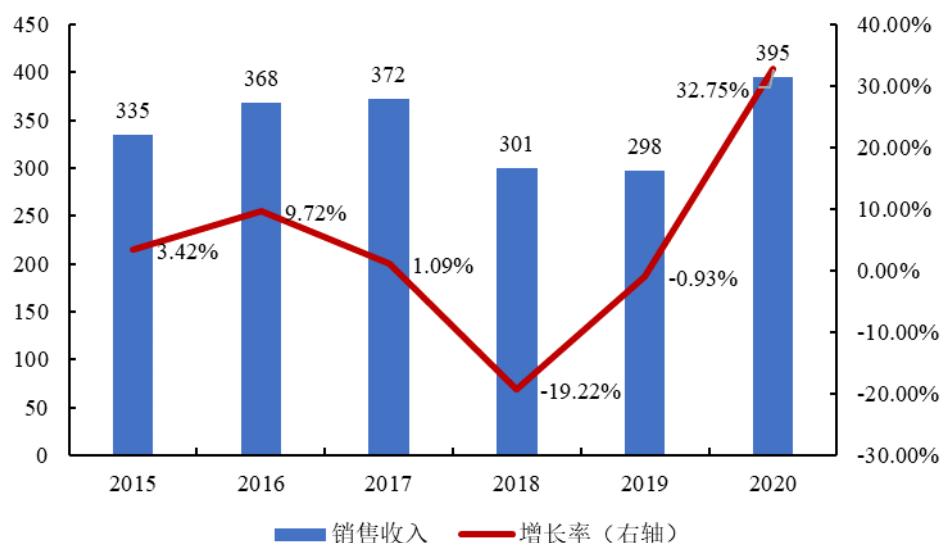
² <https://www.qianzhan.com/analyst/detail/220/200120-348bc437.html>

³ 训练健身器材是指供家庭、健身房或体育训练用的健身器材及运动物品。

⁴ <https://ecoapp.qianzhan.com/details/210311-62ef1d33.html>

2015-2020 年中国训练健身器材行业销售收入及增长率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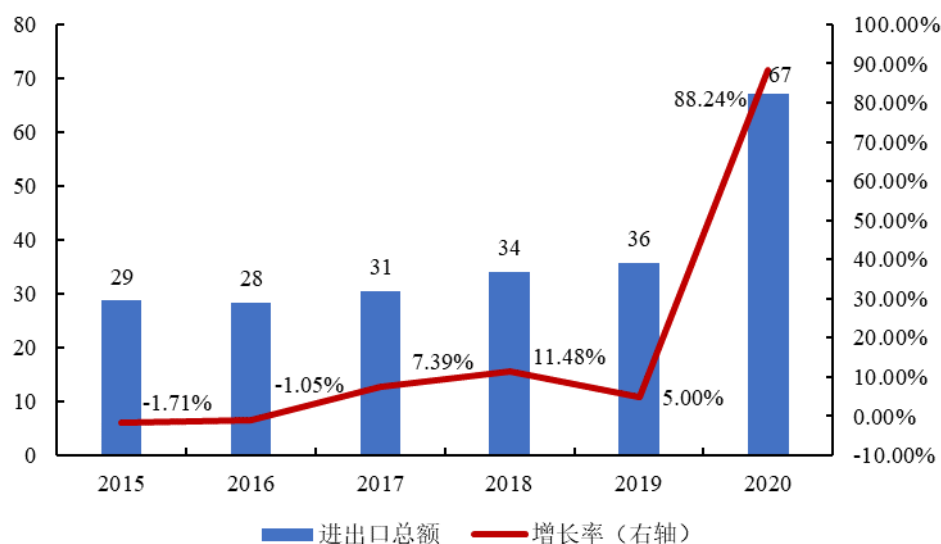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公布的数据⁵，2015-2020 年，中国训练健身器材行业进出口总额逐年增加，2020 年中国训练健身器材行业进出口总额达到 67 亿元，较 2019 年增长 88.24%。

2015-2020 年中国训练健身器材行业进出口总额情况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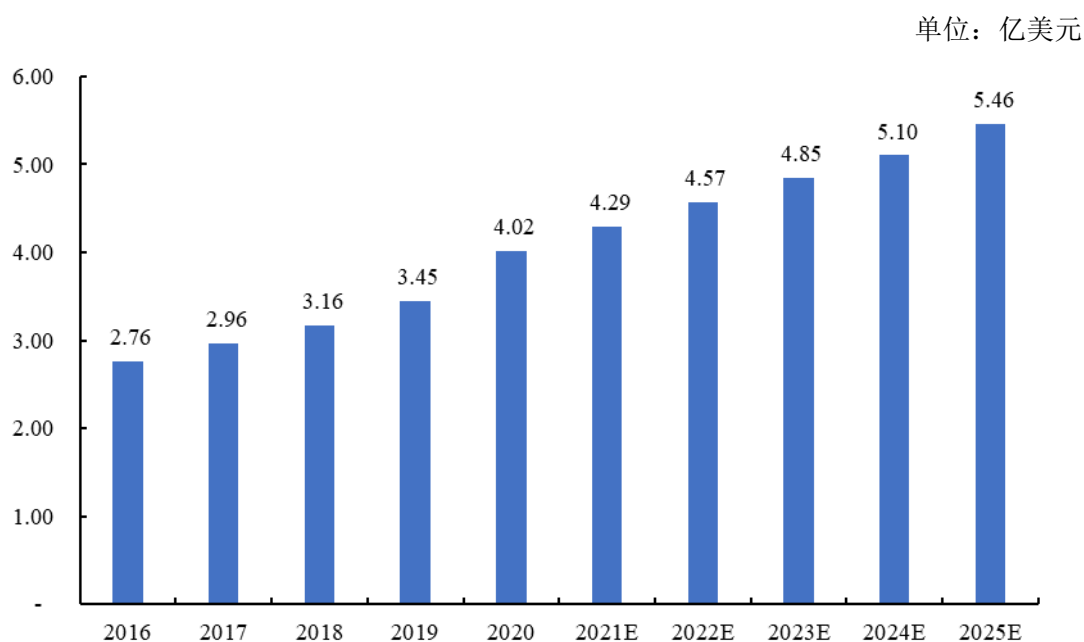
⁵ <https://ecoapp.qianzhan.com/details/210311-62ef1d33.html>

（4）蹦床行业发展情况

休闲运动指人们利用闲暇时间，以身体运动为主要活动形式，以休闲为目的，在运动的过程中达到调节身心、增强体质、愉快心情等满足身心发展和提高生活质量的活动，是一种科学、文明、健康的体育运动方式，蹦床运动属于休闲运动的范围。蹦床是一种由绷紧、结实的织物组成的休闲运动器材，织物使用螺旋弹簧在钢框架上拉伸。蹦床按照尺寸划分可以分为迷你、中型和大型蹦床等，按照形状可以划分为圆形、矩形、方形蹦床等。蹦床组成部分包括护网、跳布、弹簧以及防护垫等。目前蹦床行业正在不断创新设计各种新的玩法，提高蹦床运动的趣味性、娱乐性和科学性。同时随着生活水平日益提高，人们对于休闲运动的需求也在日益增长。

根据 QYResearch 发布的《全球及中国蹦床行业发展现状调研及投资前景分析报告》，2016 年全球蹦床市场规模为 2.76 亿美元，2020 年全球蹦床市场规模为 4.02 亿美元，较 2019 年增长 16.42%，2016 年至 2020 年全球蹦床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81%。

2016-2025 年全球市场蹦床销售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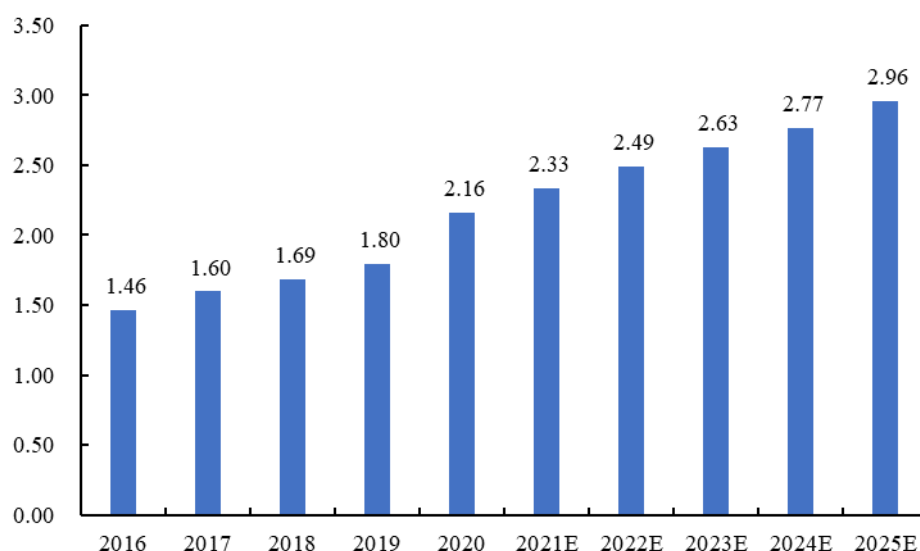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QYResearch。

根据 QYResearch 发布的报告，其预测在 2025 年全球蹦床市场将增长至 5.46 亿美元，较 2020 年增长 36.01%。

据 QYResearch 统计，2016 年中国市场蹦床产值为 1.46 亿美元，2020 年中国市场蹦床产值为 2.16 亿美元，较 2016 年增长了 48.00%，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30%。预计到 2025 年中国蹦床产值将达到 2.96 亿美元，较 2020 年增长 36.91%。

2016-2025 年中国市场蹦床产值情况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QYResearch。

3、行业发展趋势

（1）中国休闲运动和健身器材市场有望进一步扩大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公布的数据⁶，美国健身渗透率⁷约为 20%，英国健身渗透率约为 15%，欧洲平均健身渗透率约为 8%，日本健身渗透率约为 8%，中国健身渗透率约为 4%，中国整体的运动健身水平与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仍存在一定的差距。随着建设健康中国、全民健身上升为国家战略以及居民生活观念的转变，在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全民健身项目迎来新机遇，参加体育锻炼逐渐成为一种更受欢迎的生活方式。根据《“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的建设目标，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 2020 年将达到 4.35 亿人，同时“十四五规划”提出要建设体育强国，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发展健身休闲、户外运动等体育产业。在国家政策的引导和支持下，随着居民收入水平提升和全民健身意识的提高，中国的休闲运动和健身器材消费市场有望进一步扩大。

⁶ <https://ecoapp.qianzhan.com/details/210311-62ef1d33.html>

⁷ 渗透率指定期参与健身活动的人口占比

（2）国产品牌将快速成长

休闲运动和健身器材高端品牌市场一般为国际知名品牌所占据，国际知名品牌一般会在国内选择生产能力及质量较好的企业作为供应商。随着《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及各地政策提出将实施体育产业品牌战略，致力于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知名企业和国际影响力的自主品牌。在疫情期间，海外生产厂家受疫情影响生产能力受到较大的限制，国产品牌受益于国内疫情得到较好的控制，凭借强大的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获得较多的生产订单。随着政策的支持以及国产品牌自身实力的发展壮大，国内休闲运动和健身器材制造厂家在产业价值链中将逐步追求具有更高附加值的选择，积极走向国际市场，与国际知名品牌展开竞争，实现快速成长。

（3）智能化休闲运动及健身产品快速兴起

随着消费者可支配收入水平的不断提升及科学技术的发展，消费者对于休闲运动及健身产品不仅追求其功能性和安全性，同时对于产品的智能化和个性化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智能化是指将人工智能、物联网、VR/AR等技术与健身器材产品进行融合，对通过视频识别、图像识别、姿势识别等产生的数据进行智能分析，通过智能设备分析消费者在特定运动场景下生成的数据后，为消费者提供更有针对性的训练、制订运动健身目标、指导消费者科学运动健身等。休闲运动和健身器材行业将在智能化领域获得新的增长机遇，行业企业需要进一步把握产品需求的发展趋势，不断研发创新产品，提高产品和市场的竞争力。

（4）户外个人运动、室内休闲运动和健身器材在后疫情时代重要性提升

传统体育运动需要群体现场参与运动，受到了疫情的严重影响。在疫情防控政策的影响下，传统健身房等聚集性体育活动场所因疫情影响停摆，消费者只能选择户外个人运动或室内运动，随之带动了休闲运动和健身器材消费的持续升温。户外个人运动及室内休闲运动和健身器材产品在后疫情时代逐渐成为更多人更多时间的选择，其重要性更加凸显，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四）行业竞争情况

1、健身器材行业竞争情况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公布的数据⁸，健身器材行业高端市场主要由爱康、力健（LifeFitness）、必确（Precor）、泰诺健（Technogym）等国际知名品牌厂商占据，上述品牌厂商占据全球较高的市场份额，同时在国内主要争夺中高端市场，国内健身器材行业企业主要包括舒华体育、英派斯和金陵体育。上述行业内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基本情况
1	爱康	全球著名的健身器材品牌。旗下有诺迪克(Nordictrack)、百乐福(Pro-Form)、自由行(Freemotion)等品牌。产品主要有跑步机、椭圆机、划船器等健身器材。
2	力健	全球高端健身设备和服务历史的品牌，是世界 500 强企业 BRUNSWICK(美国宾士域)集团旗下的上市公司。力健拥有丰富的产品系列，主要为商用和家用健身产品。
3	必确	全球顶级高端健身器械和服务提供商，致力于健身器械的研发和制造，设定了自然，流畅，低冲击的健身运动的全球标准，拥有全系列的有氧和力量设备。
4	泰诺健	著名健身器材品牌，提供一系列有氧训练、力量训练和功能训练器材产品，主要包括跑步机、健身自行车、椭圆交叉训练器、划船机等。
5	舒华体育	舒华体育创立于 1996 年，总部设立于福建泉州。舒华体育是国内健身器材及运动健康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包括健身器材、商业空间道具、运动装备器材、综合训练器以及按摩椅等。2020 年 12 月，舒华体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6	英派斯	英派斯成立于 2004 年，总部设立于山东青岛。英派斯现主要产品包括室内有氧器械、室内力量器械以及室外路径产品等各式产品，同时也通过 OEM/ODM 模式为必确（Precor）等国际知名健身器材品牌代工生产健身器材。2017 年 9 月，英派斯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7	金陵体育	金陵体育成立于 2004 年，总部位于江苏苏州。金陵体育为综合性体育器材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球类器材、田径器材、其他体育器材、场馆设施等。2017 年 4 月，金陵体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蹦床行业竞争情况

根据 QYResearch 发布《全球及中国蹦床行业发展现状调研及投资前景分析报告》，蹦床行业国际市场主要企业包括发行人子公司思凯沃克、JumpSport、Sportspower 和 Vuly Trampolines 等。上述行业内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基本情况
1	JumpSport	提供适合多年龄段的孩子娱乐的蹦床产品，市场范

⁸ <https://ecoapp.qianzhan.com/details/210311-62ef1d33.html>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基本情况
		围覆盖美洲、欧洲及亚太区域。
2	Sportspower	一家运动蹦床和户外游乐设备制造商，市场范围覆盖美国，英国，墨西哥，南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
3	Vuly Trampolines	一家设计和制造休闲蹦床产品的公司，以无弹力的雷霆蹦床而闻名，该蹦床使用环绕其底部的椭圆形板弹簧来提供蹦床的反弹力。

蹦床行业国内市场主要企业包括发行人、浙江天鑫运动器材有限公司、东莞市龙泰文体用品有限公司和浙江金亚泰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等。上述行业内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基本情况
1	浙江天鑫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是一家以健身、运动、休闲系列为主导产品，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外贸型企业公司。
2	东莞市龙泰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是一家集设计、开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专业运动产品公司，以生产蹦床为主。
3	浙江金亚泰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是一家以研发、制造和销售为一体的现代化专业生产企业，以蹦床为主的运动器材产品。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及生产工艺壁垒

休闲运动器材及健身器材行业对于产品的质量、外观和功能等都有较高的要求，同时产品的技术研发涉及美学、人体工学、材料学、互联网及物联网等方面技术，需要公司掌握多领域的技术研发能力以满足消费者对产品的多方面需求，行业新进入者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和时间成本去积累相关技术实力及生产工艺，很难在短时间掌握各种生产技术并形成竞争力，因此具备丰富的生产工艺经验和储备的企业才能保持长期优势地位。

2、产业链壁垒

对于休闲运动和健身器材企业，建立完整、稳定的上下游产业链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在行业上游，行业产品所需的原材料种类较多，生产过程需要经过多项复杂的生产工艺流程，对于公司的管理能力具有较高的要求，行业内供应链整合能力强的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和各类供应商建立了良好、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能够较好地应对外部市场环境的波动，快速做出应对措施。在行业下游，产品需要获得客户或终端消费者的认可，并且不断拓展新的客户和市场，

积累在行业内的知名度。行业新进入者可能会出现采购成本较高、生产周期较长以及未能及时开拓客户等问题，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而言，很难在短时间内形成适应自身特点的产业链壁垒。

3、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壁垒

建立成熟稳定的营销网络和体系是企业实现规模化生产销售的关键，也是企业赢得市场的重要因素。行业内企业需要长期和大量的投入和积累，在持续投入的过程中逐步积累丰富的运营经验、优秀的管理团队和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才能建立并有效管控成熟稳定的营销网络。行业知名品牌厂商深耕休闲运动和健身器材行业多年，拥有稳定的销售渠道，积累了丰富、稳定的客户群体资源；同时通过严格筛选的ODM/OEM供应商与国际知名品牌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新进入企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并需要较长的渠道建设周期，短期内难以形成影响力和市场认可度，难以积累丰富的客户资源，因此存在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壁垒。

4、品牌建设壁垒

品牌是企业研发实力、产品质量和营销能力等多方面的综合体现。消费者一般会选择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的产品，同时国际知名品牌等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会进行严格筛选，会优先选择技术研发实力强和产品质量可靠的品牌进行合作。行业内的部分领先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凭借先进的生产工艺和可靠的产品质量形成了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建立了较强的品牌优势，获得了比较稳定的客户群体。品牌的形成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行业新进入者在短时间内较难形成品牌影响力，难以顺利进入国际知名品牌的供应链，因此存在品牌建设壁垒。

5、管理和与人才壁垒

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和经营管理人才团队是影响企业的发展和管理效率的关键因素，进而决定了企业能否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深耕行业多年的企业经过多年积累，结合企业自身特点和行业发展趋势，在研发创新、采购、生产和营销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对于行业相关人才的竞争也日益激烈，行业内优秀的研发和管理人才一般集中于行业内的部分领先企业。新进入企业较难形成人才吸引力，同时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探索才能形成完善的人才培养和管理体制。因此行业存在管理和人才壁垒。

6、资金与建设周期壁垒

休闲运动和健身器材行业企业为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需要持续进行研发及生产投入。生产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成本和资金成本。一方面，企业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购置厂房和设备以形成产业化的生产能力，同时面对行业不断变化的发展趋势，企业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更新相关设备和技术研发创新以满足产品更新换代和产品智能化的发展要求。另一方面，企业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用于保障日常经营。行业新进入者需要考虑自身资金实力及建设周期，因此资金与建设周期壁垒是进入行业的壁垒之一。

（六）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根据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公布的《2019 年中国健身器材制造行业经济运行分析报告》，2019 年全国体育用品行业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90.95 亿元，其中健身器材制造实现累计利润总额 12.52 亿元，占体育用品制造业的 13.77%。根据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公布的《中国体育健身器材市场景气指数（SEI）分析报告》，2020 年 1-11 月，健身器材行业总利润为 18.0 亿元，同比增长 48.5%。总体来看，随着全民运动健身的普及、健康中国政策的推广以及后疫情时代家用健身器材需求的增加，我国休闲运动和健身器材行业利润总额仍处于扩张区间。

（七）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近年来，各级政府部门为行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2016 年 10 月 25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的通知》（中发[2016]23 号），提出到 2030 年建立起体系完整、结构优化的健康产业体系，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2016 年 10 月 28 日，国务院出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7 号），指出到 2025 年，基本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门类齐全的健身休闲产业发展格局，健身休闲产业总规模达到 3 万亿元。2019 年 9 月 4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43号），提出要强化体育产业要素保障，激发市场活力和消费热情，推动体育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同时“十四五规划”中提出要建设体育强国，发展健身休闲、户外运动等产业。这一系列政策的推出充分体现了国家层面政策制定的连续性，将有利于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休闲运动和健身器材行业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

（2）后疫情时代全球及国内市场持续升温

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给聚集性体育活动造成了负面影响，消费者从健身房转为家庭健身模式，部分国家疫情尚未得到明显缓解，在全球未形成群体免疫前，居家隔离等防疫政策或将常态化实施。新冠疫情对行业带来了深刻和深远的影响，促使人们更加意识到健康的重要性，有氧运动可以锻炼全身肌肉、增强心肺功能、提高身体免疫力以及帮助缓解压力，参加运动健身活动以强身健体、愉悦心情逐渐成为人们的自觉行为，运动健身热情大幅提高。随着人们健康意识和健身理念的增强，全球参与运动健身活动的人数大幅增长，将进一步推动全球休闲运动和健身器材行业市场的增长。随着海外消费者健身习惯在国内进一步深入人心，国内休闲运动和健身器材市场也将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

（3）全民运动健身热潮推动体育产业发展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居民生活方式和消费观念的逐步转变，健康概念开始逐步深入人心，人们的运动健身意识逐渐增强。同时国家高度重视对于运动健身产业的发展，人民群众响应全民运动健身的号召，运动健身活动逐渐在社会中掀起一阵热潮，全民运动健身对于增强体魄，保障人们的健康生活起到重要的作用，越来越多的人群正式投入到休闲运动和健身热潮之中，消费群体日益壮大，运动健身活动逐步融入人们的日常生活。全民运动健身热潮将推动体育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市场潜力巨大。

（4）青少年和老年人市场需求扩大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我国14岁以下人口数量为2.53亿人，占比为17.95%；2021年5月3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提出进一步优化生育政策，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未来随着相关政策

的推出，青少年人口数量将进一步上升。随着经济的发展，青少年的家长更倾向于为孩子提供健康的生活方式并进行经济投入。同时根据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发布的《2020 年大众健身行为和消费研究报告》，68%的青少年会在体育运动上进行消费。青少年作为未来消费的主流，其消费行为会影响到未来运动健身消费的趋势，参与运动健身消费的程度也会影响未来运动健身人口的数量。因此，青少年运动健身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老年人市场同样具有巨大的潜力，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我国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数量为 2.64 亿人，占比为 18.70%，人口老龄化已成为今后一段时期我国的基本国情，但目前市场上适合老年人的运动健身器材及康养器材较少。随着中国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速和老年人的经济保障水平不断提高，老年人市场还有很大的拓展空间。

（5）技术进步推动家庭消费场景成为巨大增量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以 5G、VR、AR、大数据、云计算和物联网等新一代科学技术在休闲运动和健身器材行业内的应用越来越广泛，运动健身产业智能化水平不断提高。推出的各类型手机应用程序加快了运动健身活动的互动性和科学性，提升了健身指导、运动分析、体质监测等综合服务水平。处于大数据和大信息化时代，国家也推出相关政策推动体育智能化，2021 年 3 月 25 日，国家发改委等 28 部门发布《关于印发<加快培育新型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指出要大力发展智能体育，推动体育设施智能化、信息化建设。随着技术的快速发展和产业政策的推动，智能化技术将得到广泛应用，运动健身产品的家庭消费场景将成为巨大增量。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自主品牌发展不足

目前国际中高端市场主要为国际知名运动品牌所占据，国内的运动器材企业较多为国际知名运动品牌进行代加工，承担生产制造的角色，国外知名品牌在中高端市场具备一定优势。虽然中国已经成为休闲运动和健身器材重要的生产制造基地，但目前我国休闲运动和健身器材行业企业自有品牌的附加值、产品影响力以及市场认可度仍低于国际知名品牌。相较于国际知名品牌厂商，自主品牌厂商

规模较小，在中高端产品市场中的份额占比较低，且尚未在国际市场中占据一定市场份额，与国际知名品牌厂商相比仍有一定的差距。

（2）中美贸易摩擦存在不确定性

在中美贸易摩擦及新冠疫情影响下，全球宏观经济走势和中国企业的国际贸易环境将可能受到一定冲击。中美贸易摩擦存在的不确定性导致的全球宏观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及汇率的波动将对国内以外销为主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八）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结合多方面技术进行创新研发

休闲运动器材及健身器材产品的设计需要考虑多方面的因素，产品创新研发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受消费者欢迎的程度，休闲运动和健身器材产品在创新研发时需要考虑消费者使用舒适度、不同国家和地区的人体参数差异、产品使用的安全性及产品功能等因素，并结合美学、人体工学、材料学、互联网及物联网等方面技术设计出相应的产品。产品创新研发是具有高附加值的环节，我国休闲运动器材及健身器材行业前期发展主要依靠要素驱动，即凭借低廉的生产成本获得订单，生产附加值较低的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国内厂商越来越重视产品创新研发，不断加大设计研发投入力度，提高自身产品创新研发能力，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并不断推广自有品牌的发展。

2、顺应科技发展改善工业自动化水平

生产技术决定了企业能否达到产品设计的要求以及有足够的产能满足订单需求。休闲运动和健身器材行业的生产技术主要体现在生产工艺的提升与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近年来，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工业智能化进程的推进，我国休闲运动器材及健身器材行业由过去传统的低效生产方式逐渐升级为数字化水平较高的自动化生产方式，产品质量也有了较大的提升，行业内的部分领先企业产品通过了欧洲 GS、TUV 等认证。

3、适应消费者需求变化提供智能化产品

随着计算机和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人们对于网络化、信息化、智能化的休闲

运动和健身器材产品的需求日益增加。目前国内行业内的部分领先企业开发了相关 APP，建立了运动健身互联网平台，提高了休闲运动器材及健身器材的智能化水平，为消费者提供更好的使用体验和效果，增加休闲运动和健身器材的交互性、娱乐性以及功能多样性等。

（九）行业经营模式

行业内企业采购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类、橡塑化工类以及电器类等，钢材类大宗商品的采购的来源一般为钢材生产基地，其他原材料一般会根据行业分布、运输成本和原材料质量等综合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以确保原材料的质量。

行业内企业的生产模式主要分为自主生产和通过 ODM/OEM 模式进行生产，对于具有较充足的生产能力的企业，通常会选择自主生产；对于产能受限或专注于运营品牌的企业，会选择通过 ODM/OEM 模式选择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生产。

行业内企业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直销、代销和经销，直销模式为企业直接将产品销售给下游客户或最终消费者；代销模式主要通过与互联网销售平台或商超等签署协议由其代销产品，以实际销售出的产品金额进行结算；经销模式为企业授权经销商，允许其在特定的范围和期限内销售产品。

（十）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行业的周期性

休闲运动和健身器材产品是具有一定消费弹性的产品，最终用户对于休闲运动和健身器材的购买取决于消费者的运动健身意识和消费水平，消费者的运动健身意识在一定程度上受整体环境的影响，消费水平受经济发展水平和个人可支配收入的影响。在经济增速加速时期，宏观经济的快速发展提高了消费者的可支配收入，对于休闲运动和健身器材的消费增加；在经济增速减速时期，消费者的可支配收入随宏观经济的衰减而减少，对于休闲运动和健身器材的消费减少；因此表现出一定的周期性。同时不同的消费者运动健身意识存在差异以及厂商持续推出相关更具吸引力的新产品，在一定程度上减弱了宏观经济波动对行业的周期性影响。

2、行业的区域性

欧洲及北美洲的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及国民健身意识较高，是休闲运动和健身器材行业的主要需求市场，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公布的数据⁹，2018 年全球健身器材需求市场中，美国健身器材需求大概占全球 35.0%，欧洲占 30.0%。根据《2019-2020 年体育用品业发展报告》，经过多年发展，行业显示出明显的集群效应。从区域上看，目前产能主要集中在鲁、京津冀、长三角、闽和珠三角等东部沿海地区。从省市来看，主要集中在山东、广东、浙江、江苏、福建、上海和北京等省市。根据中国体育用品协会发布的《2018 年中国训练健身器材行业发展报告》，华东地区训练健身器材行业工业生产总产值占全国的比重在 80%以上，华南地区占比在 10%以上，其余地区在 5%以下。

3、行业的季节性

欧洲及北美洲等地区的健身渗透率较高，消费者对休闲运动和健身器材类产品的需求较高，市场较为成熟，在黑色星期五和圣诞节时消费需求量增加。此外，季节气候变化也会对特定类型的休闲运动和健身器材产品产生影响，如户外运动在春夏开展较多。由于休闲运动和健身器材产品种类较多，可覆盖室内、户外等多种应用场景，满足消费者在一年中不同时期的需求，因此总体而言季节性变动不明显。

（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休闲运动和健身器材生产的原材料及配件主要为钢材类、橡塑化工类、电器类等。钢材类是生产休闲运动和健身器材所需的重要原材料之一，2020 年中国钢铁生产保持平稳，产量继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20 年中国钢材产量 13.25 亿吨，同比增长 7.7%。橡塑化工类为常规的石油化工附属产品。上述原材料在国内市场的发展水平较为成熟，能够为休闲运动和健身器材生产提供稳定的原材料供应。相关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可能会对休闲运动和健身器材行业企业的利润水平产生影响。

根据休闲运动和健身器材行业的销售模式，下游渠道主要包括国际知名体育

⁹ <https://ecoapp.qianzhan.com/details/200120-348bc437.html>

品牌、境内外商超、零售平台、健身房、企事业单位、个人消费者等，下游市场的发展情况以及对行业影响的详细分析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状况”之“（三）行业概况”。

（十二）产品进口国政策、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及贸易摩擦对公司产品出口的影响

1、产品进口国政策

公司的产品主要出口地区为北美洲、欧洲等地区，上述地区市场开放度较高，进口国对于休闲运动器材和健身器材产品没有特殊性限制政策，遵循一般产品进口流程。休闲运动和健身器材产品出口企业除遵循进口国的产品进口流程外，一般还需要通过客户对供应商在社会责任、质量管理能力、员工待遇以及公司信誉等方面的审核，审核通过后获得商业社会标准认证（BSCI）、工厂产能及能力评估（FCCA）等认证方可进入其供应商名单。此外产品需要通过符合进口国相关要求和标准的第三方测试机构的测试或认证，通常的第三方机构为 TUV、ITS、BV 等，通过认证或测试后方可进入市场。

2、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在北美洲、欧洲等发达地区，运动健身渗透率较高，休闲运动和健身器材行业的发展较为成熟，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竞争，形成了主要由国际知名品牌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市场集中度高、竞争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部分国际知名品牌会选择研发和生产能力较强的供应商通过 ODM/OEM 模式进行生产。在国际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 Jumpsport、Sportspower、Vuly Trampolines 等。行业竞争格局详细内容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状况”之“（四）行业竞争情况”。

3、贸易摩擦对公司产品出口的影响

欧美等发达国家健身渗透率较高，因此是休闲运动和健身器材的主要国际市场。发行人专注于休闲运动和健身器材领域，深耕欧美等发达国家休闲运动和健身器材市场，客户主要为亚马逊、沃尔玛、迪卡侬、爱康等国际知名零售商及体育品牌。近年来，贸易摩擦给贸易环境带来了不确定性，美国采取对进口中国的

产品加征关税等措施对双边贸易造成了一定的阻碍，公司产品亦受到加征关税的影响。2019年9月1日前，美国对公司出口产品的关税税率为4.6%，2019年9月1日，美国启动第三轮加征关税清单，对价值3,000亿美元中国商品加征15%关税，公司出口美国产品属于此轮加征关税范围，2020年2月14日，加征关税从15%调整为7.5%。报告期内，欧盟对公司出口产品征收2.7%的关税未发生变化。尽管公司出口美国产品由进口方缴纳的关税税率有所提高，对公司的毛利率有一定影响，但由于国内相关产品的供应链较为成熟和完善，在国际市场被竞争者替代风险较小，公司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快速交付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具有较强的客户粘性，贸易摩擦未对发行人出口业务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竞争优势

（一）市场占有率及未来变化趋势

根据 QYResearch 发布的《全球及中国蹦床行业发展现状调研及投资前景分析报告》，2020年发行人蹦床产量占中国蹦床总产量的比例为29.13%，产值占中国蹦床总产值的比例为30.11%，均位居第一位。报告期内，公司休闲运动和健身器材销售收入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市场占有率逐步提升，市场地位不断得到巩固和加强。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自身产能、完善和优化产品布局、强化营销渠道建设、深化产品研发创新，未来公司市场占有率有望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

（二）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主要从事休闲运动器材及健身器材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休闲运动器材包括不同型号的蹦床以及其他休闲运动器材，健身器材涵盖有氧健身器材和力量型健身器材，包括跑步机、椭圆机、健身车、综合训练机和杠铃架等。公司在国际市场上主要通过 Skywalker 品牌拓展国际市场份额，在国际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 Jumpsport、Sportspower、Vuly Trampolines 等；在国内市场上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浙江天鑫运动器材有限公司、东莞市龙泰文体用品有限公司、浙江金亚泰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等；公司健身器材类产品的竞争对手主要为舒华体

育、英派斯和金陵体育等。上述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状况”之“（四）行业竞争情况”。

（三）公司竞争优势

1、优质客户资源及综合服务能力优势

公司经过不断的发展与壮大，在休闲运动和健身器材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拥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和美誉度，公司凭借优秀的研发设计能力、快速响应能力以及卓越的产品品质，赢得了亚马逊、沃尔玛、迪卡侬和爱康等国际知名零售商及体育品牌的高度认可，通过了国际知名零售商或品牌商客户对于供应商的严格审核，与其建立了良好、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及子公司思凯沃克与爱康、沃尔玛和亚马逊等的合作历史已经长达十余年，通过与国际知名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在技术研发、品质管理、客户服务及价值理念等方面不断磨合优化，形成了与国际知名客户相适应的经营模式，具有持续公司较好地满足了客户需求，形成了稳定、优质的客户体系及资源，优质的客户资源优势为公司稳步发展和未来的市场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综合服务能力是公司发展的重要基础，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及沉淀，基于自身研发和生产能力并结合客户的多样化需求，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改进生产工艺。公司根据对市场未来发展趋势进行综合研究和分析，为客户提供市场供需情况预测分析和稳定的产品供应；为客户提供测试流程操作服务，协助客户对产品进行 BV、ITS、TUV 等第三方认证测试，协助沟通测试和认证安排等。公司在研发技术水平、生产能力、管理水平、品质控制和服务响应等方面形成了专业化的综合服务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休闲运动和健身器材综合解决方案，具备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优势。

2、技术研发能力优势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始终坚持走自主创新的发展道路，密切跟踪行业发展动向，结合终端消费者的需求变化趋势，不断加强技术的积累与创新，能够快速根据市场变化趋势研发设计新产品，以实现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响应。公司构建了覆盖休闲运动和健身器材领域的生产技术体系，在休闲运动产品方面拥有伸缩连接结构技术、边框连接结构技术、顶圈结构技术、编织结构技术、附加游戏相

关技术、智能蹦床相关技术以及升降系统技术等；在健身器材产品方面拥有力源系统技术、平停系统技术以及旋转系统技术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拥有 103 项专利，其中 6 项发明专利。

目前公司形成了较强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拥有一支专业素质高、行业经验丰富且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研发团队，能够为公司创新研发提供有力的支持。思凯沃克的研发团队具有丰富的市场经验和敏锐的产品趋势分析能力，通过市场调研和行业研究等完成产品规划，为后续设计提供准确的设计方向、范围和规范，国内研发团队拥有专业的产品设计能力，能够快速、准确地根据产品规划完成产品设计。国内外研发团队的高效协同为公司持续推出符合客户和市场需求的高质量产品提供了保障。

经过不断的研发和创新，公司目前产品库中约 30 个系列，一千余款产品，形成了休闲运动和健身器材系列产品群。公司每年根据市场和消费者需求变化趋势推出新产品，如推出的儿童扶手小蹦床系列兼具安全性和趣味性，独特的扶手设计拓宽了消费者范围，推出的适合家居风格的折叠举重架系列产品兼具专业性与便携性，在市场上受到消费者的广泛欢迎；公司在中国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上推出智慧运动健身综合服务平台和智能蹦床传感器等产品，提升了消费者在使用过程中的科学性和趣味性。智能化健身蹦床项目在中国体育智能制造创新大赛中获得优秀奖。同时公司正在不断推出新产品拓展产品体系，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全生命周期产品。

3、精益质量控制及快速交付能力优势

注重质量管理是公司长期坚持的重要方针。公司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手册和检验标准等进行研发设计过程控制和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公司对产品建立了较高的企业控制标准，如采用有害物质检测、整机疲劳测试等对产品质量进行测试，严格把控公司产品质量。在产品研发完成后，公司对产品的各工序进行试制与确认，形成定时巡检制度，对生产加工过程进行监督和控制。近年来公司通过精益质量控制进一步加强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体系合规、标准全面的生产基地，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形成了高效的研发、采购及生产模式。公司建立了高效的 ERP 信息管

理系统，提高了研发、采购以及生产等各环节的信息化水平和效率，实现了对各环节的精细化管理。在产品研发设计方面，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在采购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和考核机制，形成了较强的供应链整合能力，通过整合外部优质供应商资源，提高了公司的采购效率；在生产方面，公司在管件加工、激光切管、缝纫裁剪等方面基本实现了自动化，并持续投入经费提高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公司不同类型产品通常可共用生产线，具备较强的柔性化生产能力。公司产量规模位居行业前列，2020 年蹦床产量达到 106.78 万台，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73 次、5.35 次及 5.92 次，形成了“规模化、标准化、快速交付”的生产供应特征，可充分满足国内外各类客户的生产订单需求。

4、深厚的经验积淀及行业先发优势

公司是行业内较早从事休闲运动和健身器材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均拥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对公司和行业的发展和变化趋势有深刻的理解。公司初期通过 ODM/OEM 模式与国际知名体育品牌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成功开拓国际市场，实现出口创汇，经过多年深耕国际市场，公司提升了自身综合实力，积累了丰富的研发设计经验和生产工艺技术；自有品牌 Skywalker 经过多年的发展，是北美洲休闲运动市场上知名的蹦床品牌，公司逐步推动自有品牌发展，提高自有品牌业务占比，形成了 ODM/OEM 模式和自有品牌双轮驱动的发展模式，积累了深厚的行业经验。

目前公司已掌握主要产品生产的全流程关键技术，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积极参与国际竞争，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产品销往欧美发达国家知名品牌及零售商，熟练掌握欧美客户对于产品的要求，利用市场经验、先发优势及丰富的客户资源取得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建立起了覆盖欧美的市场布局，具有较强的海外市场拓展和整合能力。

5、国际化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管理团队深耕行业多年，具有跨国复合背景，拥有丰富的管理和行业经验，对国际和国内市场变化趋势有较为深入的理解和把握。思凯沃克负责跟踪海外市场及推广自有品牌，其管理团队从事行业多年，对海外市场发展趋势和消费者心理有深刻的理解。公司国际化的管理团队能够制定相应的发

展策略，形成了一致的经营理念，使公司具有高效的决策效率和较强的执行力。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培养了业务技能扎实的人才团队；同时在与国际知名品牌的长期合作过程中，培养了一批具备全球视野和思维、经验丰富的国际化管理和业务人才。公司在国际化管理团队的带领下，深入理解和把握市场、客户和消费者的变动趋势，分析和判断发展方向，制定前瞻性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持续发掘潜在市场机会，带动公司业务快速发展。

（四）公司竞争劣势

1、国内营销网络铺设不足

随着国内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及公司进一步拓展国内市场战略的实施，公司存在国内营销网络铺设不足的情况。目前公司的营销网络在国内市场的营销人员配置和营销网络体系的覆盖范围方面存在不足，难以为公司业务在国内扩张提供有力的营销支持，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覆盖国内客户的能力，限制了公司的国内市场业务的增长速度，国内营销网络铺设不足成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国内业务规模的障碍。

2、产能受限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提升和市场的开拓，受生产基地和生产线条件等的限制，公司目前的产能未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增长速度。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生产交付能力，满足客户需求和进一步拓展市场，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大产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包括生产基地与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通过扩张产能有效缓解公司现有产能受限的情况。

3、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主要依靠银行借款和公司自身利润积累来满足公司发展所需资金，融资渠道单一影响了公司的产能和规模效益，限制了公司规模快速发展。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难以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

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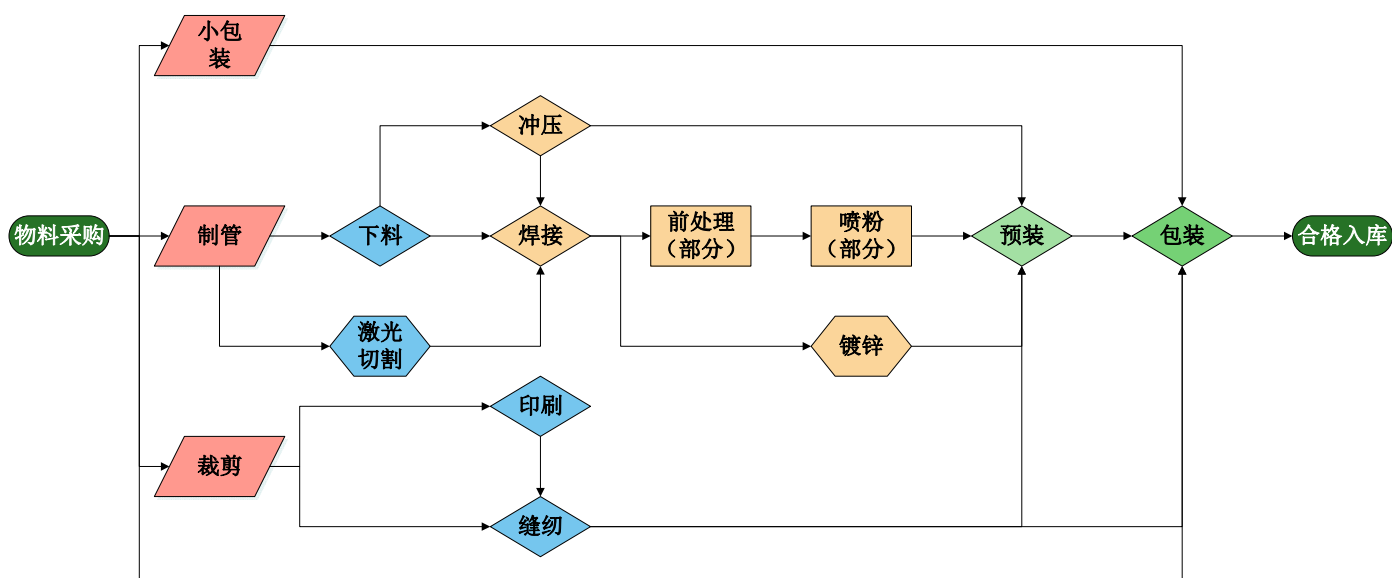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休闲运动器材和健身器材两个大类，休闲运动器材包括各类型号的蹦床以及篮球架和足球门等其他休闲运动器材，健身器材包括跑步机、椭圆机、健身车、综合训练机和杠铃架等，具体产品分类及产品特点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种类		产品图示	产品介绍
休闲运动器材	迷你蹦床		公司蹦床产品主要包括大型蹦床、中型蹦床、迷你蹦床，目前产品库中约 13 个系列，约 800 余款产品。大型蹦床是指蹦床直径大于 14 英尺的蹦床，中型蹦床是指蹦床直径介于 8-14 英尺的蹦床，主要用于户外休闲运动；迷你蹦床是指蹦床直径小于 8 英尺的蹦床，主要用于室内休闲运动等。
	中型蹦床		
	大型蹦床		
	其他休闲运动器材		其他休闲运动器材主要包括篮球架、足球门、乒乓球台等运动器材，目前产品库中约 7 个系列，约 300 款产品，广泛应用于家庭团队休闲运动及公共场所休闲运动等。
健身器材	有氧类健身器材		有氧健身器材主要包括跑步机、椭圆机、脚踏车、划船器等，着重锻炼心肺功能，目前产品库中约 4 个系列，约 30 余款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家庭健身运动及公共场所的商用场地的健身运动等。

产品种类		产品图示	产品介绍
	力量型健身器材		力量型健身器材主要包括仰卧板、单/多站位训练机等，着重锻炼提升肌肉功能，目前产品库中约 7 个系列，约 100 余款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家庭、团队健身运动及公共场所的商用场地的健身运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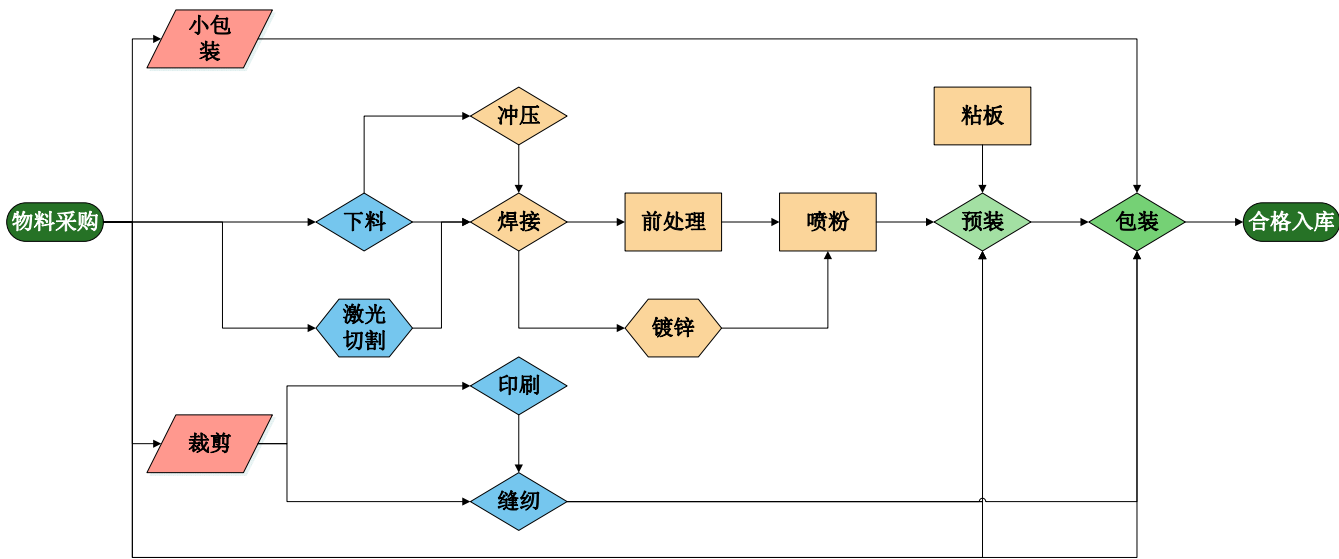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营业务工艺流程

1、蹦床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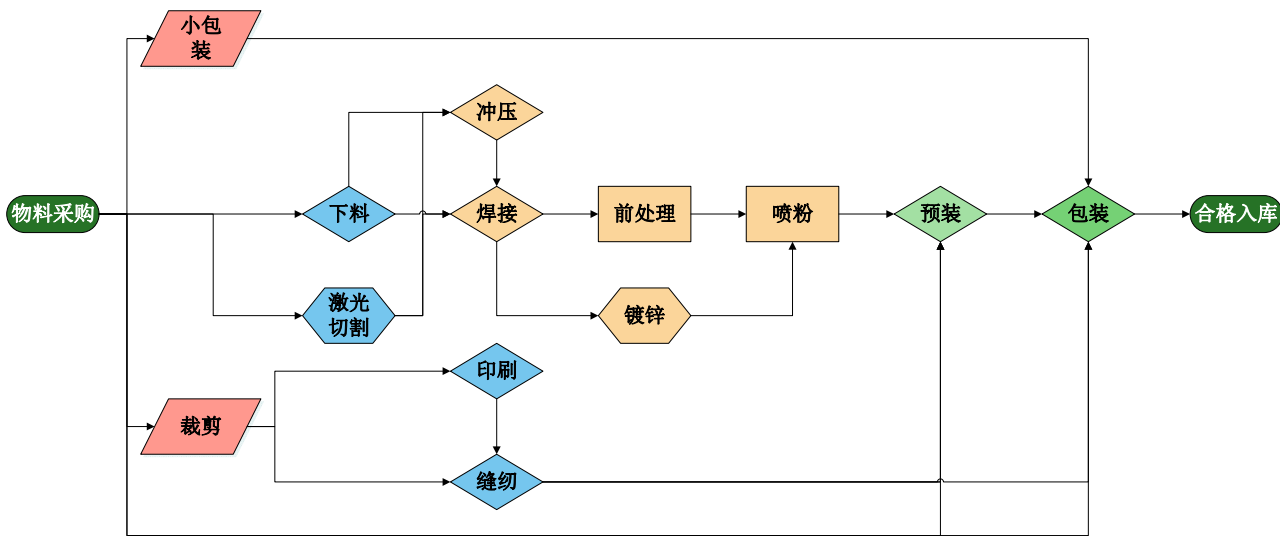


2、其他运动器材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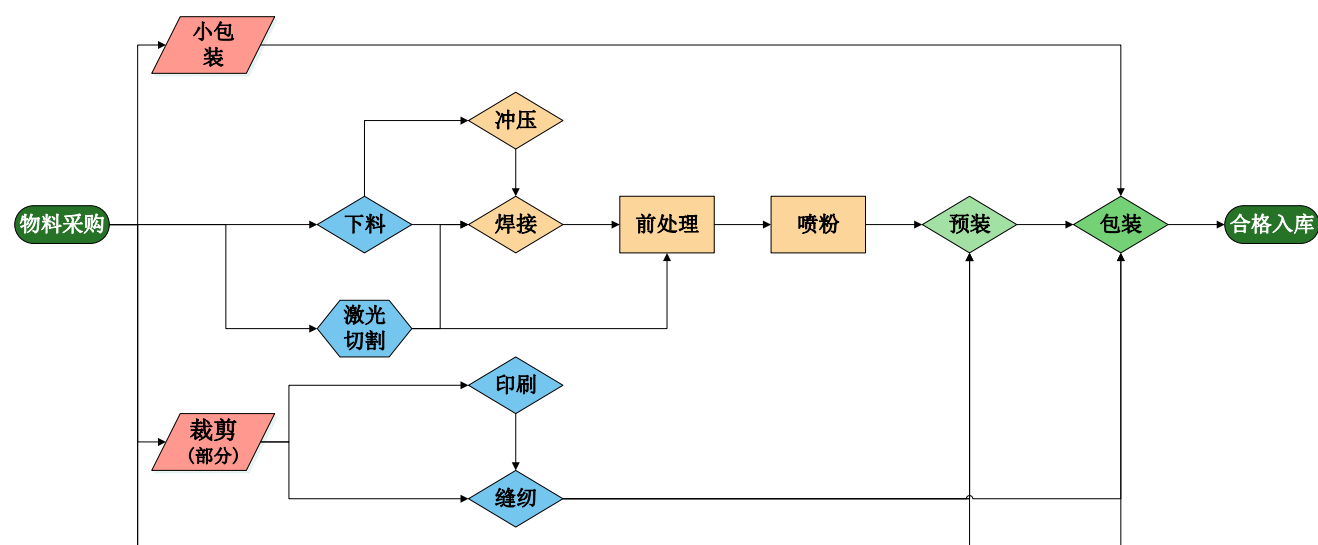
(1) 篮球架生产工艺流程图



(2) 足球门、回球器及其他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3、健身器材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1、小包装工序：主要根据产品小包装明细，将产品部分零部件按要求进行包装，包括说明书、警示、宣传册等印刷品，用户组装的塑料件、标准件、工具等。

2、预装工序：主要根据产品需求对管塞、螺栓等零部件进行预组装，进行工件包装防护、技术检验，对电器类零件进行功能检测等。

3、包装工序：主要对各工序完工产品进行成品包装。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采购内容

公司采购的生产物料主要包括金属制品类、橡塑化工类、包装印刷类以及动力能源等，其中金属制品类主要包括钢材类、弹簧类、冲压件类和标准件类等，报告期内，钢材类原材料占公司原材料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34.75%、34.03%和 31.51%。关于金属制品类、橡塑化工类、包装印刷类等原材料采购，公司一般参考市场价格，与供应商通过询价、竞价等方式确定价格。动力能源采购包括水、电和天然气等，主要根据给定价格进行采购。

（2）采购原则

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以产业优势地区为原则，如主要原材料钢材，主要从我国具有产业聚集优势和价格竞争优势的地区采购，并辅以其他地区厂商作为补充，以确保公司具备采购成本优势和供货保障。公司在适当时机对大宗原材料实施战略性采购，以规避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同时公司亦向上游原材料进行延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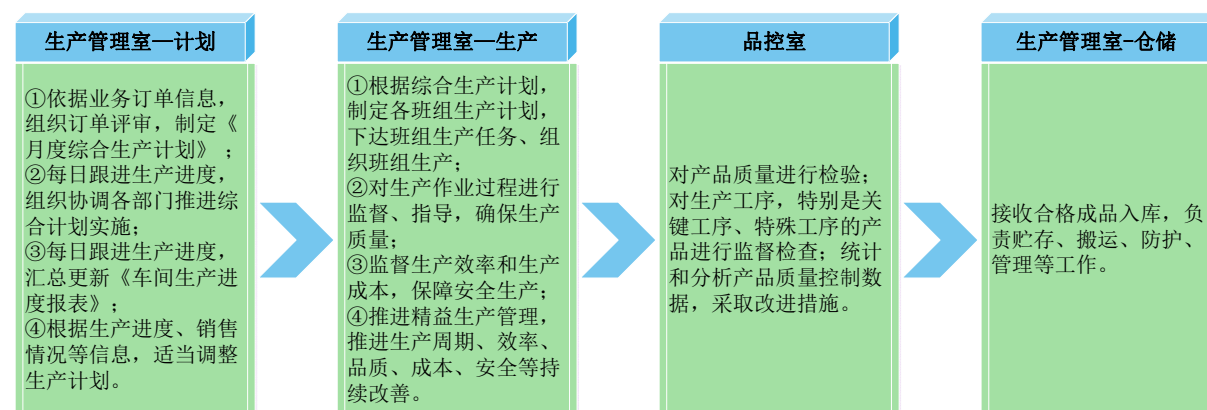
成立子公司三硕钢管生产钢管类原材料；公司拥有注塑机和吹塑机，能够生产部分塑料类制成品。

（3）供应商管理

公司有完善的供应商引入、管理、考核机制。根据公司制定的《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的规定，在对供应商生产能力、质量管理水平、行业内实力等多方面综合评判后，并经过对供货零部件的原材料、生产过程的合格性进行确认后，引入为合格供应商。定期对合作情况进行汇总和分析，对供应商进行综合性评价。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制定供应商订单分配比例及其他相关管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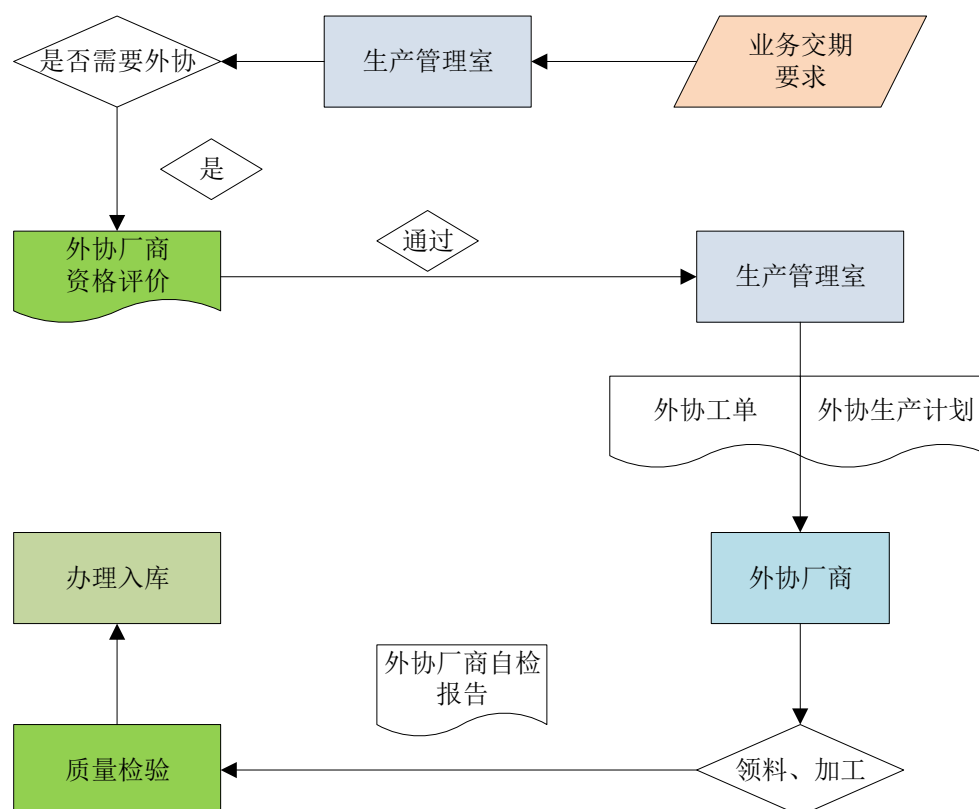
2、生产模式

对于自有品牌业务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和市场预测相结合的生产方式。针对ODM/OEM业务，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公司拥有三柏硕、海硕健身和得高钢塑三大生产基地。各生产工厂设生产管理室、工程室、制造车间、缝纫车间和包装车间等部门，各部门会同质量管理部下属的品控室等协同开展生产制造，按时、保质保量生产产品。品控室负责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对生产工序进行监督检查，并采取改进措施。产品检验合格后方可接收入库。主要生产流程图如下所示：



公司为满足业务订单需求，提高生产交付能力，缓解产能瓶颈，将生产过程中一部分技术含量不高的工序交予外协厂商完成。公司所在地及周边地区能够满足公司外协加工要求的供应商数量众多，能够保障生产进度的正常推进，公司选择外协厂商时会综合考虑其设备、场地、员工素质等方面因素，在综合评价合格后方可纳入合格外协厂商名单，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委外产品质量控制程序》等

制度，严格把控外协加工产品质量。外协加工时，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相关合同及协议，向其提供相关图纸，明确产品的各项性能及加工工序要求，确保生产过程符合相关要求；外协加工完成后，产品先由外协厂商进行质量检验，制作自检报告，外协厂商将检验合格后的产品交由公司品管部门进行质量检验，经过检验合格方可入库使用，以保证外协产品的质量。外协生产流程如下所示：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外销为主，主要出口地区为北美洲和欧洲。子公司思凯沃克主要覆盖国际市场进行自有品牌的营销，全资子公司瑜阳体育负责国内市场营销。公司营销模式分为直销模式和代销模式，报告期内直销模式占比为 99.57%、99.58%和 99.72%，直销模式中 ODM/OEM 占比分别为 99.89%、99.62%和 61.18%。

（1）直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 ODM/OEM 客户、零售商客户、自有网店客户等采取直销方式。在 ODM 模式中，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研发设计，样品完成后根据客户要求标准进行测试，客户认可后进行批量生产销售；在 OEM 模式中，公

司按照客户提供的设计、结构、外观等要求进行生产销售。公司 ODM/OEM 客户包括迪卡侬、爱康等国际知名体育品牌。境外零售商客户包括亚马逊、沃尔玛等。此外公司还通过境外子公司思凯沃克网站 skywalkertrampolines.com 以及在境内电商平台上开设自有网店等方式向终端客户销售产品。

公司直销模式下部分客户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直销模式下部分 ODM/OEM 客户情况如下：

名称	公司标志	概况	区域
迪卡侬		迪卡侬是集运动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品牌、物流及零售于一体的全产业链集团。迪卡侬公司致力于提供连锁运动用品经营以至体育全产业链的支持，并拥有丰富的自有品牌产品阵线。	全球
爱康		爱康是专门从事运动与健身器材研发与生产的企业。爱康公司拥有和特许拥有许多品牌，包括 NordicTrack、ProForm、Weslo、Weider 等。	全球

（2）代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代销模式包括电商入仓模式和商超联营模式，电商入仓模式是由电商自营平台开展代销业务，消费者向电商自营平台下单及付款后，平台通过其自有或第三方物流配送给消费者，由电商自营平台负责产品的销售等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曾与大润发、家乐福合作以商超联营模式销售公司产品，因商超联营模式销售情况未达预期，公司已于 2019 年停止此类代销模式。

（四）主要产品及服务的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及服务的产能、产量情况

（1）产品的产能情况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包括蹦床、其他休闲运动器材以及健身器材等，公司大部分生产线具有通用性，可以生产各类休闲运动和健身器材，主要产品均包括焊接工序，为客观体现公司的产能情况，以焊接工序作为产能和产量的统计标准。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焊接工序工时计算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所示：

年度	产量（工时）	自有产能（工时）	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合计
2018 年度	321,805.51	290,500.00	110.78%
2019 年度	355,870.79	311,733.33	114.16%
2020 年度	496,738.97	308,000.00	161.28%

注：1、产量=Σ每年度各类产品*标准焊接工时。

2、产能=每年度手工焊机平均总数量*每天设计工作小时*工作天数（280 天）+每年度机械手焊机平均总数量*每天设计工作小时*工作天数（280 天）。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10.78%、114.16%和 161.28%，公司产能利用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订单量增加，自有产能受限，为满足订单交期要求委托部分外协厂商协助生产，产量包含外协加工产出。2020 年度自有产能较 2019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公司集中报废了一批老化的焊接机器，新设备为分批购入，因此平均产能略有下降。

（2）产品的产量和销量情况

公司产品分为休闲运动器材和健身器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以及相应的产销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休闲运动	蹦床	产量①（万台）	106.78	70.87	61.68
		销量②（万台）	96.59	71.31	61.29
		产销率 (=②÷①)	90.46%	100.62%	99.37%
	其他休闲运动器材	产量①（万台）	19.45	13.03	9.35
		销量②（万台）	18.44	12.94	8.85
		产销率 (=②÷①)	94.81%	99.31%	94.6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健身器材	产量①（万台）	86.14	48.56	40.67
	销量②（万台）	82.29	47.74	37.36
	产销率 (=②÷①)	95.53%	98.31%	91.86%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休闲运动器材、健身器材和附件备件及其他。其中，休闲运动器材又分为蹦床和篮球架等其他运动器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休闲运动器材	65,912.27	69.47%	41,057.87	71.83%	41,390.70	71.98%
其中：蹦床	56,908.45	59.98%	35,440.12	62.00%	37,092.53	64.51%
其他运动器材	9,003.82	9.49%	5,617.75	9.83%	4,298.16	7.47%
健身器材	20,777.03	21.90%	11,561.77	20.23%	12,047.60	20.95%
附件备件及其他	8,191.02	8.63%	4,541.40	7.94%	4,063.09	7.07%
合计	94,880.32	100.00%	57,161.05	100.00%	57,501.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代销为辅。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94,614.52	99.72%	56,922.85	99.58%	57,256.16	99.57%
代销	265.80	0.28%	238.20	0.42%	245.23	0.43%
合计	94,880.32	100.00%	57,161.05	100.00%	57,501.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区域包括北美洲、欧洲及国内。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外	91,313.67	96.24%	54,519.42	95.38%	55,414.46	96.37%
其中：北美洲	59,275.88	62.47%	32,117.66	56.19%	36,174.74	62.91%
欧洲	31,943.15	33.67%	22,401.76	39.19%	19,239.72	33.46%
其他地区	94.64	0.10%	-	-	-	-
国内	3,566.65	3.76%	2,641.63	4.62%	2,086.93	3.63%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94,880.32	100.00%	57,161.05	100.00%	57,501.39	100.00%

3、主要产品及服务的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蹦床	销售收入（万元）	56,908.45	35,440.12	37,092.53
	销量（万台）	96.59	71.31	61.29
	平均单价（元/台）	589.19	496.99	605.15
其他休闲运动器材	销售收入（万元）	9,003.82	5,617.75	4,298.16
	销量（万台）	18.44	12.94	8.85
	平均单价（元/台）	488.17	434.03	485.65
健身器材	销售收入（万元）	20,777.03	11,561.77	12,047.60
	销量（万台）	82.29	47.74	37.36
	平均单价（元/台）	252.50	242.16	322.47

4、公司报告期内向主要客户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020 年度				
1	迪卡侬 (含迪事普、莘威)	蹦床、仰卧板、篮球架等	26,353.27	27.70%
2	沃尔玛 (含山姆会员店)	蹦床、附件备件等	13,880.39	14.59%
3	亚马逊	蹦床、附件备件等	11,640.74	12.24%
4	爱康	跑步机、综合训练机、仰卧板等	9,342.68	9.82%
5	Sportspower	拳击架、蹦床等	6,493.70	6.83%
小计			67,710.79	71.18%
2019 年度				
1	迪卡侬 (含迪事普、莘威)	蹦床、仰卧板、篮球架等	18,295.14	31.88%
2	思凯沃克	蹦床、附件备件、攀爬架等	15,745.27	27.44%
3	Sportspower	拳击架、蹦床等	10,097.20	17.60%
4	荷兰玩具	蹦床、足球门、回球器等	3,529.57	6.15%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 比例
5	爱康	综合训练机、仰卧板、跑步机等	3,340.38	5.82%
小计			51,007.56	88.89%
2018 年度				
1	思凯沃克	蹦床、附件备件、攀爬架等	25,070.35	43.49%
2	迪卡侬 (含迪事普、莘威)	蹦床、附件备件、健腹器等	14,349.68	24.89%
3	爱康	史密斯架、滑雪机、跑步机等	7,000.48	12.14%
4	荷兰玩具	蹦床、附件备件、回球器等	2,821.27	4.89%
5	阿威罗	蹦床、附件备件	2,260.84	3.93%
小计			51,502.62	89.34%

注：1、公司于 2020 年收购思凯沃克，思凯沃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沃尔玛及亚马逊为公司子公司思凯沃克的客户，为增加可比性，上表按照合并后最终客户口径进行披露。

2、迪事普和莘威均为迪卡侬实际控制下的企业，山姆会员店为沃尔玛实际控制下企业，因此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除公司子公司思凯沃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五）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发行人的总体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主要包括金属制品类、橡塑化工类、包装印刷类、木制品类、五金电器类以及辅料类等原材料，此外还包括外协加工服务采购及能源采购，各类采购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类采购	52,799.13	91.11%	34,135.21	92.16%	35,192.09	93.67%
外协加工服务采购	4,312.33	7.44%	2,182.17	5.89%	1,818.99	4.84%
能源采购	836.37	1.44%	720.84	1.95%	560.69	1.49%
合计	57,947.83	100.00%	37,038.22	100.00%	37,571.77	100.00%

2、原材料类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其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属制品类	25,919.39	49.09%	16,989.81	49.77%	17,897.55	50.86%
橡塑化工类	15,835.81	29.99%	10,523.87	30.83%	10,762.81	30.58%
包装印刷类	5,033.50	9.53%	3,303.56	9.68%	3,590.57	10.20%
木制品类	2,250.94	4.26%	1,136.56	3.33%	842.42	2.39%
五金电器类	2,035.41	3.85%	745.57	2.18%	969.91	2.76%
辅料类	631.47	1.20%	530.47	1.55%	431.16	1.23%
其他	1,092.62	2.07%	905.37	2.65%	697.67	1.98%
合计	52,799.13	100.00%	34,135.21	100.00%	35,192.09	100.00%

发行人采购的金属制品类主要包括钢材类、弹簧类、冲压件类和标准件类等，橡塑化工类主要包括蹦床护网类、蹦床跳布类、橡塑发泡类和夹网布类等，包装印刷类主要包括包装箱、说明书和标签等，木制品类主要包括跑步机用跑步板、速度球板、健身器材靠背及座板类等，五金电器类主要包括跑步机电器类和五金件类等，辅料类主要包括生产用焊丝、气体等，其他类主要包括计量器具、劳保用品、工装模具、设备配件等。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为金属制品类，占公司原材料类采购比例分别为 50.86%、49.77%和 49.09%，金属制品类主要为钢材类原材料，钢材类原材料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75%、34.03%和 31.51%。公司采购的钢材种类较多，因此以下主要分析镀锌带钢的价格变动情况，由于公司钢材主要从唐山地区采购，因此选取唐山地区热轧带钢年度平均出厂价格作为行业可比价格。报告期内，钢材的平均采购价格及与行业平均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价格	变动率	价格	变动率	价格	变动率
镀锌带钢（元/吨）	4,121.75	-0.68%	4,150.16	-2.72%	4,266.01	-
热轧带钢出厂价（元/吨）	3,700.44	-1.00%	3,737.92	-5.02%	3,935.68	-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钢材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与行业平均

价格及变动趋势基本一致，采购价格及变动具有合理性。

3、外协加工服务采购情况

为满足业务的快速发展需求，缓解产能瓶颈，公司将一部分工序交予外协厂商完成。发行人所在地及周边地区能够满足公司外协加工需求的供应商数量众多，能够保障生产进度的正常推进；公司选择的外协厂商拥有相应的设备、人员及生产能力，可以实现专业化的服务，保证外协产品的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服务采购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下料、冲压、焊接、打磨	1,715.85	39.79%	978.95	44.86%	686.29	37.73%
缝纫	1,116.67	25.89%	607.45	27.84%	567.82	31.22%
注塑、吹塑	383.05	8.88%	123.68	5.67%	26.68	1.47%
镀锌	356.15	8.26%	226.60	10.38%	276.76	15.21%
前处理、喷粉	293.66	6.81%	54.95	2.52%	44.47	2.44%
印刷	210.20	4.87%	94.57	4.33%	80.82	4.44%
配重	177.98	4.13%	95.98	4.40%	136.17	7.49%
制管	58.77	1.36%	-	-	-	-
合计	4,312.33	100.00%	2,182.17	100.00%	1,818.99	100.00%

4、主要能源的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电力由生产单位所在地的市政供电公司统一提供，水由所在地的市政供水公司统一提供。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水电费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费	金额（万元）	571.63	481.89	383.13
	用量（万千瓦时）	787.65	617.06	519.81
	单价（元/千瓦时）	0.73	0.78	0.74
天然气	金额（万元）	246.51	220.58	156.38
	用量（万立方）	80.55	64.77	50.61
	单价（元/立方）	3.06	3.41	3.09
水费	金额（万元）	18.23	18.36	21.1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用量（万吨）	4.37	4.12	4.41
单价（元/吨）	4.17	4.46	4.81

公司用水主要涉及前处理工序和生活用水等，前处理工序中主要是溢流槽用水。2019 年发行人用水量较 2018 年降低 0.29 万吨，主要系发行人 2019 年前处理工序中处理热镀锌管部分的磷化工艺改进为陶化工艺，工艺改进减少了前处理生产线中溢流槽的数量。2020 年发行人用水量较 2019 年增加 0.25 万吨，主要系：1）增加了单条磷化生产线中磷化槽的数量，减少了前处理生产线，经过调整后减少了溢流槽数量并且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2）公司 2020 年前处理及喷粉外协加工金额大幅增加；上述工艺改进及外协加工节约了公司的用水量。

5、公司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合并口径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原材料采购金额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额比例
2020 年度				
1	唐山达润达机械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镀锌带钢、黑带钢等	11,378.77	21.55%
2	山东凯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护网、护网组合、跳布等	2,620.89	4.96%
3	青岛达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圆管、方管、镀锌圆管等	2,337.39	4.43%
4	纤科工业（珠海）有限公司	跳布	2,130.28	4.03%
5	青岛祥兴钢管有限公司	圆管、矩形管、方管、平椭圆管等	1,765.65	3.34%
小计			20,232.97	38.32%
2019 年度				
1	唐山达润达机械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镀锌带钢、黑带钢等	7,128.31	20.88%
2	山东凯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临沂健翔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护网、护网组合、跳布等	1,696.29	4.97%
3	青岛达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圆管、方管、镀锌	1,682.01	4.93%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原材料采购金额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额比例
		圆管等		
4	青岛祥兴钢管有限公司	圆管、矩形管、方管、平椭圆管等	1,526.21	4.47%
5	纤科工业（珠海）有限公司	跳布	1,505.05	4.41%
小计			13,537.88	39.66%
2018 年度				
1	唐山达润达机械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镀锌带钢、黑带钢等	5,051.43	14.35%
2	青岛祥兴钢管有限公司	圆管、矩形管、方管、平椭圆管等	4,076.07	11.58%
3	青岛达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圆管、方管、镀锌圆管等	1,912.28	5.43%
4	纤科工业（珠海）有限公司	跳布	1,871.69	5.32%
5	临沂健翔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护网、护网组合、跳布等	1,789.39	5.08%
小计			14,700.86	41.77%

注：山东凯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及临沂健翔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均为同一自然人陈继永控制下的企业，因此合并披露。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已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14,700.86 万元、13,537.88 万元和 20,232.97 万元，占当期原材料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41.77%、39.66%和 38.3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形，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合并口径前五大外协厂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外协加工厂商名称	主要外协加工服务采购内容	外协加工服务采购金额	占当期外协加工服务采购额比例
2020 年度				
1	沂水联益缝纫制品有限公司/沂水县富官庄镇沂硕蹦床附件加工厂	缝纫	523.75	12.15%

序号	外协加工厂商名称	主要外协加工服务 采购内容	外协加工服务 采购金额	占当期外协加工 服务采购额 比例
2	青岛博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下料、冲压、焊接 及镀锌	462.08	10.72%
3	青岛鑫年工贸有限公司/ 青岛人盛源工贸有限公司	下料、冲压、焊接、 打磨	232.47	5.39%
4	青岛科创模具有限公司	下料、冲压、焊接、 打磨	220.21	5.11%
5	青岛科舜瑞钢塑制品有限 公司	下料、冲压、焊接、 打磨	183.92	4.27%
小计			1,622.44	37.62%
2019 年度				
1	沂水联益缝纫制品有限公司/ 沂水县富官庄镇沂硕 蹦床附件加工厂	缝纫	331.97	15.21%
2	青岛博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下料、冲压、焊接、 打磨及镀锌	258.45	11.84%
3	青岛鑫年工贸有限公司	下料、冲压、焊接、 打磨	180.59	8.28%
4	青岛科创模具有限公司	下料、冲压、焊接、 打磨	179.72	8.24%
5	青岛科舜瑞钢塑制品有限 公司	下料、冲压、焊接、 打磨	126.70	5.81%
小计			1,077.43	49.37%
2018 年度				
1	沂水联益缝纫制品有限公司/ 沂水县富官庄镇沂硕 蹦床附件加工厂	缝纫	276.73	15.21%
2	青岛博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下料、冲压、焊接、 打磨及镀锌	264.69	14.55%
3	青岛天茂塑胶有限公司	配重	136.17	7.49%
4	青岛鑫年工贸有限公司	下料、冲压、焊接、 打磨	124.62	6.85%
5	青岛科创模具有限公司	下料、冲压、焊接、 打磨	115.65	6.36%
小计			917.86	50.46%

注：1、沂水联益缝纫制品有限公司及沂水县富官庄镇沂硕蹦床附件加工厂均为同一自然人黄炳龙控制下的企业，因此合并披露。

2、青岛鑫年工贸有限公司及青岛人盛源工贸有限公司均为同一自然人苟波年控制下的企业，因此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外协厂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917.86 万元、1,077.43 万元和 1,622.44 万元，占当期外协加工服务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50.46%、49.37% 和 37.6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外协厂商的采购金额超过采购总额 50% 的情形，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外协厂商的情况。

公司与上述主要供应商及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主要供应商及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在其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拥有的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子公司思凯沃克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七）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并结合自身生产情况制定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及员工安全培训，组织安全生产活动周等活动，保障公司安全生产。

根据青岛市城阳区应急管理局和胶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休闲运动和健身器材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制度的通知》《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 号），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公司投入相关环保资金

和设备，优化产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物得到了有效处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废水

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主要在前处理工序和喷粉工序中产生，生产废水首先进入公司的废水处理池，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处理管网，产生的生活废水按照相关规定排入市政污水处理管网。

（2）废气

在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的主要工序为焊接工序、前处理工序和喷粉工序，公司处理废气的环保设施包括酸雾塔、焊烟除尘系统、活性炭吸附箱等。焊接产生的废气经焊烟除尘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前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酸雾塔进行碱中和处理达标后排放；喷粉工序产生的废气使用活性炭吸附箱吸收处理，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由大旋风回收设施处理，注塑、吹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由 UV 光氧净化器经处理达到标准后排放。

（3）固体废物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污泥、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活性炭和化学品容器等危险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以及生活垃圾。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边角废料收集后对外销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相关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和统一处理。

（4）噪声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下料工序、冲压工序时等机器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公司为工作人员配发防噪耳塞进行有效防护，减少对生产工人的伤害，保证生产安全。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制定和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投入相应的环保设施，目前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能够自行处理或委托有资质的厂家处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生产经营中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2021 年 3 月 4 日，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出具《环境保

护守法情况的证明》，海硕健身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1 日，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经查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7,653.76 万元，累计折旧 7,301.09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10,352.6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188.04	3,833.72	6,354.32	62.37%
机器设备	6,689.04	2,968.22	3,720.82	55.63%
运输设备	505.10	387.23	117.87	23.34%
其他	271.58	111.92	159.66	58.79%
合计	17,653.76	7,301.09	10,352.67	58.64%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100%。

1、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三柏硕及子公司主要的机器设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焊接机器人	60	730.60	468.50	64.13%
光伏发电设备	1	410.89	407.57	99.19%
注塑机	11	239.00	100.01	41.84%
粉末静电喷涂机	1	177.08	55.08	31.10%
塑胶注射成型机	1	131.50	13.15	10.00%
焊管机组	2	120.46	74.65	61.97%
HG50 焊管生产线	1	106.13	85.72	80.77%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吹瓶机	2	93.08	28.64	30.77%
全自动吹塑中空成型机	1	81.95	81.95	100.00%
76 机组	1	81.42	35.62	43.75%
电动单梁起重机	11	65.04	26.01	40.00%
四站油压机	6	61.24	55.80	91.11%
激光切管机	2	56.64	55.26	97.57%
自动喷房及大旋风回收	2	52.14	35.70	68.48%

2、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4 处已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该等房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期限	土地面积（m ² ）	房产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1	三柏硕	鲁（2021）青岛市城阳区不动产权第 0013147 号	城阳区荣海二路 3 号	工业用地/附属用房	出让/自建	2013/8/5-2063/8/4	38,733	37,450.42	注 1
2	三柏硕	鲁（2021）青岛市城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6766 号	城阳区荣海二路 3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21/3/26-2071/3/25	6,547	-	无
3	得高钢塑	鲁（2021）青岛市城阳区不动产权第 0013505 号	城阳区双元路 45 号	工业用地/厂房	出让/自建	2003/2/19-2053/2/18	33,595	19,336.40	注 2
4	海硕健身	鲁（2020）胶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463 号	胶州市李哥庄镇海硕路 8 号	工业用地/车间	出让/自建	2006/12/31-2056/12/30	95,229.70	75,343.66	注 3

注 1：根据三硕有限自 2020 年 2 月 26 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订的 QD09（高抵）2020000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该处土地使用权为三硕有限自 2020 年 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期间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2,378.21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 2：根据得高钢塑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订的 0380300015-2020 年城阳（抵）字 004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该处土地使用权为三硕有限自 2020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2,0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 3：根据海硕健身于 2020 年 3 月 2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的 2020-530-抵-3-1 号《抵押合同》，该处不动产为三硕有限、海硕健身、得高钢塑自 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2,392.41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使用的办公楼及宿舍尚未取得不动产

权证书，发行人已取得该等房产所坐落土地的权属证书（鲁（2021）青岛市城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6766 号）。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主要用于办公、员工宿舍及食堂，建筑面积约 6,000 平方米，约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总建筑面积的 4%。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得高钢塑、海硕健身厂区内有临时搭建的材料仓库、临时收纳棚等部分地上建筑物无法取得房屋的权属证书，该等房产建筑面积约 2,800 平方米，约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总建筑面积的 2%。该等房屋均在发行人自有土地上建设，因报建手续不全、不具备办证条件等原因而无法办理房产证。上述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为发行人在自有土地上的自建房产，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均为非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其建筑面积和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和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海硕发展、实际控制人朱希龙出具承诺，若因该等房屋权属瑕疵被有关部门拆除给发行人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发行人因此而受到任何处罚，海硕发展、朱希龙将无条件地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租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主要租赁 4 处房产，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坐落	面积（m ² ）	租赁期间
1	三柏硕	青岛聚诺物流有限公司	仓库	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双元路 76 号	2,000	2021/5/17-2021/8/16
2	三柏硕	青岛嘉年木棉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KASO 办公楼 3 层	781	2021/3/3-2024/3/2
3	三硕有限	袁著绛	宿舍	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 277 号 3 号楼	82.45	2020/12-2021/12
4	瑜阳体育	青岛天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仓库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天宝国际 1 号楼负二层 2-08	39	2020/11/6-2021/11/5

发行人第 2 项和第 4 项租赁房产及仓库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出租方享有房产及仓库的合法使用权并有权对外租赁。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产的所在地租赁市场成熟，寻找可替代的租赁房产较为便捷，上述租赁房产及仓库不是发行人主

要生产经营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针对发行人承租房产的前述不规范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海硕发展、实际控制人朱希龙出具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租赁等方式取得的土地、房屋使用权目前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及上市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市申报报告期内的租赁物业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或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物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存在权属争议、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等），导致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租赁物业，或受到主管部门罚款等处罚，给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的，海硕发展、朱希龙将无条件地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并为发行人寻找其他合适的租赁标的，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上述租赁房屋的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思凯沃克主要租赁 4 处房产，基本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坐落	面积（Sq. ft）	租赁期间
思凯沃克	Robinson Investments of Brigham City, LLC	办公/仓库	1095 N.1000W., Unit #4-9, Brigham City, Utah 84302	17,000	2018/11/1-2021/10/31
		办公/仓库	1006 W. Highway 13, Unit #3/5/6/7/8, Brigham City, Utah 84302	7,000	2018/11/1-2021/10/31
		仓库	1095 N.1000W., Unit #11-12 Brigham City, Utah 84302	10,000	2017/10/1-2021/9/30
		仓库	1095 N.1000W., Unit #10 Brigham City, Utah 84302	5,000	2017/5/1-2021/9/30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4 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取得相关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房屋建筑物”。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80 项商标，包括 14 项境外商标、66 项境内商标。

（1）境外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境外注册商标 14 项，其中瑜阳体育持有 1 项，海硕投资持有 2 项，思凯沃克持有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地	类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思凯沃克	5734161	美国	28	2019/4/23-2029/4/22	原始取得	无
2	SKYWALKER TRAMPOLINES	思凯沃克	3849205	美国	28	2010/9/21-2030/9/20	原始取得	无
3	SKY TRAMPOLINES	思凯沃克	5036894	美国	28	2016/9/6-2026/9/5	原始取得	无
4	SKYSCRAPER TRAMPOLINES	思凯沃克	5355890	美国	28	2017/12/12-2027/12/11	原始取得	无
5	JUMP-N-TOSS	思凯沃克	4132901	美国	28	2012/4/24-2022/4/23	原始取得	无
6	123 JUMP	思凯沃克	4176554	美国	28	2012/7/17-2022/7/16	原始取得	无
7	JUMP N DUNK	思凯沃克	4847734	美国	28	2015/11/3-2025/11/2	原始取得	无
8	JUMP N COUNT	思凯沃克	4910083	美国	28	2016/3/1-2026/2/28	原始取得	无
9	BOUNCE-N-LEARN	思凯沃克	4203609	美国	28	2012/9/4-2022/9/3	原始取得	无
10	SKYBED	思凯沃克	4847485	美国	20	2015/11/3-2025/11/2	原始取得	无
11	SKY TALK	思凯沃克	6137605	美国	09	2020/8/25-2030/8/24	原始取得	无
12		瑜阳体育	5850658	美国	28	2019/9/3-2029/9/2	原始取得	无
13	TRAMPOLINEPRO	海硕投资	6251000	美国	28	2021/1/19-2031/1/18	原始取得	无
14		海硕投资	6270491	美国	28	2021/2/16-2031/2/15	原始取得	无

（2）境内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境内注册商标 66 项，其中公司持有 60 项，瑜阳体育持有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人	权利期限	类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人	权利期限	类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4088996	三柏硕	2018/5/28-2028/5/27	45	原始取得	无
2		24088875	三柏硕	2018/5/21-2028/5/20	42	原始取得	无
3		24088715	三柏硕	2018/5/7-2028/5/6	41	原始取得	无
4		24069046	三柏硕	2018/5/7-2028/5/6	40	原始取得	无
5		24068718	三柏硕	2018/5/7-2028/5/6	38	原始取得	无
6		24068658	三柏硕	2018/7/14-2028/7/13	32	原始取得	无
7		24019489	三柏硕	2018/4/28-2028/4/27	28	原始取得	无
8		24019260	三柏硕	2018/4/28-2028/4/27	27	原始取得	无
9		24018873	三柏硕	2018/4/28-2028/4/27	26	原始取得	无
10		24019014	三柏硕	2018/7/14-2028/7/13	25	原始取得	无
11		24019191	三柏硕	2018/4/28-2028/4/27	22	原始取得	无
12		24018533	三柏硕	2018/4/28-2028/4/27	18	原始取得	无
13		24018661	三柏硕	2018/4/28-2028/4/27	12	原始取得	无
14		24018511	三柏硕	2018/4/28-2028/4/27	10	原始取得	无
15		24018151	三柏硕	2018/7/14-2028/7/13	9	原始取得	无
16		24018289	三柏硕	2018/7/14-2028/7/13	6	原始取得	无
17		22261683	三柏硕	2018/1/28-2028/1/27	4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人	权利期限	类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		22262153	三柏硕	2018/1/28-2028/1/27	42	原始取得	无
19		22262369	三柏硕	2018/1/28-2028/1/27	41	原始取得	无
20		22262655	三柏硕	2018/1/28-2028/1/27	40	原始取得	无
21		22263066	三柏硕	2018/1/28-2028/1/27	38	原始取得	无
22		22263078	三柏硕	2018/1/28-2028/1/27	35	原始取得	无
23		22263422	三柏硕	2018/1/28-2028/1/27	32	原始取得	无
24		22263515	三柏硕	2018/1/28-2028/1/27	28	原始取得	无
25		22263532	三柏硕	2018/1/28-2028/1/27	28	原始取得	无
26		22263561	三柏硕	2018/1/28-2028/1/27	28	原始取得	无
27		22263599	三柏硕	2018/1/28-2028/1/27	28	原始取得	无
28		22274763	三柏硕	2018/1/28-2028/1/27	27	原始取得	无
29		22274603	三柏硕	2018/1/28-2028/1/27	26	原始取得	无
30		22275079	三柏硕	2018/1/28-2028/1/27	25	原始取得	无
31		22275083	三柏硕	2018/1/28-2028/1/27	22	原始取得	无
32		22275000	三柏硕	2018/1/28-2028/1/27	18	原始取得	无
33		22275233	三柏硕	2018/1/28-2028/1/27	12	原始取得	无
34		22275496	三柏硕	2018/1/28-2028/1/27	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人	权利期限	类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5		22275344	三柏硕	2018/2/28-2028/2/27	9	原始取得	无
36		22275697	三柏硕	2018/1/28-2028/1/27	6	原始取得	无
37	Haishuo 海硕健康科技	22261045	三柏硕	2018/2/28-2028/2/27	45	原始取得	无
38	Haishuo 海硕健康科技	22260871	三柏硕	2018/3/28-2028/3/27	42	原始取得	无
39	Haishuo 海硕健康科技	22260765	三柏硕	2018/2/28-2028/2/27	41	原始取得	无
40	Haishuo 海硕健康科技	22238269	三柏硕	2018/2/28-2028/2/27	40	原始取得	无
41	Haishuo 海硕健康科技	22237942	三柏硕	2018/1/28-2028/1/27	32	原始取得	无
42	Haishuo 海硕健康科技	22237157	三柏硕	2018/1/28-2028/1/27	27	原始取得	无
43	Haishuo 海硕健康科技	22236972	三柏硕	2018/2/28-2028/2/27	26	原始取得	无
44	Haishuo 海硕健康科技	22236577	三柏硕	2018/1/28-2028/1/27	22	原始取得	无
45	Haishuo 海硕健康科技	22236389	三柏硕	2018/1/28-2028/1/27	18	原始取得	无
46	Haishuo 海硕健康科技	22236204	三柏硕	2018/3/28-2028/3/27	12	原始取得	无
47	Haishuo 海硕健康科技	22236024	三柏硕	2018/1/28-2028/1/27	10	原始取得	无
48	Haishuo 海硕健康科技	22235819	三柏硕	2018/2/28-2028/2/27	9	原始取得	无
49	Haishuo 海硕健康科技	22235659	三柏硕	2018/2/28-2028/2/27	6	原始取得	无
50	DURASPORT	37564547	三柏硕	2020/5/21-2030/5/20	28	原始取得	无
51	MINGBU 茗	34907534	三柏硕	2019/8/14-2029/8/13	4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人	权利期限	类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2		11069420	三柏硕	2013/10/28-2023/10/27	28	受让取得	无
53		9614648	三柏硕	2012/8/28-2022/8/27	28	受让取得	无
54		9604256	三柏硕	2012/8/28-2022/8/27	20	受让取得	无
55		9614647	三柏硕	2012/7/14-2022/7/13	28	受让取得	无
56		9604239	三柏硕	2012/8/28-2022/8/27	20	受让取得	无
57		5884386	三柏硕	2020/2/14-2030/2/13	22	受让取得	无
58		5884385	三柏硕	2019/11/14-2029/11/13	20	受让取得	无
59		5884384	三柏硕	2019/11/7-2029/11/6	8	受让取得	无
60		5884383	三柏硕	2019/10/28-2029/10/27	6	受让取得	无
61	TRAMPOLINEPRO	36059355	瑜阳体育	2019/9/21-2029/9/20	35	原始取得	无
62	TRAMPOLINEPRO	36067861	瑜阳体育	2019/9/21-2029/9/20	28	原始取得	无
63	TRAMPOLINEPRO	36057926	瑜阳体育	2019/9/21-2029/9/20	9	原始取得	无
64		36062566	瑜阳体育	2020/5/14-2030/5/13	9	原始取得	无
65		36047348	瑜阳体育	2019/12/28-2029/12/27	28	原始取得	无
66		16078742	瑜阳体育	2016/3/7-2026/3/6	28	受让取得	无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03 项专利，包括 6 项发明专利、71 项实用新型、26 项外观设计。

（1）境外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COLLAPSIBLE BATTING CAGE SYSTEM（可折叠棒球训练网）	思凯沃克	发明	美国	10,933,294	2019/5/3	2039/5/2	受让取得	无
2	TRAMPOLINE ENCLOSURE ATTACHMENT TO TRAMPOLINE MAT（蹦床护网与跳布的连接）	思凯沃克	发明	美国	RE45,182	2012/7/20	2032/7/19	原始取得	无
3	TRAMPOLINE ACCESSORIES（蹦床附加游戏）	思凯沃克	发明	美国	7,481,740	2006/5/24	2026/5/23	受让取得	无

（2）境内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00 项境内专利，其中 3 项发明专利、71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6 项外观设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带伸缩护栏的蹦床	三柏硕	发明	ZL201711183500.3	2017/11/23	2037/11/22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模拟爬山健身器	三柏硕	发明	ZL201610455958.9	2016/6/22	2036/6/21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编织吊绳及其编织方法和吊床	三柏硕	发明	ZL201510983542.X	2015/12/24	2035/12/23	原始取得	无
4	多功能深蹲器	三柏硕	实用新型	ZL202021487021.8	2020/7/24	2030/7/23	原始取得	无
5	综合训练器	三柏硕	实用新型	ZL202021251790.8	2020/6/30	2030/6/29	原始取得	无
6	弹簧式配重装置	三柏硕	实用新型	ZL202021249045.X	2020/6/30	2030/6/29	原始取得	无
7	多用途踏步机	三柏硕	实用新型	ZL202020577766.7	2020/4/17	2030/4/16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多用途踏步机	三柏硕	实用新型	ZL202020579097.7	2020/4/17	2030/4/16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蹦床智能传感器外壳	三柏硕	实用新型	ZL201920758399.8	2019/5/23	2029/5/22	原始取得	无
10	一体式蹦床智能传感器	三柏硕	实用新型	ZL201920754758.2	2019/5/23	2029/5/22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蹦床智能传感器	三柏硕	实用新型	ZL202020605124.3	2020/4/21	2030/4/20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带有外壳的智能传感器	三柏硕	实用新型	ZL202020625107.X	2020/4/21	2030/4/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	一种带有智能传感器的蹦床	三柏硕	实用新型	ZL202020605120.5	2020/4/21	2030/4/20	受让取得	无
14	一种多功能踏步机	三柏硕	实用新型	ZL201920453568.7	2019/4/4	2029/4/3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健身单车旋转车把	三柏硕； 青岛海科虚拟现实研究院	实用新型	ZL201822235015.2	2018/12/28	2028/12/27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蹦床护网顶圈连接结构	三柏硕	实用新型	ZL201822220033.3	2018/12/27	2028/12/26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蹦床跳布与边框管的连接结构	三柏硕	实用新型	ZL201822220041.8	2018/12/27	2028/12/26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蹦床边框连接管件及多边形蹦床	三柏硕	实用新型	ZL201822220032.9	2018/12/27	2028/12/26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便携式折叠仰卧板	三柏硕	实用新型	ZL201721896172.7	2017/12/29	2027/12/28	原始取得	无
20	多功能折叠卧推架	三柏硕	实用新型	ZL201721847078.2	2017/12/26	2027/12/25	原始取得	无
21	具有顶帽的蹦床护栏杆及蹦床	三柏硕	实用新型	ZL201721782974.5	2017/12/19	2027/12/18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安装护栏杆的蹦床	三柏硕	实用新型	ZL201721533316.2	2017/11/16	2027/11/15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便携式投影仪屏幕	三柏硕	实用新型	ZL201721533322.8	2017/11/16	2027/11/15	原始取得	无
24	带球类游戏装置的蹦床	三柏硕	实用新型	ZL201721279899.0	2017/9/30	2027/9/29	原始取得	无
25	双面回球器	三柏硕	实用新型	ZL201721277462.3	2017/9/30	2027/9/29	原始取得	无
26	多位足球回球器	三柏硕	实用新型	ZL201721279902.9	2017/9/30	2027/9/29	原始取得	无
27	具有斜面跳布的游乐场蹦床	三柏硕	实用新型	ZL201721279897.1	2017/9/30	2027/9/29	原始取得	无
28	带安全锁的蹦床用梯子	三柏硕	实用新型	ZL201721279898.6	2017/9/30	2027/9/29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蹦床护栏用顶帽及蹦床	三柏硕	实用新型	ZL201720828720.6	2017/7/10	2027/7/9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用于游乐场的标准化过道模块	三柏硕	实用新型	ZL201720783018.2	2017/6/30	2027/6/29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游乐场蹦床	三柏硕	实用新型	ZL201720784114.9	2017/6/30	2027/6/29	原始取得	无
32	多功能圆顶攀爬架	三柏硕	实用新型	ZL201720331851.3	2017/3/31	2027/3/30	原始取得	无
33	安全型蹦床	三柏硕	实用新型	ZL201720332336.7	2017/3/31	2027/3/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4	插接组装式蹦床	三柏硕	实用新型	ZL201720283499.0	2017/3/22	2027/3/21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移动伸缩足球门	三柏硕	实用新型	ZL201720282514.X	2017/3/22	2027/3/21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安装扶手的蹦床	三柏硕	实用新型	ZL201620948073.8	2016/8/26	2026/8/25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简易纸箱转运小车	三柏硕	实用新型	ZL201620902747.0	2016/8/19	2026/8/18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篮板高度可调式篮球架	三柏硕	实用新型	ZL201620902746.6	2016/8/19	2026/8/18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具有投球装置的蹦床	三柏硕	实用新型	ZL201620811197.1	2016/7/29	2026/7/28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蹦床用伸缩支撑杆	三柏硕	实用新型	ZL201620620956.6	2016/6/22	2026/6/21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具有投篮架的蹦床	三柏硕	实用新型	ZL201620620935.4	2016/6/22	2026/6/21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蹦床护网支撑圈	三柏硕	实用新型	ZL201620621303.X	2016/6/22	2026/6/21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具有缓冲装置的跷跷板	三柏硕	实用新型	ZL201521122651.4	2015/12/31	2025/12/30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编织吊绳及吊床	三柏硕	实用新型	ZL201521090130.5	2015/12/24	2025/12/23	原始取得	无
45	一种蹦床	三柏硕	实用新型	ZL201520942249.4	2015/11/24	2025/11/23	原始取得	无
46	一种蹦床防护垫	三柏硕	实用新型	ZL201520942291.6	2015/11/24	2025/11/23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蹦床支撑框架	三柏硕	实用新型	ZL201520810425.9	2015/10/20	2025/10/19	受让取得	无
48	一种蹦床支撑框架及花瓣形蹦床	三柏硕	实用新型	ZL201520810427.8	2015/10/20	2025/10/19	受让取得	无
49	一种便携式可折叠足球门	三柏硕	实用新型	ZL201520756501.2	2015/9/28	2025/9/27	受让取得	无
50	一种用于挖地蹦床上的防护圈	三柏硕	实用新型	ZL201520441503.2	2015/6/25	2025/6/24	受让取得	无
51	一种便携式折叠篮架	三柏硕	实用新型	ZL201520134202.5	2015/3/10	2025/3/9	受让取得	无
52	折叠滑梯	三柏硕	实用新型	ZL201520134203.X	2015/3/10	2025/3/9	受让取得	无
53	落地式蹦床	三柏硕	实用新型	ZL201420807945.X	2014/12/19	2024/12/18	受让取得	无
54	具有护网的蹦床	三柏硕	实用新型	ZL201420558745.5	2014/9/26	2024/9/25	受让取得	无
55	具有挂孔的蹦床护网	三柏硕	实用新型	ZL201420558570.8	2014/9/26	2024/9/25	受让取得	无
56	具有多功能滑梯的蹦床	三柏硕	实用新型	ZL201420449706.1	2014/8/11	2024/8/10	受让取得	无
57	一种小篮球架	三柏硕	实用新型	ZL201420099345.2	2014/3/6	2024/3/5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8	一种具有投球装置的蹦床	三柏硕	实用新型	ZL201320594480.X	2013/9/26	2023/9/25	受让取得	无
59	一种蹦床护网	三柏硕	实用新型	ZL201320592841.7	2013/9/25	2023/9/24	受让取得	无
60	一种蹦床跳布的连接结构	三柏硕	实用新型	ZL201320593055.9	2013/9/25	2023/9/24	受让取得	无
61	一种蹦床护网连接结构	三柏硕	实用新型	ZL201320593149.6	2013/9/25	2023/9/24	受让取得	无
62	一种足球门框架的连接结构	三柏硕	实用新型	ZL201320592785.7	2013/9/25	2023/9/24	受让取得	无
63	一种三通连接管及蹦床框架	三柏硕	实用新型	ZL201320593638.1	2013/9/25	2023/9/24	受让取得	无
64	一种蹦床边框	三柏硕	实用新型	ZL201320589653.9	2013/9/24	2023/9/23	受让取得	无
65	一种牲畜饲养用的隔离围栏	三柏硕	实用新型	ZL201320589948.6	2013/9/24	2023/9/23	受让取得	无
66	蹦床边框管连接结构	三柏硕	实用新型	ZL201320589652.4	2013/9/24	2023/9/23	受让取得	无
67	一种蹦床防护垫及蹦床	三柏硕	实用新型	ZL201220745342.2	2012/12/31	2022/12/30	受让取得	无
68	一种带声光控装置的娱乐型蹦床	三柏硕	实用新型	ZL201220743179.6	2012/12/31	2022/12/30	受让取得	无
69	蹦床	三柏硕	实用新型	ZL201220744972.8	2012/12/31	2022/12/30	受让取得	无
70	具有插接边框的蹦床	三柏硕	实用新型	ZL201120571256.X	2011/12/31	2021/12/30	受让取得	无
71	蹦床用充气防护垫	三柏硕	实用新型	ZL201120565986.9	2011/12/30	2021/12/29	受让取得	无
72	通用型蹦床护网	三柏硕	实用新型	ZL201120566388.3	2011/12/30	2021/12/29	受让取得	无
73	蹦床用弹性护网	三柏硕	实用新型	ZL201120566975.2	2011/12/30	2021/12/29	受让取得	无
74	一种小蹦床	三柏硕	实用新型	ZL201120561854.9	2011/12/29	2021/12/28	受让取得	无
75	蹦床（矩形）	三柏硕	外观设计	ZL202030572682.X	2020/9/24	2030/9/23	原始取得	无
76	蹦床（带顶棚围网）	三柏硕	外观设计	ZL202030572689.1	2020/9/24	2030/9/23	原始取得	无
77	健身手把	三柏硕	外观设计	ZL202030409164.6	2020/7/24	2030/7/23	原始取得	无
78	多功能深蹲架	三柏硕	外观设计	ZL202030409144.9	2020/7/24	2030/7/23	原始取得	无
79	蹦床（带扶手）	三柏硕	外观设计	ZL202030350821.4	2020/7/2	2030/7/1	原始取得	无
80	蹦床（儿童）	三柏硕	外观设计	ZL202030350799.3	2020/7/2	2030/7/1	原始取得	无
81	组合式蹦床	三柏硕	外观设计	ZL202030157785.X	2020/4/17	2030/4/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2	可收纳综合训练器	三柏硕	外观设计	ZL202030095090.3	2020/3/19	2030/3/18	原始取得	无
83	蹦床（1）	三柏硕	外观设计	ZL201930578822.1	2019/10/23	2029/10/22	原始取得	无
84	蹦床（2）	三柏硕	外观设计	ZL201930578195.1	2019/10/23	2029/10/22	原始取得	无
85	蹦床（3）	三柏硕	外观设计	ZL201930578196.6	2019/10/23	2029/10/22	原始取得	无
86	蹦床	三柏硕	外观设计	ZL201930483930.0	2019/9/3	2029/9/2	原始取得	无
87	骑行台	三柏硕	外观设计	ZL201930432558.0	2019/8/9	2029/8/8	原始取得	无
88	一种蹦床智能传感器外壳	三柏硕	外观设计	ZL201930256477.X	2019/5/23	2029/5/22	原始取得	无
89	健身车车头	三柏硕； 青岛海科虚拟现实研究院	外观设计	ZL201830767008.X	2018/12/28	2028/12/27	原始取得	无
90	蹦床护栏用顶帽	三柏硕	外观设计	ZL201830763452.4	2018/12/27	2028/12/26	原始取得	无
91	蹦床连接件	三柏硕	外观设计	ZL201830763457.7	2018/12/27	2028/12/26	原始取得	无
92	护栏顶帽	三柏硕	外观设计	ZL201730652401.X	2017/12/19	2027/12/18	原始取得	无
93	蹦床护网	三柏硕	外观设计	ZL201730582548.6	2017/11/23	2027/11/22	原始取得	无
94	蹦床	三柏硕	外观设计	ZL201730300165.5	2017/7/10	2027/7/9	原始取得	无
95	蹦床护栏顶帽	三柏硕	外观设计	ZL201730300164.0	2017/7/10	2027/7/9	原始取得	无
96	蹦床（花瓣形）	三柏硕	外观设计	ZL201530405930.0	2015/10/20	2025/10/19	受让取得	无
97	蹦床	三柏硕	外观设计	ZL201430341785.X	2014/9/16	2024/9/15	受让取得	无
98	跷跷板	三柏硕	外观设计	ZL201430092726.3	2014/4/17	2024/4/16	受让取得	无
99	蹦床	三柏硕	外观设计	ZL201230372496.7	2012/8/9	2022/8/8	受让取得	无
100	蹦床（方形）	三柏硕	外观设计	ZL201130508885.3	2011/12/31	2021/12/30	受让取得	无

4、软件著作权

（1）境外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项境外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注册生效日期
1	Triple Master Games	三柏硕	1-8200251331	TXu 2-177-551	2019/10/27
2	Triple Master Sports	三柏硕	1-8200251591	TXu 2-177-560	2019/10/27
3	Triple Master Sports	三柏硕	1-8200251484	TXu 2-177-561	2019/10/27

(2) 境内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8 项境内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开发完成日期
1	三硕运动及训练系统 Android) [简称：三硕运 动]V1.0	三柏硕	2019SR0672960	软著登字第 4093717 号	2019/2/1
2	三硕运动及训练系统 (IOS) [简称：三硕运 动]V1.0	三柏硕	2019SR0673012	软著登字第 4093769 号	2019/3/1
3	三硕蹦床游戏系统[简称： 三硕游戏]V1.0	三柏硕	2019SR0673132	软著登字第 4093889 号	2019/4/4
4	瑜阳运动及训练系统 Android) [简称：瑜阳运 动]V1.0	三柏硕	2019SR0772359	软著登字第 4193116 号	2019/7/4
5	瑜阳酷跳蹦床游戏系统 (Android) [简称：瑜阳 酷跳]V1.0	三柏硕	2020SR1268557	软著登字第 6147253 号	2020/10/10
6	17 嗨智能健身 APP 软件 (iOS 版) [简称： 17APP]V1.0	三柏硕	2021SR0650380	软著登字第 7373006 号	2021/4/10
7	17 嗨智能健身 APP 软件 (TV 版) [简称：17 嗨 APP]V1.0	三柏硕	2021SR0650333	软著登字第 7372959	2021/4/10
8	17 嗨智能健身 APP 软件 (Android 版) [简称：17 嗨 APP]V1.0	三柏硕	2021SR0650378	软著登字第 7373004 号	2021/4/10

5、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证书	证书发 布机构	域名	域名持有 者	到期日期
1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ICANN	triplemaster.com	三柏硕	2024/10/23
2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ICANN	sportsoul.com	三柏硕	2024/12/1
3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ICANN	skywalkertrampolines.com	思凯沃克	2022/1/16

（三）资产许可与被许可使用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许可与被许可使用的情况。

六、公司特许经营权、生产资质情况

（一）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情况。

（二）公司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以下业务经营资质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编号	核发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三硕有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7100815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 青岛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19/11/28	2022/11/27
2	三柏硕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鲁交运管许可青字 370214003177号	青岛市城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2/28	2023/2/27
3	三硕有限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293999K	青岛大港海关	2019/1/24	长期
4	三柏硕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702941993	青岛大港海关	2021/1/6	长期
5	海硕健身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22965521	黄岛海关	2018/10/8	长期
6	海硕健身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974235	-	2018/8/13	-
7	得高钢塑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29699MY	青岛大港海关	2018/12/11	长期
8	得高钢塑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005768	-	2018/10/26	-
9	三柏硕	排污许可证	91370214760283533M001U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城阳分局	2020/7/19	2023/7/18
10	得高钢塑	排污许可证	91370214725589094C001Z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城阳分局	2020/7/27	2023/7/26
11	海硕健身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2816645118237001W	-	2020/6/16	2025/6/15
12	三硕钢管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281MA3PG3D46C001W	-	2020/11/27	2025/11/26

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七、公司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技术与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的设置

公司研发机构主要为研发中心，研发中心下设研发部、技术管理部和技术室及思凯沃克研发部门，研发部主要负责公司的新产品的开发及验证，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以及产品企划等；技术管理部主要负责产品开发计划管理、研发制度及流程管理、标准化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开发品质及绩效管理、研发信息化管理、实验室管理和产品档案管理；技术室负责产品设计、设计优化和销售技术支持；思凯沃克研发部门负责公司国际市场的调研与分析，跟踪新技术及分析未来行业发展方向，根据国际市场的发展情况进行部分研发项目。

2、研发费用

（1）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每年投入一定的研发费用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保持在 2% 以上，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2,352.16	1,906.24	1,937.76
营业收入	95,130.68	57,379.89	57,649.30
占比	2.47%	3.32%	3.36%

（2）研发费用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员工薪酬	1,000.31	42.53%	983.53	51.60%	817.92	42.21%
物料消耗	885.08	37.63%	706.92	37.08%	791.62	40.85%
设计费及试验费	386.44	16.43%	107.45	5.64%	245.17	12.65%
资产折旧与摊销	34.09	1.45%	42.26	2.22%	41.81	2.16%
其他	46.24	1.97%	66.08	3.47%	41.24	2.1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352.16	100.00%	1,906.24	100.00%	1,937.76	100.00%

（二）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和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

1、主要产品生产技术

公司高度重视新技术研发，在研发队伍、研发费用等多方面大力投入，并建立激励机制促进技术创新。公司产品的生产技术均属于较为成熟的技术。公司拥有完整、成熟的设计开发流程及研发体系，确保产品功能的创新、质量的稳定，以高效地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构建了多项主要产品生产技术，能够覆盖公司主营业务，是公司盈利能力的有力保证。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生产技术名称	生产技术特点	所处阶段
1	方型蹦床边框的大小端部插接技术	方蹦床框架采用外凸弧形方式来弥补中心方向受力不足，减少框架变形，提高产品性能，减少材料用量。	大批量生产
2	儿童蹦床发声音乐盒技术	结构上采用机械接触传感器、振动传感器，采集跳跃信号，实现特定的游戏功能。	大批量生产
3	一种蹦床框架强度加强技术	在结构上，整体框架的各拐角处内侧增加支撑杆来解决边框局部受力薄弱的问题，增强蹦床框架强度。	大批量生产
4	蹦床附加篮球架技术	结构上采用全新无金属材料，所有材料均为柔性材料缝制而成，用系带系在蹦床上。	大批量生产
5	埋地蹦床防护圈出空气技术	防护圈的外圈边沿上均匀间隔设置有若干个拱形结构，拱型结构处为倒 V 型结构形成通气孔，利于蹦床底部空气的排出，增加弹跳性。	大批量生产
6	足球门便携式可折叠技术	足球门门框的所在平面与底架的所在平面可以根据需要调节夹角的角度。	大批量生产
7	花瓣形蹦床技术	由多段弧形管通过所述连接件插接而成，各段弧形管之间的连接处形成尖状内凹，呈现花瓣的形状。	大批量生产
8	分体式防护圈组合技术	利用防护圈表面的两侧边缘处的魔术贴和跳布上的魔术贴互相搭接。	大批量生产
9	新型吊床吊绳编织技术	由若干根单根吊绳的中部合并编织，上端合并成圆圈，下端分为若干细绳，每个细绳末端对折，采用特殊的压合工艺来保证强度。	大批量生产
10	蹦床发光技术	在跳布外缘或防护圈内缘装有防水的发光灯带，在夜晚或光线昏暗环境中发光，显示出蹦床的轮廓，提高使用时的安全性。	大批量生产
11	蹦床免拆卸伸缩护栏升降技术	伸缩护栏上端的顶帽包括固定座、帽体及 U 形卡，帽体顶部设置横穿护网圈的横向通孔，固定座下部与伸缩护栏上端插接。使帽体与固定座形成铰接，可以轻松、灵活地实现护网的落下和升起。	大批量生产
12	蹦床护网顶圈连接技术	顶圈由扁钢条和扁钢连接件组成，将两根扁钢条分别从扁钢连接件的两端插入对应的扁钢条入孔，用螺栓插入螺栓孔并穿过两扁钢条上的通孔后用螺母紧固；若干根扁钢条首尾用扁钢连接件连接组成顶圈。	大批量生产

序号	生产技术名称	生产技术特点	所处阶段
13	蹦床的边框连接技术	在横管中间开设 M 形切口并弯折焊接成的一体式弯折管，在横管中部的顶面和底面上分别有 V 形焊缝，两个 V 形焊缝的尖端分别与竖向焊缝的上下两端连接。	大批量生产
14	踏步机平台技术	在底架中间设置一限位支撑装置，可使左踏板和右踏板限位在同一平面上，便于进行多种形式的活动，锻炼身体的不同部位。	大批量生产
15	篮球架升降移动式技术	通过转动手把使弹性伸缩机构的伸缩上端伸缩移动带动篮板升降	大批量生产
16	蹦床附加游戏技术	在蹦床上附加游戏，增加运动趣味性。	大批量生产
17	蹦床护网与跳面连接技术	护网底部与跳面的一种新型连接方式，有效降低造成伤害的可能性。	大批量生产
18	儿童蹦床扶手技术	蹦床扶手结构可以有效辅助儿童进行安全的蹦床运动。	大批量生产
19	折叠棒球训练器	通过设计的连接方式实现棒球训练网架能够便捷地展开及收纳。	大批量生产
20	健身单车车把转向技术	通过扭簧组件自由旋转，并带动齿轮组件中的两个伞齿轮啮合转动，从而带动陀螺组件中的陀螺仪转动，并可将转角信号转换为输出信号，可方便地与游戏装置对接。	试生产
21	蹦床智能传感器相关技术	传感器能接受运动信号，将信号转化成游戏及健身数据，以蓝牙方式连接使用终端，实现实时运动和应用游戏的互动（音效、动画、交互等），为蹦床游戏带来线上娱乐化体验。同时能有效记录用户在运动过程中的运动参数等功能。	小批量生产
22	弹簧式配重装置	多组弹簧式组合力源装置代替传统的配重块阻力源，具有静音、小型化等特点，可通过调节插销控制弹簧组合的受力数量，实现训练阻力的大小调节。该力源装置配合可减少传统力量训练器材的笨重、体积大等弊端，可在家庭场景下使用。	小批量生产
23	模块化蹦床	采用模块化将蹦床部件分为若干单元，根据客户场地需求组合成若干跳跃单元。	小批量生产
24	蹦床单杠折叠技术	通过弹簧的压缩以及齿轮机构实现单杠折叠。	小批量生产
25	蹦床充气防护垫技术	由充气代替传统的珍珠棉发泡，减少包装体积，提高运输效率。在结构上，两层面料形成的气室由间隔片间隔成若干个单元，间隔片与上、下层面料通过热合方式连接在一起，各个单元之间的两端相互贯通。	基础研究
26	蹦床护网通用型技术	可以使护网在不同结构的蹦床中通用，提高产品标准化率。在结构上，防护网体顶端和底端的周边通过特殊的编制方式的或补强结构，通过缝合或热合方式固定在网体的上、下两端	基础研究
27	蹦床分体冲压 T 型件连接技术	采用全新的冲压钣金分体设计，将 T 型件分为左右两片，采用自身牙形啮合加螺栓的双保险连接方式连接蹦床的支腿和边框。	基础研究
28	模拟爬山训练器技术	模拟爬山动作，实现同真实爬山近似的锻炼效果。	基础研究
29	分体顶帽连接技术	顶帽为上下两部分，蹦床系带连在顶帽下半部分，顶帽下半部分同立柱连接，顶帽的上半部分通过弹簧夹同下半部分扣合连接，安装快捷，实现便捷拆卸及快速调节系带长度。	基础研究
30	弹性元件连接技术	连接件包括连接块、弹力绳和固定带，连接块为 T 形，连接块顶部设计有固定孔和挂钩，下部设计有穿绳孔。将跳布与蹦床边框管连接在一起，提高结构安全性。	基础研究

2、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

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不断推进项目研发，相关项目紧跟市场新需求与行业技术前沿，均以实现技术转化及批量化生产为目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拟达成目标
1	立式迷你滑行车产品的研发	完成立项、研发方向调研，现处于初步设计阶段。	拟开发一款通过训练者自身重力在斜面上来实现拉背、曲臂、蹬腿、仰卧起坐、双拉飞鸟等训练功能的综合性力量型器械，配有多根辅助弹力绳，实现增加训练负重的效果，具有低噪音、可收纳、训练角度可调等特点。
2	奥林匹克举重板	完成立项、研发方向调研，现处于初步设计阶段。	拟开发一款奥林匹克举重板，通过快速可拆卸连接结构，实现卧推架、仰卧板不同训练状态的快速转换，可快速折叠，便于收纳存放。节省家庭存放的空间。
3	儿童围网蹦床的研发	完成立项、研发方向调研，现处于初步设计阶段。	拟开发一种家用儿童蹦床，采用的立腿方案增加蹦床腿部与地面的接触面积，增强整体的稳定性，提高安全性能，减小侧翻等不确定因素。采用弹簧设计方案，保证弹跳舒适性和弹跳区域不会减小，适合载荷较小的场合使用。
4	儿童城堡系列蹦床的研发	完成立项、研发方向调研，现处于初步设计阶段。	拟开发一款儿童城堡系列蹦床。在蹦床顶部采用六边形城堡式顶棚结构，通过塑料四通、卡箍等多种塑料件组合连接，增加了使用时的便利性、趣味性和安全性。
5	康复训练康复器	完成立项、研发方向调研，现处于初步设计阶段。	拟开发一款康复器材。可根据患者需求提供主动阻力训练和被动训练，可定时训练和非定时训练，训练机身根据训练模式和使用者的身体条件旋转可调，使用者可自行调节训练强度大小。
6	网络版拳击训练器产品的研发	完成立项、研发方向调研，现处于初步设计阶段。	拟开发一款网络版拳击训练器，将拳击架与蓝牙通信终端结合起来，实现人机互动、数据采集，增加趣味性、智能化，给用户带来更佳的运动健身体验。
7	可收纳折叠杠铃架	完成立项、研发方向调研，现处于初步设计阶段。	拟开发一款产品适用于健身房和家庭健身锻炼的杠铃架，使用方便、结构简单、高度调整幅度大，折叠后占地面积小，安全稳定性能好。
8	折叠举重架系列开发	完成立项、研发方向调研，现处于初步设计阶段。	拟开发一款折叠举重架，举重架的侧面有两个连接到墙上的连接结构，可以比较容易地连接到墙上或者比较稳固的装置上，利用比较小的空间为举重架提供固定和折叠的支撑点，容易拆卸且便于收纳。
9	奥林匹克蹦床的研发	完成立项、研发方向调研，现处于初步设计阶段。	拟开发一款奥林匹克蹦床，采用“双框架”结构方式以增加强度。计划采用新式冲压件连接的新结构，在每一截边框两端焊接冲压板，用多组防松螺栓将两根边框上的冲压板夹紧，有效消除间隙，使框架在弹跳过程中不发生明显变形。
10	训练场LED照明系统开发	完成立项、研发方向调研，现处于初步设计阶段。	拟开发一款给训练场LED照明系统。采用户外LED灯，结合线路的防水要求，保证户外使用的安全性。通体框架采用方管设计，插接口处采用缩方管设计，避免了框架之间受到外力后的转动问题。框架转向位置增加支撑结构，保证框架整体的强度，避免受到风力晃动影响照明效果。通过快速安装机构，实现框架的快速安装和拆卸，增加产品普适性。采用不锈钢连接件，增加产品防腐性。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拟达成目标
11	EZ-SKY系列蹦床开发	完成立项、研发方向调研，现处于初步设计阶段。	拟开发一款中档蹦床。拟优化蹦床护网和跳布的连接结构设计，优化蹦床顶部帐篷与护栏杆连接结构设计，优化蹦床护栏顶帽的强度、外观等。

（三）技术创新措施

持续的技术创新是保持企业技术领先并支撑公司高速成长的关键因素，作为专注于休闲运动和健身器材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公司始终将创新作为企业成长的关键动力。

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来促进技术创新：

（1）持续优化组织结构，集优势人员对接用户需求，强化企业自主开发能力。同时，为快速发现、挖掘和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及客户的多元化需求，跟踪市场及客户需求变化最新趋势，思凯沃克负责对国际市场进行调研与分析，跟踪新技术、相关产品消费趋势以及行业未来发展方向等，并及时与国内研发与生产部门对接，进行业务布局研究；

（2）企业文化和绩效激励为双管齐下，通过企业文化建设加强员工对企业的自豪感和使命感，通过激励制度鼓励多劳多得，激励公司研发人员的创新积极性，共同分享公司成长的利益；

（3）不断优化基础设置，如美化工作环境、建设员工休闲运动场地，购置测试设备及工装，从各个方面为创新提供了保证；

（4）加强研发工程师的健身理论和设计规范的培训，提升工程师的专业水平；保持与行业专业机构的沟通，密切关注行业的发展趋势，结合市场需求推动公司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

（5）建立研发工程师技术职级制度，突出以专业水平为纲，除行政职务晋升以外，增加研发人员的晋升通道；为研发人员提供较好的福利待遇及激励政策。

八、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严格规范企业质量安全管理，结合公司实际的生产、销售、管理实际而

形成了一套完善的内部管理系统。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主要参照国际通用标准、国内通用标准、行业标准等，制定了符合自身实际的质量控制标准和检测标准。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按照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进行质量控制。ASTM 标准是在全球范围内被广泛采用的国际标准，美国 ASTM 国际委员会对消费品安全技术规范制定了安全要求。《Stationary Training Equipment》（EN 957）规定了固定式训练器材的安全要求与检验方式，国际权威的健身器材行业标准。EN71 是欧盟市场玩具类产品的规范标准。主要参考的标准如下：

区域	标准
美国	ASTM F381-2016 家用蹦床安全规范
	ASTM F2225-2015 家用蹦床护栏安全标准规范
	ASTM F963-2017 消费者安全规范玩具安全
	ASTM F2276-2010 健身器材标准规范
欧盟	EN 957-2 2003 固定式健身器材第 2 部分 力量型健身器材附加安全要求和测试方法
	EN 957-4 2010 固定式健身器材 第 4 部分 仰卧板附加安全要求和测试方法
	EN 957-6 2010 固定式健身器材 第 6 部分 跑步机附加安全要求和测试方法
	EN71-1-2014 玩具安全-物理和机械部分
	EN71-2-2014 玩具安全-可燃性
中国	GB 17498.1-2008 固定式健身器材 第 1 部分 通用安全要求和实验方法
	GB 17498.2-2008 固定式健身器材 第 2 部分 力量型训练器材附加的特殊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GB 17498.4-2008 固定式健身器材 第 4 部分 力量型训练长凳附加的特殊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GB 17498.6-2008 固定式健身器材 第 6 部分 跑步机 附加的特殊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GB 5296.5-2006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 5 部分 玩具
	GB 6675.1-2014 玩具安全 第 1 部分 基本规范
	GB 6675.2-2014 玩具安全 第 2 部分 机械与物理性能
	GB 6675.3-2014 玩具安全 第 3 部分 易燃性能
	GB 6675.4-2014 玩具安全 第 4 部分 特定元素的迁移
	GB 8408-2018 游乐设施安全规范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已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坚持全员参与、全面管理的质量原则，并同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一起完成公司管理体系的认证。针对质量实施的控制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1、建立质量控制机构

在质量管理部统一领导下，对各生产单位的品控室实施产品质量监督，以质量体系内部审核、现场质量问题评审、月度质量分析会等为主线，对于质量管理体系、计量器具管理、产品验证、工厂质量保障能力、产品入库、出货许可等方面的实施、运作、审核、改进、沟通、协调等工作，确保各项工作符合要求并持续有效。

2、质量控制实施措施

公司积极整合相关资源，为提高供应链协同效率，对各类产品进行细化管理，公司在生产、采购以及外协生产之间合理分配订单并责任到个人。品控室对供应商进行资质评价和现场认证，采购部具体负责实施生产环节与采购环节的质量要求落实，并根据入厂检验合格率及返工退货情况，对供应商实施有效的管控，全面保障入厂物料管理的质量。

品控室严格按照既定的质量检验标准、质量制度和实施程序开展检验、监督工作。品控室制定了 44 项质量检验标准，从原材料入厂检验、生产过程的首件确认、过程巡检、成品抽检、产成品入库检验等各个环节。对于发现的不合格品，品控室在第一时间要求责任部门返工处理并依照相关报告跟踪验证，最大程度保证产成品的品质。

公司质量体系严格按照以顾客关注为焦点的原则，制定并严格实施了《客户质量投诉处理程序》，促进了持续改善工作，提高了顾客满意度。

3、建立产品研发及试产控制程序

在产品研发与设计阶段，公司除针对产品特点进行研发之外，还对产品用料、外观质量、产品安全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进行研究、并在不同研发阶段进行评审与验证，产品研发完成后，再对产品的各加工工序进行试制与确认，避免

产品存在缺陷。

产品在投放市场前，除厂内进行严格的检验评审外，会申请具有国际知名认可度的第三方进行审核认证，包括 TUV、BV 等知名第三方认证机构，确保产品符合相关要求。

4、建立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手册、程序文件及相关作业指导书、检验标准与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进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每一道工序均严格按照首件检验要求与确认，得到工艺与品质管理人员确认后方可量产。各工序在生产加工过程中，根据加工特点，形成定时的巡检制度，对涉及产品质量的各种因素包括人员、物料、机器设备、加工工艺、产品检测和设备检测进行监督和控制，各工序加工完成后，品质人员按照抽检方案检验完成后方可转序，包装完成下线再对产品进行预组装，并按照抽检方案确保产品符合要求方可入库。

在生产过程质量控制中，各部门参与识别并确认各工序关键的品质风险点，针对产品终检的质量控制，公司积极搭建信息自动记录系统，对成品信息进行记录并做电子存档，以提高成品出厂合格率。

5、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和评审程序

根据公司的质量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制定了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和评审程序，以保障质量体系运行的适用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根据公司管理体系内部审核及客户审核等检查结果显示，公司质量保证能力符合相关要求并持续提高。公司质量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产品品质稳定，通过了主要客户的供应商评审，如沃尔玛 FCCA 审核、迪卡侬对供应商的研发、生产到出货全过程审核等。作为国际知名品牌客户的长期合作伙伴，公司不断提升及改善产品品质和质量控制体系，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三）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状况良好，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引起的重大纠纷，也未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九、发行人名称冠有“高科技”或“科技”字样情况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休闲运动和健身器材行业，在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方面积累了多项专利和核心技术，覆盖产品设计、生产工艺等领域，依靠自主创新开展生产经营和实现企业发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共计 103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1 项，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在生产制造方面，公司对蹦床连接管件等生产工艺进行创新研发并申请了多项专利，引进自动化设备并改进生产线，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在产品智能化方面，研发了可穿戴传感器及互联网休闲健身平台 APP。公司在产品的研发设计与生产制造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规模化、标准化、快速交付”的生产供应特征，能够满足国际知名品牌客户对大规模采购、快速交付、高质量的要求。公司目前的技术储备足以支撑未来业务的发展，公司仍将不断加强研发设计和科技创新，凭借科技创新为公司提供新的增长点，提高公司市场份额。

十、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境外经营主体主要包括：思凯沃克、思凯沃克（加拿大）、思凯沃克（欧洲）、海硕投资及海硕健康（香港）。其中，思凯沃克为海外销售子公司，思凯沃克（加拿大）、思凯沃克（欧洲）为思凯沃克子公司，海硕投资为控股公司，持有思凯沃克 100% 股权，海硕健康（香港）报告期内未有实际经营活动。上述境外经营主体的资产和经营等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起人或股东投入的资产足额到位，相关资产和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与股东拥有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建立了完整的部门，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厂房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

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并结合自身业务特点、经营发展和市场竞争需要，建立了所需的内部组织结构，同时配套相适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各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的情况，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单位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技术和设备，建立了完整、有效的组织系统，能够独立支配人、财、物等生产要素，生产经营独立进行。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海硕发展，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63.07%的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海硕发展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朱希龙，通过海

硕发展间接控制发行人 63.07%的股份、通过宁波和创间接控制发行人 8.02%的股份，合计间接控制发行人 71.09%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朱希龙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休闲运动和健身器材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目前产品主要包括休闲运动器材和健身器材，休闲运动器材包括不同型号的蹦床以及其他休闲运动器材，健身器材涵盖有氧健身器材和力量型健身器材，包括跑步机、椭圆机、健身车、综合训练机和杠铃架等。公司深耕国际市场多年，产品销往北美洲、欧洲等地区，是全球休闲、健身及运动产品重要的制造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及“（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海硕发展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下同）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含其下属子公司，下同）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

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发行人经营、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合法方式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对发行人、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希龙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下同）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含其下属子公司，下同）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

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发行人经营、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合法方式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对发行人、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关联法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朱希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希龙控制的主要单位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前述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海硕发展，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之“1、海硕发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海硕发展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主要单位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海硕发展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J.LU	商业投资	26.03%
2	宁波和创	实业投资	8.02%

J.LU、宁波和创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J.LU、宁波和创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3、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其中思凯沃克为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完成 100.00%股权收购的子公司。

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Powin Energy Corporation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Joseph Lu 控制的企业
2	QPO Energy, LLC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Joseph Lu 控制的企

		业
3	JDP Holdings, LLC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Joseph Lu 控制的企业
4	Quailhurst Vineyard Estate LLC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Joseph Lu 控制的企业
5	扬州峰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Joseph Lu 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6	龙口普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Joseph Lu 任董事的企业
7	徐州普威健康用品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Joseph Lu 任董事长的企业
8	烟台普威木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Joseph Lu 持股的企业，已于 1997 年 9 月 19 日吊销，目前暂未注销
9	普威塑胶（湛江）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Joseph Lu 控制的企业，已吊销，目前暂未注销
10	青岛格兰迪特经贸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Joseph Lu 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吊销，目前暂未注销
11	普元能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Peter Lu 担任董事并控制的企业
12	摩希网讯能源行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Peter Lu 担任董事并控制的企业
13	Lu Pacific Properties LLC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Peter Lu、Danny Lu 控制的企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和“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海硕发展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青岛凯文永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希龙之兄朱希亭控制、且控股股东海硕发展的经理徐健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	青岛德尚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海硕发展的经理徐健峰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淄博万邦自动门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监事韩会先持股 50%的企业

6、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法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关联法人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州瑜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希龙曾控制，且朱希龙之兄朱希亭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注销
2	宁波瑜阳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希龙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2 月 1 日注销
3	济南瑜阳体育健身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希龙曾控制，且朱希龙之兄朱希亭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注销
4	沈阳瑜阳体育健身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希龙曾控制，且朱希龙之兄朱希亭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注销
5	青岛瑜阳健身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希龙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对外转让全部股权
6	上海瑜阳健身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希龙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注销
7	青岛三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升曾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2 月 9 日注销
8	普元能源（宁波）有限公司	Joseph Lu 在报告期内曾任执行董事、且 J. LU 曾经控制的企业，2020 年 7 月 15 日 J. LU 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对外转让，且 Joseph Lu 不再担任执行董事
9	青岛奋飞轮毂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升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1998 年 12 月 1 日吊销，目前暂未注销
10	沈阳市佳惠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升控制的企业，已于 2006 年 3 月 29 日吊销，目前暂未注销
11	青岛海裕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希龙之兄朱希亭控制的企业

（二）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朱希龙	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71.09%的股份	董事长、总经理
2	徐升	间接持有发行人 20.87%的股份	董事
3	Joseph Lu	间接持有发行人 8.68%的股份	-
4	Peter Lu	间接持有发行人 8.67%的股份	-
5	Danny Lu	间接持有发行人 8.67%的股份	-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概况”。

3、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海硕发展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海硕发展任职情况
1	朱希龙	执行董事
2	韩会先	监事
3	徐健峰	经理

4、报告期内其他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主要如下：

序号	姓名	报告期内的关联关系
1	柳海鹰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离任
2	郑珊	曾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离任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关联方还包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青岛美邸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0.10	5.63	0.16
青岛美邸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12.86	12.41	0.40
青岛美邸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2.66	-	-

青岛美邸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修理费	0.75	-	8.61
合计		16.38	18.04	9.17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向实际控制人朱希龙控制的青岛美邸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缝纫材料、镀锌管类等，外协加工采购主要为零部件的焊接及打磨，固定资产采购为遮雨棚，修理费为硫酸库、物料架等的维修。上述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交易流程符合公司当时的制度规定，公司亦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该等交易与向其他无关第三方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2）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青岛美邸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27	25.39	1.22
青岛美邸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加工	-	0.23	10.03
思凯沃克	销售商品	871.70	15,745.27	-
合计		904.96	15,770.88	11.25

注：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收购了思凯沃克的 100.00% 股权，思凯沃克成为公司子公司，故按照追溯 12 个月原则，将合并前公司与思凯沃克 2019 年及 2020 年 1 月发生的交易视同关联交易披露。公司与思凯沃克 2018 年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向实际控制人朱希龙控制的青岛美邸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橡塑件类产品、冲压件及型钢类部件，受托加工销售主要为吊椅架的喷粉、包装；公司向思凯沃克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蹦床、附件备件等。上述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交易流程符合公司当时的制度规定，公司亦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上述关联销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2、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海硕发展	向关联方租出房产	-	0.87	0.58
朱希龙	从关联方租入房产	19.70	19.70	-
合计		19.70	20.57	0.58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海硕发展 2018 年、2019 年作为承租人租赁了公司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 3 号的办公室，并于 2018 年、2019 年分别支付 0.58 万元、0.87 万元，双方已于 2019 年底终止相关租赁合同。公司子公司瑜阳体育于 2019 年、2020 年作为承租人租赁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希龙位于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61 号天宝国际 2 号楼 1408 室（面积 234 平方米）的房产，2019 年、2020 年分别支付 19.70 万元，双方已于 2020 年底终止相关租赁合同。上述租赁价格公允，相关流程符合公司当时的制度规定，公司亦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上述关联租赁事项进行了确认。上述关联租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金额分别为 169.00 万元、174.44 万元和 216.33 万元。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淄博万邦自动门有限公司	购买无轨直线门	-	-	3.98
合计		-	-	3.98

公司子公司海硕健身于 2018 年向淄博万邦自动门有限公司采购无轨直线门，本次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交易流程符合公司当时的制度规定，公司亦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通

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该等交易与向其他无关第三方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2、固定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青岛美邸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固定资产	-	-	8.67
合计		-	-	8.67

2018 年公司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朱希龙控制的青岛美邸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为机器人本体、自动电焊机、弯管机等旧设备，本次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交易流程符合公司当时的制度规定，公司亦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该等交易与向其他无关第三方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3、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朱希龙	海硕健身	最高额保证	5,000.00	2017 年 2 月 16 日	2018 年 2 月 16 日	是
朱希龙	公司、海硕健身、得高钢塑	最高额保证	5,500.00	2018 年 4 月 20 日	2019 年 4 月 20 日	是
朱希龙	公司、海硕健身、得高钢塑	最高额保证	11,000.00	2019 年 4 月 20 日	2025 年 4 月 20 日	否
海硕发展	公司	最高额保证	3,000.00	2018 年 1 月 23 日	2018 年 11 月 13 日	是
海硕发展	公司	最高额保证	5,000.00	2018 年 11 月 20 日	2019 年 11 月 20 日	是
海硕发	公司	最高额保	3,000.00	2020 年 2 月 26 日	2021 年 2 月 26 日	否

展		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主要为关联方为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及流动资金贷款提供的担保，主要因公司发展速度较快，资金需求规模日益提高，为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关联方为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无偿担保。

4、关联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关联应收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青岛瑜阳健身发展有限公司	-	-	-	-	0.03	0.01
青岛美邸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6.31	1.32	11.53	0.58	-	-
青岛海硕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0.64	0.03
思凯沃克			159.84	7.99		
合 计	26.31	1.32	171.37	8.57	0.67	0.04
预付款项：						
朱希龙	-	-	-	-	19.70	-
合 计	-	-	-	-	19.70	-
其他应收款：						
朱希龙	-	-	1.00	0.10	1.00	0.05
颜世平	-	-	0.50	0.03	0.50	0.03
杨爱琴	-	-	0.29	0.01	-	-
合 计	-	-	1.79	0.14	1.50	0.08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商品销售形成。公司 2018 年对朱希龙的 19.70 万元预付款系关联租赁的预付账款，报告期内的关联其他应收款为员工备用金及租房押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2）关联应付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付账款：			
青岛美邸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8.40	4.19	0.63
淄博万邦自动门有限公司	0.23	0.23	0.23
合计	8.63	4.42	0.87
应付股利：		-	-
海硕发展	9,547.47	-	2,185.45
J.LU	3,286.71	-	-
宁波和创	387.99	-	-
合计	13,222.17	-	2,185.45
其他应付款：		-	-
朱希龙	7.55	15.24	11.65
颜世平	0.17	-	-
蓝华	0.63	-	-
合计	8.35	15.24	11.65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原材料采购及外协加工形成，应付股利系给股东的分红款，其他应付款系应付朱希龙、颜世平、蓝华的报销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使用费	说明
海硕发展	500.00	2020 年 2 月 28 日	2020 年 3 月 27 日	1.57	已于到期日偿还本金和利息

公司与控股股东海硕发展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系公司为了解决短期流动资金的问题向海硕发展进行的借款。发行人已向海硕发展偿还本金并依照借款合同规定支付了相应利息。上述资金拆借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交易程序合规。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6、股份支付

2018年11月25日，宁波和创与海硕发展、J.LU以及海硕钢塑签订《增资协议》，本次增资参考海硕钢塑2018年9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宁波和创以每美元出资额人民币11.5570元的价格认缴海硕钢塑新增的200.00万美元注册资本，合计出资2,311.41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时股权公允价值根据2018年度净利润和8倍市盈率确认，出资款与其获得的公司8.25%股权公允价值的差额1,242.23万元确认为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7月24日，海硕发展、宁波和创、J.LU与思凯瑞奇、坤道赤烽以及三硕有限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坤道赤烽以83.50万美元的价格认购三硕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3.53万美元，其中，23.53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59.97万美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依据万隆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20）第10617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确认股权公允价值，出资款与其获得本公司0.94%股权公允价值的差额51.25万元确认为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7、其他关联交易

2020年9月、12月，公司与朱希龙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朱希龙将其持有的17项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公司。

2019年1月，公司与青岛瑜阳博澳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协议》，约定青岛瑜阳博澳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5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

2020年11月，公司与朱希龙签订《商标转让协议》，约定朱希龙将其持有的4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希龙及其控制的青岛瑜阳博澳投资有限公司将上述专利、商标转让给公司系为保持公司资产完整性及生产经营所需，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该等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交易程序合规。公司已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

确认。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

（一）《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及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如下规定：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按照如下程序：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在通知召开股东大会之前，应当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交易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如果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交易事项与某一股东之间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予以披露，并提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二）公司股东与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并构成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大会召集人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最迟应当在关联交易事项表决前向主持人披露，并主动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三）公司股东认为其它股东与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并构成关联交易的，可以提请股东大会召集人对该股东是否系该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之关联股东进行审查；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认定该股东系关联股东的，召集人应当予以披露，并提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四）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在主持人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向召集人或主持人进行披露，并参与了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的，其所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内；主持人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所作的表决无效；

（六）股东大会对关联股东没有回避并参与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下所通过的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应认定为无效决议，股东大会有权撤销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无效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
- （八）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上述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按照公司制定的公司重大决策的程序和规则执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对外担保事项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利及程序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如下规定：

“第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批准第七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以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第七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四）提供担保（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认定的其他交易。

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

（一）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二）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三）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利及程序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如下规定：

“**第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上述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属于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下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四）《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利及程序的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如下规定：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董事会作出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由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后方可生效；

.....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十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九）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及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利及程序的规定

本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共四章三十七条，分别从关联人和关联关系的界定、关联人报备、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定价原则、披露程序等方面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作出规定，其主要条款如下：

“第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下同）金额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包括签订协议）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需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包括签订协议）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经独立董事认可后，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

第十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同意。”

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分别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公司于 2018 年至 2020 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前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依据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是双方基于市场化原则下的正常商业行为，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利润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八、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及信息披露义务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海硕发展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含其子公司，下同）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本公司提名的发行人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忠实和勤勉责任。

2、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3、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

（1）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供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2）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循市场交易原则进行。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回避。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股东之地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本公司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关联交易协议，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约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对发行人、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公司构成发行人的关联人期间内持续有

效。”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希龙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含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下同）承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发行人（含下属子公司，下同）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发行人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不会利用关联关系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

2、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3、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

（1）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供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2）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循市场交易原则进行。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利益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回避。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地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本人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关联交易协议，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约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对发行人、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概况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两届。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提名人	本届董事会任职期限
1	朱希龙	男	董事长、总经理	海硕发展、宁波和创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
2	徐升	男	董事	海硕发展、宁波和创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
3	孙丽娜	女	董事、副总经理	海硕发展、宁波和创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
4	颜世平	男	董事、副总经理	海硕发展、宁波和创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
5	李雷鸣	男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
6	张家新	男	独立董事	海硕发展、宁波和创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
7	鲍在山	男	独立董事	海硕发展、宁波和创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朱希龙、徐升、孙丽娜、颜世平、柳海鹰、张家新、鲍在山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因柳海鹰提出辞职，2021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雷鸣为独立董事。公司上述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朱希龙先生，196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持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 年 7 月至 1993 年 4 月，任山东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销售经理；1993 年 5 月至 1995 年 4 月，任青岛三硕工贸有限公司经理；1995 年 5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青岛三硕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1 年 4 月至 2009 年 4 月，历任青岛三硕钢塑制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6 月，历任青岛海硕钢塑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2008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青岛海硕钢塑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 11 月至今，

历任青岛海硕健身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青岛得高钢塑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徐升先生，194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67至1968年，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人；1968年至1976年，任哈尔滨汽轮机厂技术人员；1976年1月至1976年6月，任江西九江电子仪器厂技术人员；1976年7月至1976年12月，任湖南株洲湘江氮肥厂技术人员；1976年至1977年，任山东省粮油进出口公司管理人员；1977年至1983年，任山东省对外贸易局管理人员；1983年至1988年，任山东省外经贸厅研究所副所长；1988年至2001年3月，任山东省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4月至2012年7月，历任青岛三硕钢塑制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董事长；2003年8月至2016年5月，任得高健康家具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6月至2006年4月，任青岛海硕钢塑制品公司副董事长；2015年12月至今，任青岛得高钢塑制品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得高健康家具有限公司监事。

孙丽娜女士，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7月至1998年1月，任山东金宝集团工贸机械公司工程师；1998年1月至2004年5月，任青岛三硕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年5月至2009年2月，历任青岛三硕钢塑制品有限公司技术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2009年2月至2019年1月，历任青岛海硕钢塑制品有限公司国际业务中心主任、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三硕有限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颜世平先生，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9月至2006年12月，任青岛瑜阳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7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青岛三硕钢塑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1月至2019年1月，历任青岛海硕钢塑制品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执行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三硕有限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雷鸣先生，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

生学历。1992年7月至2001年9月，历任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经济管理学院系副主任、主任；2001年9月至2005年5月，任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经济管理学院教授；2005年5月至2009年5月，任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2009年5月至2017年7月，任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经济管理学院院长；2017年7月至今，任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经济管理学院教授；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家新先生，196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7月至1999年9月，任辽宁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业务员、部门经理、副总经理；1999年10月至2001年2月，任济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员；2001年2月至2002年7月，任济钢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处处长；2002年7月至2006年6月，任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外事处处长、济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经理；2004年10月至2006年6月，任济钢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济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经理、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外事处处长；2006年7月至2010年2月，任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2月至2011年10月，任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2011年10月至2016年5月，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2014年4月至2016年5月，任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法律分会副会长；2016年5月至今，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顾问；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鲍在山先生，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年3月至今，任青岛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师（兼副主任）；2014年5月至2019年5月，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郑增建、杨爱琴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郭宝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限
1	郑增建	男	监事会主席	海硕发展、宁波	2020年12月2日至2023年12月1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限
				和创	
2	杨爱琴	女	监事	海硕发展、宁波和创	2020年12月2日至2023年12月1日
3	郭宝明	男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1年4月15日至2023年12月1日

郑增建、杨爱琴均由2020年12月2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郭宝明由2021年4月15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被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上述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郑增建先生，198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山东祥通橡塑集团有限公司总工助理；2012年1月至2019年4月，任济宁中天塑胶有限公司副经理；2019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青岛三硕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研发工程师、监事会主席。

杨爱琴女士，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0年6月，任青岛星火居室文化广场集团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职员；2002年4月至2004年2月，任青岛环海木制品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科科长；2004年4月至2011年11月，任青岛丸治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劳务科主任；2011年12月至2012年3月，任青岛乐天超市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2年3月至2020年9月，任青岛海硕健身器材有限公司部门副经理；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任青岛三硕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部门副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部门副经理、监事。

郭宝明先生，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8月至2003年10月，任吉林省东丰县沙河镇农业技术推广站技术员；2003年10月至2004年6月，任青岛三硕钢塑制品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年6月至2019年1月，任青岛海硕钢塑制品有限公司工程师；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青岛三硕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20年12月至2021年4月，任公司工程师；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工程师、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5名，每届任期三年，

可连聘连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间
1	朱希龙	男	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12月2日至2023年12月1日
2	孙丽娜	女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2日至2023年12月1日
3	颜世平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2日至2023年12月1日
4	蓝华	女	财务总监	2020年12月2日至2023年12月1日
5	王娟	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年12月28日至2023年12月1日

公司现任高管朱希龙、孙丽娜、颜世平、蓝华均由2020年12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被聘任，现任高管王娟由2020年12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被聘任。公司上述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朱希龙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孙丽娜女士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颜世平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蓝华女士，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6月至2016年9月，任青岛海硕钢塑制品有限公司财务主任、财务总监；2016年10月至2019年2月，任青岛海硕健身器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3月至2020年12月，任青岛三硕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7月至今，任青岛华永成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三柏硕财务总监。

王娟女士，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7月至2005年9月，任青岛澳柯玛集团会计；2005年10月至2007年9月，任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7年10月至2016年2月，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16年3月至2020年12月，任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4名，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朱希龙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颜世平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薛毅先生，196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山东大学机械工艺及设备专业学士，中国海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1997年11月，取得高级工程师的职称。1985年7月至1996年9月，任青岛电视机厂工模具部部长；1996年9月至2004年3月，任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4月至2006年7月，任青岛海源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15年2月，任富士康科技集团青岛海源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子公司海硕健身厂长及技术负责人。

李涛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青岛建筑工程学院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学士。2017年11月，取得助理工程师的职称。1997年7月至2000年5月，任青岛市空压机厂技术员；2000年5月至2007年5月，任青岛三硕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7年5月至2013年4月，任青岛海硕钢塑制品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2013年4月至2014年4月，任青岛瑜阳体育科技有限公司市场中心副主任；2014年4月至2020年12月，任青岛三硕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国际营销事业部副经理。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及亲属关系	持股平台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朱希龙	董事长兼总经理	海硕发展	6,396.62	34.99%
		宁波和创	1,313.19	7.18%
朱希亭	朱希龙之兄	宁波和创	13.26	0.07%
徐升	董事	海硕发展	3,815.61	20.87%
徐健峰	徐升之子	海硕发展	762.27	4.17%
孙丽娜	董事兼副总经理	宁波和创	46.38	0.25%
		坤道赤峰	59.45	0.33%
颜世平	董事兼副总经理	宁波和创	46.38	0.25%
		坤道赤峰	53.50	0.29%
蓝华	财务总监	宁波和创	46.38	0.25%
		坤道赤峰	44.59	0.24%

注：实际控制人朱希龙间接控制发行人 71.09%的股份。

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最近三年所持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及亲属关系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朱希龙	董事长兼总经理	71.09%	73.20%	73.20%
朱希亭	朱希龙之兄	0.07%	0.07%	0.07%
徐升	董事	20.87%	21.49%	21.49%
徐健峰	徐升之子	4.17%	4.29%	4.30%
孙丽娜	董事兼副总经理	0.58%	0.26%	0.50%
颜世平	董事兼副总经理	0.55%	0.26%	0.50%
蓝华	财务总监	0.50%	0.26%	0.50%

（四）所持股份质押和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任职职位	对外投资	持股比例
朱希龙	董事长、总经理	三硕发展	99.00%
		青岛美邸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99.00%
		成都瑜阳体育健身有限公司	69.30%
		内蒙古瑜阳体育健身有限公司	69.30%
		北京瑜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9.00%
		山东宏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6.67%
		宁波和创	89.60%
		青岛瑜阳博澳投资有限公司	60.00%
		青岛科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
		青岛天一臻选商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00%
		青岛天一人和豪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00%
		海硕发展	55.47%
		青岛开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4.08%
		青岛旭阳丰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2%
		青岛佐盛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2%
		得高健康家居有限公司	6.00%
		青岛康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6.00%
		青岛得阳软木制品有限公司	30.73%
		青岛得高氧生科技有限公司	6.00%
		乌鲁木齐得高家居有限公司	1.20%
		Barnmaster Supply, LLC	60.00%
		Logan Manufacturing Group, Inc	99.00%
		3U Millikan, LLC	100.00%
		3U Logan, LLC	99.00%
		OPT HOLDINGS, LLC	100.00%
徐升	董事	得高健康家居有限公司	58.00%

姓名	任职职位	对外投资	持股比例
		青岛得高氧生科技有限公司	58.00%
		青岛得阳软木制品有限公司	45.54%
		乌鲁木齐得高家居有限公司	11.60%
		青岛康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58.00%
		北京佳惠得高木地板经销中心	100.00%
		北京惠康得高地板销售中心	100.00%
		北京升佳明辉装饰材料经营部	100.00%
		沈阳市佳惠贸易有限公司	80.00%
		海硕发展	33.09%
		青岛开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2.26%
		青岛佐盛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8%
		青岛旭阳丰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8%
孙丽娜	董事、副总经理	坤道赤峰	34.48%
		宁波和创	3.16%
颜世平	董事、副总经理	青岛瑜阳博澳投资有限公司	10.00%
		青岛天一臻选商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0.50%
		青岛天一人和豪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0.50%
		青岛科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50%
		坤道赤峰	31.03%
		宁波和创	3.16%
蓝华	财务总监	青岛华永成	100.00%
		坤道赤峰	25.86%
		宁波和创	3.16%
		山东宏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33%

注：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中间接持股公司的持股比例为间接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其他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此类对外投资情况。上述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领取的税前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0 年税前薪酬	备注
1	朱希龙	董事长、总经理	71.78	-
2	徐升	董事	-	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3	孙丽娜	董事、副总经理	52.54	-
4	颜世平	董事、副总经理	43.86	-
5	李雷鸣	独立董事	-	2021 年 4 月 24 日履职，2020 年未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6	张家新	独立董事	-	2020 年 12 月 2 日履职，2020 年未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7	鲍在山	独立董事	-	2020 年 12 月 2 日履职，2020 年未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8	郑增建	监事会主席	12.12	-
9	杨爱琴	监事	17.86	-
10	郭宝明	职工监事	14.80	-
11	蓝华	财务总监	43.98	-
12	王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16	2020 年 12 月入职
13	薛毅	核心技术人员	35.44	-
14	李涛	核心技术人员	25.74	-

注：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朱希龙因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公司为除董事长、总经理朱希龙外的公司员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不存在其他退休金计划。除此之外，上述人员亦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除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外，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在公司的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朱希龙	董事长、总经理	海硕发展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青岛瑜阳博澳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朱希龙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美邸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朱希龙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徐升	董事	得高健康家居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徐升直接控制的公司
			青岛得阳软木制品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海硕发展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孙丽娜	董事、副总经理	坤道赤烽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4	颜世平	董事、副总经理	青岛瑜阳博澳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朱希龙控制的其他企业
5	李雷鸣	独立董事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经济管理学院	教授	无其他关联关系
			山东云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顾问	无其他关联关系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6	张家新	独立董事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顾问	无其他关联关系
7	鲍在山	独立董事	青岛大学商学院会计系	系副主任	无其他关联关系
8	蓝华	财务总监	青岛凯文永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海硕发展总经理徐健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上述的兼职外，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颜世平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朱希龙配偶的弟弟，除前

述亲属关系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

（一）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本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相关内容。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记录良好，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聘任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成员	具体变动人员	变动原因
2018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1日	朱希龙、徐升、 Joseph Lu	-	-
2020年12月2日至 2021年4月23日	朱希龙、徐升、孙 丽娜、颜世平、柳	新增：孙丽娜、颜 世平、柳海鹰、张	股份公司成立，为完善公司 治理结构，股东大会同意选

时间	董事会成员	具体变动人员	变动原因
	海鹰、张家新、鲍在山	家新、鲍在山 退出：Joseph Lu	举朱希龙、徐升、孙丽娜、颜世平为执行董事，选举柳海鹰、张家新、鲍在山为独立董事；Joseph Lu 因年事已高且常年居住海外，不方便参与公司经营，故退出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至 今	朱希龙、徐升、孙丽娜、颜世平、李雷鸣、张家新、鲍在山	新增：李雷鸣 退出：柳海鹰	柳海鹰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一职，股东大会同意选举李雷鸣为独立董事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海硕钢塑/三硕有限未设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朱希龙、徐升、Joseph Lu 为公司董事。

2020 年 5 月 27 日，三硕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朱希龙、徐升、Joseph Lu 为董事。同日，三硕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选举朱希龙为董事长。

2020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朱希龙、徐升、孙丽娜、颜世平、柳海鹰、张家新、鲍在山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柳海鹰、张家新、鲍在山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希龙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21 年 4 月 24 日，独立董事柳海鹰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柳海鹰的辞职申请，选举李雷鸣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会成员	具体变动人员	变动原因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4 日	韩会先	-	-
2018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	徐健峰	新增：徐健峰 退出：韩会先	韩会先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一职，控股股东海硕发展提名徐建峰任监事一职并由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	郑增建、杨爱琴、郑珊	新增：郑增建、杨爱琴、郑珊 退出：徐健峰	股份公司成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同意选举郑增建、杨爱琴、郑珊为监事；徐健峰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一职

时间	监事会成员	具体变动人员	变动原因
2021年4月15日至今	郑增建、杨爱琴、郭宝明	新增：郭宝明 退出：郑珊	郑珊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工代表监事一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郭宝明为公司新任职工代表监事

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1月24日，海硕钢塑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韩会先担任。

2018年11月25日至2020年12月1日，海硕钢塑召开股东会，免去韩会先海硕钢塑监事的职务，选举徐健峰为海硕钢塑的监事。

2020年5月27日，三硕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徐健峰为三硕有限的监事。

2020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郑增建、杨爱琴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监事郑珊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21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郑珊的辞职申请，选举郭宝明为公司新任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变动人员	变动原因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27日	朱希龙、孙丽娜、颜世平、蓝华	-	-
2020年12月28日至今	朱希龙、孙丽娜、颜世平、蓝华、王娟	新增：王娟	股份公司成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聘任王娟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27日，海硕钢塑（后更名三硕有限）的总经理为朱希龙，副总经理为孙丽娜、颜世平，财务总监为蓝华。

2020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朱希龙为总经理，聘任孙丽娜、颜世平为副总经理，聘任蓝华为财务总监。

2020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王娟为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成立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证。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甄选、管理和考核等工作。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有效地运作。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章、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

（二）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
2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3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
4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章、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董事会制度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

本公司董事会目前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二）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2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28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9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8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7 日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章、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监事会制度并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

本公司监事会目前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二）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2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9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7 日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范。《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职责、职权以及义务等。

（二）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自股份公司选举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未在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中就公司有关事项提出过异议。对于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聘任高管等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公司治理的日趋完善，独立董事将在公司法人治理结

构的完善、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的选择、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等方面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设独立董事，公司现任独立董事3名，分别为鲍在山、李雷鸣、张家新，其中鲍在山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均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选举产生，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自公司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权利和义务，依法筹备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组织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认真履行了其职责，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选举了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和召集人，审议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和咨询意见。公司现任各专门委员会职责及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鲍在山	孙丽娜	张家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家新	朱希龙	鲍在山
提名委员会	李雷鸣	鲍在山	颜世平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朱希龙	孙丽娜	李雷鸣

（一）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 （三）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文件；
- （五）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职责范围、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三）审查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及津贴管理规定等薪酬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组织开展公司战略问题的研究，就发展战略、产品战略、技术与创新战略、投资战略等问题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和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管理层或项目建议人提出的投资项目进行初审，并批准立项，并于项目可行性研究完成后提交董事会研究；

（五）对其它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就以上事项的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七、本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被处罚公司	实施处罚部门	处罚文书号	处罚理由	处罚金额 (万元)	处罚时间	是否缴纳罚款
得高钢塑	城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青城行执行罚字[2017]第 035 号	未批先建	4.96	2017.8.1	是
海硕健身	胶州市城乡建设局	胶建质行处字[2019]第 17 号	未经竣工验收擅自投入使用	1.00	2019.6.25	是
得高钢塑	城阳区应急管理局	（青城）应急罚[2020]8 号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3.00	2020.8.14	是
三柏硕	青岛市城阳区自然资源局	青城自然资源罚字[2020]25 号	非法占用土地	19.64	2020.11.6	是

1、青城行执行罚字[2017]第 35 号行政处罚

因得高钢塑于 2016 年 5 月在城阳区双元路 45 号院内投资建设的钢构厂房工程（建筑面积 1,630.80 平方米，建设工程造价 619,704.00 元）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之规定，青岛市城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出具青城行执行罚字[2017]第 03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青岛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条例》第五条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决定给予 49,576.32 元的处罚，并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前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得高钢塑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缴纳了前述罚款和逾期缴纳的滞纳金。

青岛市城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出具《证明》，认为得高钢塑已对违法行为采取改正措施，消除了对规划实施的影响，得高钢塑未及时缴纳罚款，系未充分注意到罚款缴纳的期限，不存在拒绝缴纳罚款的故意，上述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除前述事项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得高钢塑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胶建质行处字[2019]第 17 号行政处罚

2019 年 6 月 25 日，因公司子公司海硕健身建设的三期工程 4#、6#、12#厂房、5#办公楼、7#综合楼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行为，违反了《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之规定，胶州市城乡建设局根据《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六项规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胶建质行处字[2019]第 17 号），认定上述行为构成轻微违法情形，对海硕健身处以 10,000 元罚款并警告。

胶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出具《证明》，认为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该行为性质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海硕健身已缴纳前述罚款，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除上述事项外，海硕健身不存在其他违反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青城应急罚[2020]8 号行政处罚

2020 年 8 月 14 日，因得高钢塑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

上岗作业的行为，青岛市城阳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青城）应急罚[2020]8 号），认定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规定，对得高钢塑处以人民币 3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青岛市城阳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出具《证明》，认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属于安全生产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除上述事项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得高钢塑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政处罚的情形。

4、青城自然资罚字[2020]25 号行政处罚

2020 年 11 月 6 日，青岛市城阳区自然资源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青城自然资罚字[2020]25 号），责令三硕有限把非法占用的 6,547 平方米土地于 30 天内退还权属单位后海西社区居民委员会，没收在非法占用的 6,547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对非法占用的旱地 6,547 平方米以每平方米罚款 30 元，共计罚款 196,410.00 元。

青岛市城阳区自然资源局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出具《证明》，认为公司占地行为确存在历史原因，公司已按期足额缴纳了全部罚款，罚款金额较小，且上述土地违法行为已按照整改要求依法进行了整改。该局认为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前述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罚款金额较小，且已完成整改。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八、本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本公司《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九、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和信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出具了《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21）第 000149 号），认为：“三柏硕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和信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除另有注明外，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均以合并会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000.66	27,778.68	19,083.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9.86	1,395.29	-
应收账款	20,525.77	7,011.56	6,431.56
预付款项	316.20	195.87	492.21
其他应收款	1,139.76	659.44	330.83
存货	14,546.90	7,866.17	7,821.78
其他流动资产	664.21	625.08	4,256.81
流动资产合计	72,033.35	45,532.08	38,416.5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0,352.67	9,916.05	10,534.72
无形资产	7,364.99	2,057.45	2,074.78
长期待摊费用	-	1.03	17.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0.53	202.92	81.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3.14	3.29	4.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671.34	12,180.74	12,712.31
资产总计	90,704.68	57,712.83	51,128.83
流动负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12,193.40	1,051.00	2,005.62
应付票据	8,105.85	4,439.17	5,993.58
应付账款	20,751.66	10,552.88	10,311.39
预收款项	-	181.79	269.37
合同负债	683.97	-	-
应付职工薪酬	1,411.65	963.53	773.65
应交税费	739.14	320.19	69.56
其他应付款	13,948.70	6,396.54	2,225.13
其他流动负债	4.84	-	-
流动负债合计	57,839.21	23,905.09	21,648.32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8.18	218.27	132.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8.18	218.27	132.70
负债合计	58,117.39	24,123.37	21,781.02
股东权益：			
股本	18,283.19	17,788.66	17,788.66
资本公积	6,541.69	2,410.12	2,410.12
其他综合收益	-740.50	80.35	57.23
盈余公积	730.63	1,821.48	840.69
未分配利润	7,772.27	11,488.85	8,251.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587.29	33,589.46	29,347.81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32,587.29	33,589.46	29,347.8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0,704.68	57,712.83	51,128.83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5,130.68	57,379.89	57,649.30
其中：营业收入	95,130.68	57,379.89	57,649.30
二、营业总成本	79,047.31	48,231.18	51,320.00
其中：营业成本	66,307.64	41,963.09	44,452.1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税金及附加	520.42	561.57	571.35
销售费用	2,890.52	1,641.36	1,533.10
管理费用	4,610.13	2,562.31	3,639.65
研发费用	2,352.16	1,906.24	1,937.76
财务费用	2,366.44	-403.39	-813.99
加：其他收益	325.22	128.55	112.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85	0.95	29.7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5.75	-56.21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86	-357.62	-26.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1	-0.92	3.2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702.81	8,863.46	6,448.69
加：营业外收入	50.98	51.30	24.68
减：营业外支出	244.78	29.99	85.2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509.02	8,884.77	6,388.14
减：所得税费用	2,912.83	1,208.24	1,339.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96.18	7,676.53	5,048.6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96.18	7,676.53	5,048.6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96.18	7,676.53	5,048.61
2.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20.85	23.12	68.1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20.85	23.12	68.1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20.85	23.12	68.1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20.85	23.12	68.18
（7）其他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775.33	7,699.65	5,116.7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75.33	7,699.65	5,116.7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504.54	56,303.75	59,135.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43.46	4,189.16	4,221.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2.67	519.68	330.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940.67	61,012.59	63,687.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133.26	41,370.16	45,998.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58.78	7,676.02	7,241.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66.70	1,647.39	2,025.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2.20	2,296.71	2,228.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100.93	52,990.28	57,49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9.74	8,022.31	6,194.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83.87	6,574.87	27,687.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41	18.10	154.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13.29	6,592.97	27,842.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5.87	501.20	1,642.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73.31	4,471.58	31,133.1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	8,032.10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31.27	4,972.78	32,775.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7.98	1,620.20	-4,933.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5.25	-	2,311.4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695.50	1,906.62	2,002.5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278.5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50.75	8,185.20	4,313.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	2,902.53	2,000.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21.00	5,689.21	515.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19.9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40.93	8,591.74	2,516.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9.82	-406.54	1,797.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45.42	246.59	605.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86.16	9,482.56	3,664.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59.10	16,076.54	12,412.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45.26	25,559.10	16,076.54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207.39	13,091.82	12,206.38
应收账款	19,023.57	4,765.95	4,941.90
预付款项	579.41	2,938.24	114.85
其他应收款	1,114.62	3,288.38	224.64
存货	10,442.32	3,522.19	3,458.17
其他流动资产	497.58	385.20	234.78
流动资产合计	58,864.90	27,991.79	21,180.7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1,097.81	12,404.14	11,454.14
固定资产	2,101.05	1,871.01	1,987.73

项目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无形资产	1,228.84	1,267.24	1,262.66
长期待摊费用	-	0.78	16.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71	38.83	39.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3.8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727.28	15,582.00	14,760.43
资产总计	83,592.18	43,573.78	35,941.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990.16	-	-
应付票据	7,473.69	4,606.27	3,310.00
应付账款	17,799.22	5,972.90	5,494.04
预收款项	-	26.39	0.27
合同负债	545.71	-	-
应付职工薪酬	1,003.55	549.93	352.75
应交税费	20.83	86.73	18.62
其他应付款	13,326.68	81.52	886.08
其他流动负债	0.96	-	-
流动负债合计	51,160.80	11,323.73	10,061.75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27	40.45	19.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27	40.45	19.69
负债合计	51,267.06	11,364.18	10,081.43
股东权益：			
股本	18,283.19	17,788.66	17,788.66
资本公积	7,017.79	2,886.22	2,886.22
盈余公积	730.63	1,821.48	840.69
未分配利润	6,293.50	9,713.24	4,344.15
股东权益合计	32,325.11	32,209.60	25,859.7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3,592.18	43,573.78	35,941.16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4,230.29	40,651.53	25,319.23
减：营业成本	56,741.45	29,617.92	20,420.94
税金及附加	223.31	288.96	231.34
销售费用	358.29	955.12	517.19
管理费用	2,249.32	1,520.45	2,252.86
研发费用	2,553.32	1,482.90	901.60
财务费用	2,060.37	-401.95	-542.21
加：其他收益	255.40	108.11	74.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16.86	3,452.58	239.0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5.04	13.37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30	-9.98	39.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34	1.9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565.15	10,751.86	1,892.23
加：营业外收入	9.93	12.87	9.66
减：营业外支出	228.68	23.21	48.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346.40	10,741.52	1,853.05
减：所得税费用	1,453.39	933.64	308.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93.01	9,807.88	1,544.9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93.01	9,807.88	1,544.9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893.01	9,807.88	1,544.92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754.87	41,198.27	26,279.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22.12	3,110.76	1,814.6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59	417.49	143.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305.58	44,726.51	28,238.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652.06	32,598.53	21,449.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33.93	3,867.56	3,165.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0.98	1,096.45	510.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3.96	1,423.87	93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030.92	38,986.40	26,06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4.66	5,740.11	2,174.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5.31	2,125.60	27,687.9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40.98	257.73	216.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31	6.28	187.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60.60	2,389.61	28,092.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4.98	208.90	213.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193.67	3,054.26	27,461.6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48.65	3,263.16	27,824.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8.06	-873.55	267.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5.25	-	2,311.4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500.00	9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55.25	900.00	2,311.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	9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21.71	4,343.32	63.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2.4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34.16	5,243.32	6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1.08	-4,343.32	2,248.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41.08	199.06	255.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66.61	722.30	4,946.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63.68	10,541.38	5,595.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30.29	11,263.68	10,541.38

二、审计意见

和信会计师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和信会计师出具了和信审字(2021)第 000288 号《审计报告》。和信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二）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海硕健身	是	是	是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得高钢塑	是	是	是
瑜阳体育	是	是	是
海硕投资	是	是	是
三硕钢管	是	是	否
三硕模具	是	是	否
思凯沃克（加拿大）	是	否	否
思凯沃克（欧洲）	是	否	否
思凯沃克	是	否	否
海硕健康（香港）	是	否	否

注：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完成对思凯沃克的收购，当日起思凯沃克及其子公司思凯沃克（加拿大）、思凯沃克（欧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年度	变化原因
1	三硕钢管	2019 年	新设
2	三硕模具	2019 年	新设
3	思凯沃克（加拿大）	2020 年	收购
4	思凯沃克（欧洲）	2020 年	收购
5	思凯沃克	2020 年	收购
6	海硕健康（香港）	2020 年	新设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营业周期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营业周期。

（五）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

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五）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

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

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或“（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

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参见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五）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及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

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

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

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②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①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

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

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 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

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

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③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④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⑤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

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5)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项目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应收票据（%）
1年以内	5	5	5
1至2年	10	10	10
2至3年	30	30	30
3至5年	50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2、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公司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公司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①取得该金融

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②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公司将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②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

公司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公司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提示：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公司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

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公司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①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②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公司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公司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

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

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在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

	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公司的权益工具。

（十一）应收款项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上述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并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1）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款项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应收出口退税等	不计提坏账准备

2、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

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三）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合同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者合同负债。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者提供劳务而有权收取对价（且该权力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

公司已收或者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者提供劳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十四）合同成本（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当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合同履约成本为一项资产：

1、合同履约成本

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合同取得成本

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应当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增量成本，是指企业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

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3、合同成本的减值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

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

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

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

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六）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1、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3.00、10.00	4.50- 9.00
机器设备	2-10	0.00、3.00、8.00、10.00	9.00-48.50
运输设备	4-5	3.00、10.00	18.00-24.25
其他	3-5	0.00、3.00、10.00	18.00-33.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2、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按合同或法律的规定确认
专利权	5-10	按法律规定及预计受益年限确认
软件	3-10	按合同约定及预计受益年限确认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

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

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二）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

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三）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

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如下：

（1）直销收入

1) 出口销售收入

公司出口销售主要为 ODM/OEM 业务，将产品销售给 ODM/OEM 相关境外品牌商客户，通常使用 FOB 贸易方式，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装船并完成报关手续出口时确认销售收入。

2) B2B 直销收入

B2B 直销模式主要指公司直接销售给境内 ODM/OEM 客户以及境外子公司直接销售给境外电商平台、商超、连锁店等零售商客户的销售模式，客户买断式采购公司产品后用于后续自行销售。公司在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或者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后确认收入。

3) B2C 直销收入

B2C 直销模式主要指公司通过境外子公司的自有网站和境内电商平台开店等渠道直接零售给终端消费者的销售模式。公司在产品已发出，买家已收货，公司收到货款或相应收款凭据时确认收入。

（2）代销收入

1) 线上代销收入

线上代销主要为境内电商平台入仓模式（B2B2C），公司对电商平台系统生成的结算单核对无误后确认结算期间的收入。

2) 线下代销收入

线下代销主要为境内商超联营销售模式（B2B2C），公司根据代销清单将商超已销售的产品确认收入。

3、收入确认的原则（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1）销售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

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1) 直销收入

①出口销售收入

公司出口销售主要为 ODM/OEM 业务，将产品销售给 ODM/OEM 相关境外品牌商客户，通常使用 FOB 贸易方式，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装船并完成报关手续出口时确认销售收入。

②B2B 直销收入

B2B 直销模式主要指公司直接销售给境内 ODM/OEM 客户以及境外子公司直接销售给境外电商平台、商超、连锁店等零售商客户的销售模式，客户买断式采购公司产品后用于后续自行销售。公司在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或者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后确认收入。

③B2C 直销收入

B2C 直销模式主要指公司通过境外子公司的自有网站和境内电商平台开店等渠道直接零售给终端消费者的销售模式。公司在产品已发出，买家已收货，公司收到货款或相应收款凭据时确认收入。

2) 代销收入

①线上代销收入

线上代销主要为境内电商平台入仓模式（B2B2C），公司对电商平台系统生成的结算单核对无误后确认结算期间的收入。

②线下代销收入

线下代销主要为境内商超联营销售模式（B2B2C），公司根据代销清单将商超已销售的产品确认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

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

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二十四）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方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

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

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

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六）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

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2018 年度

1)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2019 年度

1)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公司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进行调整，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与财会[2019]6 号配套执行。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未调整可

比期间信息，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本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影响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475.00	3,475.00
其他流动资产	4,256.81	781.81	-3,475.00

3)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规定企业应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执行规定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4)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 9 号），规定企业应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执行规定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3）2020 年度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4）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1) 对收入确认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收入确认由原先“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变为“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没有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收入类型	收入确认政策及确认时点	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出口销售收入	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装船并完成报关手续出口时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业务通常仅包含产品销售一项履约义务，无安装义务，且在

收入类型	收入确认政策及确认时点	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B2B 直销收入	公司在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或者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后确认收入	产品报关出口或完成交付、客户或客户指定的承运人确认后，满足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已完成，客户已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现行收入确认政策无重大影响
B2C 直销收入	公司在产品已发出，买家已收货，公司收到货款或相应收款凭据时确认收入	
线上代销收入	公司对电商平台系统生成的结算单核对无误后确认结算期间的收入	
线下代销收入	公司根据代销清单将商超已销售的产品确认收入	

2) 对成本的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 2020 年度将为履行与客户的合同而发生的服务成本（如运输费、装卸费等）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

3) 其他影响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影响数
预收款项	181.79	-	-181.79
合同负债	-	174.82	174.82
其他流动负债	-	6.97	6.97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根据合同条款，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有关的预收款项 181.79 万元不含税交易价款 174.82 万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对应的待转销项税额 6.97 万元调整至其他流动负债。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6%、9%/10%/11%、13%/16%/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属于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公司	15%
得高钢塑	25%
海硕健身	25%
瑜阳体育	20%
三硕模具	20%
三硕钢管	20%
海硕投资	美国联邦税 21%，犹他州税 4.95%
思凯沃克	美国联邦税 21%，犹他州税 4.95%
思凯沃克（加拿大）	27%

（二）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7100147，有效期三年；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7100815，有效期三年。

2018-2020 年度，公司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税〔2018〕77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①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1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②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8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根据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政策实施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公司子公司瑜阳体育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子公司三硕钢管、三硕模具及瑜阳体育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六、最近一年收购兼并其他企业情况

2020 年 1 月，公司完成收购思凯沃克，其 2019 年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公司 2019 年净利润的 20%。思凯沃克 2019 年的利润表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18.21
减：营业成本	2,425.52
二、毛利	792.69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费用	407.85
三、营业利润	384.85
营业外收支	518.52
四、净利润	903.37

注：2019 年思凯沃克财务数据经 Davis&Bott 审阅。

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由和信会计师出具了《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和信专字（2021）第 000150 号）。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3.83	-5.17	-21.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5.22	128.55	112.4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85	0.95	29.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02	25.56	-36.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7.26	-	-1,242.23
小计	-18.99	149.89	-1,157.3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7.82	25.37	15.62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	-	-
合计	-76.82	124.52	-1,172.92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及对外投资情况

（一）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188.04	3,833.72	-	6,354.32	62.37%
机器设备	6,689.04	2,968.22	-	3,720.82	55.63%
运输设备	505.10	387.23	-	117.87	23.34%
其他	271.58	111.92	-	159.66	58.79%
合计	17,653.76	7,301.09	-	10,352.67	58.64%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二）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2,440.41	512.12	-	1,928.29	按合同或法律的规定确认
软件使用权	116.51	47.66	-	68.84	按合同约定及预计受益年限确认
专利权	6,082.55	714.69	-	5,367.86	按法律规定及预计受益年限确认
合计	8,639.46	1,274.47	-	7,364.99	-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负债总计 58,117.39 万元，主要包括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和应付票据。

（一）应付账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0,597.17
1-2 年	77.5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3 年	74.78
3-4 年	0.18
4-5 年	0.10
5 年以上	1.93
合计	20,751.66

（二）短期借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保证借款	8,108.80
信用借款	221.52
保理借款	981.72
出口发票融资	2,881.36
合计	12,193.40

（三）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13,222.17
股权转让款	570.93
资金拆借款	-
押金及保证金	91.83
往来款及其他	63.77
合计	13,948.70

（四）应付票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85.91
商业承兑汇票	6,119.94
合计	8,105.85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8,283.19	17,788.66	17,788.66
资本公积	6,541.69	2,410.12	2,410.12
其他综合收益	-740.50	80.35	57.23
盈余公积	730.63	1,821.48	840.69
未分配利润	7,772.27	11,488.85	8,251.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587.29	33,589.46	29,347.81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32,587.29	33,589.46	29,347.81

（一）股本

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股本）溢价	6,541.69	2,410.12	2,410.12
其他资本公积	-	-	-
合计	6,541.69	2,410.12	2,410.12

（三）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40.50	80.35	57.23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40.50	80.35	57.23
合计	-740.50	80.35	57.23

（四）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730.63	1,821.48	840.69
合计	730.63	1,821.48	840.69

注：各期盈余公积增加系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20 年盈余公积减少主要系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五）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1,488.85	8,251.11	3,573.79
追溯调整金额	-	-	-
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11,488.85	8,251.11	3,573.79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96.18	7,676.53	5,048.6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89.30	980.79	154.4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储备基金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700.00	3,458.00	216.80
股改净资产折股	323.46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年末未分配利润	7,772.27	11,488.85	8,251.11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9.74	8,022.31	6,194.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7.98	1,620.20	-4,933.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9.82	-406.54	1,797.6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45.42	246.59	605.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86.16	9,482.56	3,664.4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45.26	25,559.10	16,076.5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事项。

十三、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0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70 元（含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股利尚未发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需说明的重要事项。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25	1.90	1.77
速动比率（倍）	0.99	1.58	1.4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07%	41.80%	42.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33%	26.08%	28.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8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6.68%	0.24%	0.16%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91	8.54	8.48
存货周转率（次）	5.92	5.35	5.7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509.49	9,989.82	7,351.3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1.16	209.28	65.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70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3	-	-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52%	24.39%	2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36.74%	24.00%	25.96%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每股收益

单位：元/股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016	-	-	0.701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059	-	-	0.7059	-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3、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为有限公司阶段，该指标不适用。

十五、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时和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和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评估目的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净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1	2020年12月，股份 公司设立	2020.08.31	资产基础法	25,300.98	37,718.46	12,417.47	49.08%

2020年11月30日，万隆《青岛三硕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0）第10618号）。截至2020年8月31日，青岛三硕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评估值为37,718.46万元。

（二）发行人设立时和以后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和以后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董事会以经和信审计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本节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模式及行业发展情况进行分析，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模式与行业整体环境相匹配，未来发展前景良好，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72,033.35	79.42%	45,532.08	78.89%	38,416.52	75.14%
非流动资产	18,671.34	20.58%	12,180.74	21.11%	12,712.31	24.86%
资产总计	90,704.68	100.00%	57,712.83	100.00%	51,128.83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资产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1,128.83 万元、57,712.83 万元及 90,704.68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的总体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动应收账款、存货规模增加且经营积累产生的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1、流动资产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4,000.66	47.20%	27,778.68	61.01%	19,083.34	49.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9.86	1.17%	1,395.29	3.06%	-	-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20,525.77	28.49%	7,011.56	15.40%	6,431.56	16.74%
预付款项	316.20	0.44%	195.87	0.43%	492.21	1.28%
其他应收款	1,139.76	1.58%	659.44	1.45%	330.83	0.86%
存货	14,546.90	20.19%	7,866.17	17.28%	7,821.78	20.36%
其他流动资产	664.21	0.92%	625.08	1.37%	4,256.81	11.08%
流动资产合计	72,033.35	100.00%	45,532.08	100.00%	38,416.5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38,416.52 万元、45,532.08 万元及 72,033.35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组成，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78%、93.68%和 95.89%。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23.60	0.07%	34.56	0.12%	11.13	0.06%
银行存款	29,697.72	87.34%	25,523.97	91.88%	16,065.41	84.19%
其他货币资金	4,279.34	12.59%	2,220.16	7.99%	3,006.79	15.76%
合计	34,000.66	100.00%	27,778.68	100.00%	19,083.3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9,083.34 万元、27,778.68 万元及 34,000.6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67%、61.01%及 47.20%。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以银行存款为主。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增长 8,695.35 万元，增幅为 45.57%，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长 6,221.98 万元，增幅为 22.40%；主要系公司日常经营积累导致银行存款增加。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银行借款抵押等受限货币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92.96	23.33%	2,219.58	100.00%	3,006.79	100.00%
银行借款抵押	3,262.45	76.67%	-	-	-	-
合计	4,255.41	100.00%	2,219.58	100.00%	3,006.79	100.00%

2019 年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降低 787.21 万元，降幅为 26.18%；主要系 2019 年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余额较 2018 年末显著下降，导致对应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下降。

2020 年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长 2,035.82 万元，增幅为 91.72%；主要系：（1）2020 年公司开始使用商业承兑汇票，降低了银行承兑汇票的使用规模，导致对应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下降；（2）2020 年公司因经营需要，以质押美元的方式取得人民币短期借款。

（2）应收账款

1) 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1,606.07	7,380.59	6,770.28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1,606.07	7,380.59	6,770.28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1,606.07	7,380.59	6,770.28
减：坏账准备	1,080.30	369.03	338.7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0,525.77	7,011.56	6,431.56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00%	5.00%	5.00%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2.71%	12.86%	11.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431.56 万元、7,011.56 万元和 20,525.7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74%、15.40%和 28.49%，总体呈增长趋势。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长 580.00 万元，增幅为 9.02%，主要系公司 2019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增加，带动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长。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长 13,514.21 万元，增幅为 192.74%，主要系：1）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增加，带动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长；2）公司收购思凯沃克，其应收账款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74%、12.86%和 22.71%，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动应收账款增加。

2）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1,606.07	100.00%	7,380.59	100.00%	6,768.17	99.97%
1-2 年	-	-	-	-	1.63	0.02%
2-3 年	-	-	-	-	0.48	0.01%
3-4 年	-	-	-	-	-	-
4-5 年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合计	21,606.07	100.00%	7,380.59	100.00%	6,770.2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768.17 万元、7,380.59 万元和 21,606.07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7%、100.00%和 100.00%，为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合理，不存在重大逾期风险和信用风险，且公司与应收账款所对应的主要客户均有长期合作关系、信用水平较高、履约能力较强。公司应收账款安全性较高，不能收回的风险较低。

2018 年末公司 1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主要系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尾款；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不存在 1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

3) 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基于应收账款的账龄划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1,606.07	1,080.30	5.00%	7,380.59	369.03	5.00%	6,768.17	338.41	5.00%
1-2年	-	-	10.00%	-	-	10.00%	1.63	0.16	10.00%
2-3年	-	-	30.00%	-	-	30.00%	0.48	0.14	30.00%
3-4年	-	-	50.00%	-	-	50.00%	-	-	50.00%
4-5年	-	-	50.00%	-	-	50.00%	-	-	50.00%
5年以上	-	-	100.00%	-	-	100.00%	-	-	100.00%
合计	21,606.07	1,080.30	5.00%	7,380.59	369.03	5.00%	6,770.28	338.72	5.00%

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英派斯	金陵体育	舒华体育	发行人
1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0.00%	10.00%
2-3年	30.00%	20.00%	5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100.00%	50.00%
4-5年	50.00%	50.00%	10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无重大差异，符合行业及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谨慎性原则，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占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迪卡侬	非关联方	6,309.14	29.20%
	爱康	非关联方	4,731.68	21.90%
	亚马逊	非关联方	3,450.67	15.97%
	沃尔玛	非关联方	1,900.08	8.79%
	雷盾体育	非关联方	1,025.91	4.75%
合计			17,417.47	80.6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迪卡侬	非关联方	3,813.10	51.66%
	爱康	非关联方	1,492.11	20.22%
	Sportspower	非关联方	817.51	11.08%
	荷兰玩具	非关联方	497.14	6.74%
	普拉姆	非关联方	272.95	3.70%
合计			6,892.80	93.3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爱康	非关联方	3,584.50	52.94%
	迪卡侬	非关联方	2,490.63	36.79%
	荷兰玩具	非关联方	173.28	2.56%
	Sportspower	非关联方	168.36	2.49%
	普拉姆	非关联方	88.24	1.30%
合计			6,505.02	96.08%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应收客户均有长期合作关系，且该类客户信用水平较高、履约能力较强。公司应收账款安全性较高，不能收回的风险较低。

5) 信用政策

公司根据不同类型客户的信用状况、客户性质等因素综合制定不同的信用政策。对规模较大、知名度较高且长期稳定合作的公司给予一定的账期，对采购量较小的公司一般要求支付部分预付款。

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情况相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其他应收款

1) 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出口退税款	1,053.74	90.12%	560.31	78.86%	229.74	64.13%
押金和保证金	102.63	8.78%	121.95	17.16%	104.11	29.06%
其他	12.95	1.11%	28.21	3.97%	24.42	6.82%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169.32	100.00%	710.47	100.00%	358.27	100.00%
减：坏账准备	29.56	2.53%	51.03	7.18%	27.44	7.66%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139.76	97.47%	659.44	92.82%	330.83	92.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30.83 万元、659.44 万元和 1,139.7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6%、1.45%和 1.58%，总体呈增长趋势。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应收出口退税款、押金和保证金组成，合计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3.18%、96.03%和 98.89%。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长 328.61 万元，增幅为 99.33%；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长 480.32 万元，增幅为 72.84%，主要系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出口规模较同期显著增长，带动应收出口退税款亦显著增加。

2) 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089.95	93.21%	617.82	86.96%	262.06	73.15%
1-2 年	37.84	3.24%	12.64	1.78%	16.21	4.52%
2-3 年	11.64	1.00%	-	-	79.51	22.19%
3-4 年	-	-	79.51	11.19%	0.30	0.08%
4-5 年	29.38	2.51%	0.30	0.04%	-	-
5 年以上	0.50	0.04%	0.20	0.03%	0.20	0.06%
合计	1,169.32	100.00%	710.47	100.00%	358.2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账龄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62.06 万元、617.82 万元和 1,089.95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15%、86.96%和 93.21%，为公司其他应收款的主要部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上账龄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96.21 万元、92.65 万元和 79.37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85%、13.04%和 6.79%，总体呈减少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合理，其他应收款类型主要为出口退税款，不存在重大逾期风险和信用风险。

3) 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武汉大润发江汉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6.90	6.90	100.00%	6.90	6.90	100.00%	-	-	-
济南历下大润发商贸有限公司	0.63	0.63	100.00%	0.63	0.63	100.00%	-	-	-
家乐福（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01	0.01	100.00%	0.01	0.01	100.00%	-	-	-
合计	7.54	7.54	100.00%	7.54	7.54	100.00%	-	-	-

2018 年公司与大润发、家乐福商超建立合作关系，以商超联营模式销售公司产品；后因商超联营模式销售情况未达预期，公司于 2019 年结束与大润发、家乐福商超的合作。预计前期因开展商超联营模式业务向大润发、家乐福缴纳的保证金难以收回，故公司于 2019 年末对前述保证金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②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1 年以内	36.22	1.81	5.00%	57.51	2.88	5.00%	32.31	1.62	5.00%
1-2 年	37.84	3.78	10.00%	5.10	0.51	10.00%	16.21	1.62	10.00%
2-3 年	4.10	1.23	30.00%	-	-	30.00%	79.51	23.85	30.00%
3-4 年	-	-	50.00%	79.51	39.75	50.00%	0.30	0.15	50.00%
4-5 年	29.38	14.69	50.00%	0.30	0.15	50.00%	-	-	50.00%
5 年以上	0.50	0.50	100.00%	0.20	0.20	100.00%	0.20	0.20	100.00%
合计	108.04	22.02	20.38%	142.62	43.49	30.49%	128.53	27.44	21.35%

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英派斯	金陵体育	舒华体育	发行人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0.00%	10.00%
2-3 年	30.00%	20.00%	5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100.00%	50.00%
4-5 年	50.00%	50.00%	10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相同或接近，符合行业及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谨慎性原则，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4）存货

1) 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892.21	19.88%	3,250.83	41.33%	2,111.30	26.99%
库存商品	7,015.22	48.22%	2,848.25	36.21%	3,746.75	47.90%
在产品 & 自制半成品	1,110.39	7.63%	978.44	12.44%	900.80	11.52%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出商品	2,680.99	18.43%	593.89	7.55%	771.17	9.86%
委托加工物资	848.09	5.83%	194.75	2.48%	291.76	3.73%
合计	14,546.90	100.00%	7,866.17	100.00%	7,821.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821.78 万元、7,866.17 万元和 14,546.9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36%、17.28%和 20.19%。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及发出商品构成。2020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长 6,680.73 万元，增幅为 84.93%，主要系：1）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动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增加所致；2）公司收购思凯沃克，其存货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弹簧、跳布及护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2,111.30 万元、3,250.83 万元和 2,892.21 万元。2019 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 2019 年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较多，公司相应增加了采购进行备库。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3,746.75 万元、2,848.25 万元和 7,015.22 万元。2019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占比较 2018 年末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9 年 12 月出货量较 2018 年 12 月增加；2020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长，主要系：1）公司订单量显著增加，带动产成品增加；2）2020 年受疫情影响，海运运力较为紧张，产成品未能及时装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900.80 万元、978.44 万元和 1,110.39 万元，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771.17 万元、593.89 万元和 2,680.99 万元。2020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1）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动在途商品相应增加；2）公司合并思凯沃克，其在途商品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91.76 万元、194.75 万元和 848.09 万元。2020 年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订单量显著增加，受自有产能限制，增加了委托加工的规模。

2) 跌价准备计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跌价准 备	计提 比例	账面 余额	跌价准 备	计提 比例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计提 比例
原材料	2,926.39	34.18	1.17%	3,277.43	26.60	0.81%	2,118.06	6.76	0.32%
库存商品	7,250.75	235.54	3.25%	3,109.47	261.21	8.40%	3,794.53	47.78	1.26%
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	1,110.39	-	-	978.44	-	-	900.80	-	-
发出商品	2,781.54	100.54	3.61%	694.44	100.54	14.48%	771.17	-	-
委托加工物资	848.09	-	-	194.75	-	-	291.76	-	-
合计	14,917.16	370.26	2.48%	8,254.53	388.36	4.70%	7,876.31	54.54	0.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54.54 万元、388.36 万元和 370.26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69%、4.70%和 2.48%。

公司原材料跌价准备主要系设计调整、产品调整导致部分原材料不再使用，从而计提跌价准备。公司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跌价准备主要系 2019 年公司结束与大润发、家乐福的商超联营模式合作，对用于该渠道销售的存货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英派斯	3.82%	2.88%	0.90%
金陵体育	0.53%	0.00%	0.00%
舒华体育	2.20%	3.03%	2.37%
平均值	2.18%	1.97%	1.09%
中位值	2.20%	2.88%	0.90%
发行人	2.48%	4.70%	0.69%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总体高于同行业，主要系前述销售渠道调整计提的跌价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谨慎性原则，原因合理。

(5)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留抵、待抵扣增值税	546.42	82.27%	546.31	87.40%	483.24	11.35%
预缴企业所得税	117.79	17.73%	78.76	12.60%	298.57	7.01%
理财产品	-	-	-	-	3,475.00	81.63%
合计	664.21	100.00%	625.08	100.00%	4,256.8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4,256.81 万元、625.08 万元及 664.2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08%、1.37%及 0.9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以留抵、待抵扣增值税和理财产品为主。

2019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3,631.73 万元，降幅为 85.32%，主要系公司与东亚银行签订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到期，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公司购买该产品主要是为了对货币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39.13 万元，增幅为 6.26%，主要系公司盈利水平提升导致预缴企业所得税。

2、非流动资产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0,352.67	55.45%	9,916.05	81.41%	10,534.72	82.87%
无形资产	7,364.99	39.45%	2,057.45	16.89%	2,074.78	16.32%
长期待摊费用	-	-	1.03	0.01%	17.09	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0.53	3.81%	202.92	1.67%	81.58	0.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3.14	1.30%	3.29	0.03%	4.15	0.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671.34	100.00%	12,180.74	100.00%	12,712.3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2,712.31 万元、12,180.74 万元及 18,671.34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组成，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19%、98.30%和 94.89%。具体分析如下：

（1）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0,352.67	100.00%	9,916.05	100.00%	10,532.62	99.98%
固定资产清理	-	-	-	-	2.09	0.02%
合计	10,352.67	100.00%	9,916.05	100.00%	10,534.72	100.00%

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清理账面价值为 2.09 万元，主要系淘汰的过时机器设备。

2) 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188.04	57.71%	10,618.46	62.27%	10,603.60	63.21%
机器设备	6,689.04	37.89%	5,795.32	33.99%	5,574.66	33.23%
运输设备	505.10	2.86%	517.43	3.03%	493.48	2.94%
其他	271.58	1.54%	120.65	0.71%	104.17	0.62%
合计	17,653.76	100.00%	17,051.85	100.00%	16,775.91	100.00%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3,833.72	52.51%	3,610.20	50.59%	3,116.92	49.92%
机器设备	2,968.22	40.65%	3,023.92	42.38%	2,656.56	42.55%
运输设备	387.23	5.30%	428.70	6.01%	410.12	6.57%
其他	111.92	1.53%	72.97	1.02%	59.68	0.96%
合计	7,301.09	100.00%	7,135.80	100.00%	6,243.29	100.00%
三、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354.32	61.38%	7,008.26	70.68%	7,486.68	71.08%
机器设备	3,720.82	35.94%	2,771.40	27.95%	2,918.10	27.71%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设备	117.87	1.14%	88.73	0.89%	83.36	0.79%
其他	159.66	1.54%	47.67	0.48%	44.49	0.42%
合计	10,352.67	100.00%	9,916.05	100.00%	10,532.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534.72 万元（含固定资产清理 2.09 万元）、9,916.05 万元及 10,352.67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87%、81.41%及 55.45%。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减少 618.66 万元，降幅为 5.87%，主要系计提折旧导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减少。

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436.61 万元，增幅为 4.40%，主要系公司为降低用电消耗，2020 年建设的屋顶光伏发电系统转固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折旧年限分析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年

公司简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英派斯	10-40	5-10	5-10	5-10
金陵体育	20	10	4	3-5
舒华体育	20-40	10	5	5
发行人	10-20	2-10	4-5	3-5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基本一致，符合行业及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谨慎性原则，已足额计提折旧。

(2)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2,440.41	28.25%	2,440.41	95.44%	2,440.41	96.96%
软件使用权	116.51	1.35%	116.51	4.56%	76.46	3.04%
专利权	6,082.55	70.40%	-	-	-	-
合计	8,639.46	100.00%	2,556.92	100.00%	2,516.87	100.00%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512.12	40.18%	462.96	92.69%	413.81	93.60%
软件使用权	47.66	3.74%	36.50	7.31%	28.28	6.40%
专利权	714.69	56.08%	-	-	-	-
合计	1,274.47	100.00%	499.46	100.00%	442.08	100.00%
三、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928.29	26.18%	1,977.44	96.11%	2,026.60	97.68%
软件使用权	68.84	0.93%	80.01	3.89%	48.18	2.32%
专利权	5,367.86	72.88%	-	-	-	-
合计	7,364.99	100.00%	2,057.45	100.00%	2,074.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74.78 万元、2,057.45 万元及 7,364.99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32%、16.89%及 39.45%。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

2019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17.33 万元，降幅为 0.84%，主要系公司土地使用权摊销所致。

2020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5,307.54 万元，增幅为 257.97%，主要系公司收购思凯沃克增加的专利权（含申请中专利）形成专利资产所致。2020 年末公司的专利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专利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1	Trampoline enclosure attachment to trampoline mat（蹦床护网与跳面的连接）	2,433.49	353.25	2,080.24
2	Trampoline accessories（蹦床附加游戏）	608.18	82.69	525.49
3	COLLAPSIBLE BATTING CAGE SYSTEM（可折叠的棒球训练网）	304.09	27.88	276.21

序号	专利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4	TRAMPOLINE WITH HANDRAIL（带扶手蹦床，申请中）	1,824.53	167.25	1,657.28
5	ATTACHABLE GOAL（蹦床附加足球门，申请中）	912.26	83.62	828.64
合计		6,082.55	714.69	5,367.86

根据万隆出具的《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 Skywalker Holdings, LLC 拥有的无形资产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财字（2021）第 40077 号），2020 年末上述专利资产评估价值高于其账面价值，未发生减值，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减值准备	176.36	24.82%	78.36	38.62%	-	-
资产减值准备	32.02	4.51%	96.09	47.35%	78.73	96.5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0.35	14.12%	3.19	1.57%	2.85	3.49%
可抵扣亏损	14.09	1.98%	25.28	12.46%	-	-
预提费用	375.36	52.83%	-	-	-	-
折旧摊销税会差异	12.35	1.74%	-	-	-	-
合计	710.53	100.00%	202.92	100.00%	81.58	100.00%

注：2018 年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包括因坏账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1.58 万元、202.92 万元及 710.53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4%、1.67%及 3.81%。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等形成。

2019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121.34 万元，增幅为 148.74%，主要系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形成暂时性差异。

2020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507.62 万元，增幅为 250.16%，主要系：1）公司将思凯沃克纳入合并报表，导致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预提费用增加形成暂时性差异；2）计提坏账准备形成暂时性差异。

（4）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94.09	38.70%	3.29	100.00%	4.15	100.00%
预付上市费用	149.06	61.30%	-	-	-	-
合计	243.14	100.00%	3.29	100.00%	4.1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5 万元、3.29 万元及 243.14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3%、0.03%及 1.30%。

2020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239.85 万元，主要系：1）公司因 IPO 上市向中介机构预付部分费用；2）公司购买机器设备预付部分购置款。

（二）负债结构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57,839.21	99.52%	23,905.09	99.10%	21,648.32	99.39%
非流动负债	278.18	0.48%	218.27	0.90%	132.70	0.61%
合计	58,117.39	100.00%	24,123.37	100.00%	21,781.02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负债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1,781.02 万元、24,123.37 万元及 58,117.39 万元，公司负债规模的总体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动应付账款、短期借款相应增加，且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带动应付股利增加，综合导致公司流动负债增加。

1、流动负债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2,193.40	21.08%	1,051.00	4.40%	2,005.62	9.26%
应付票据	8,105.85	14.01%	4,439.17	18.57%	5,993.58	27.69%
应付账款	20,751.66	35.88%	10,552.88	44.14%	10,311.39	47.63%
预收款项	-	-	181.79	0.76%	269.37	1.24%
合同负债	683.97	1.18%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411.65	2.44%	963.53	4.03%	773.65	3.57%
应交税费	739.14	1.28%	320.19	1.34%	69.56	0.32%
其他应付款	13,948.70	24.12%	6,396.54	26.76%	2,225.13	10.28%
其他流动负债	4.84	0.01%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7,839.21	100.00%	23,905.09	100.00%	21,648.3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21,648.32 万元、23,905.09 万元及 57,839.21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组成，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4.86%、93.87%和 95.09%。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保证借款	8,108.80	66.50%	1,050.00	99.90%	2,003.11	99.87%
信用借款	221.52	1.82%	1.00	0.10%	2.51	0.13%
保理借款	981.72	8.05%	-	-	-	-
出口发票融资	2,881.36	23.63%	-	-	-	-
合计	12,193.40	100.00%	1,051.00	100.00%	2,005.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005.62 万元、1,051.00 万元及 12,193.4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26%、4.40%及 21.08%。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以抵押保证借款为主，保理借款主要系公司以应收账款作为融资标的取得的短期借款，出口发票融资主要系公司以出口发票对应的应收账款作为融资标的取得的短期借款。

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长 11,142.40 万元，增幅为 1060.17%，主要系公司销售收款主要通过美元结算导致美元资金占比较高，同时公司因经营规模扩大带动采购等日常营运相关的人民币资金需求增加，故公司向银行取得人民币借款以补充日常营运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无已到期未偿还的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1,985.91	24.50%	4,439.17	100.00%	5,993.58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	6,119.94	75.50%	-	-	-	-
合计	8,105.85	100.00%	4,439.17	100.00%	5,993.5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5,993.58 万元、4,439.17 万元及 8,105.8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69%、18.57%及 14.0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设备等。

2020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19 年末增加 3,666.68 万元，增幅为 82.60%，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采购规模相应增加，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与供应商采用商业承兑汇票模式的结算规模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1) 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材料及劳务采购款	20,474.46	98.66%	10,121.26	95.91%	9,722.69	94.29%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77.21	1.34%	431.62	4.09%	588.70	5.71%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0,751.66	100.00%	10,552.88	100.00%	10,311.3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311.39 万元、10,552.88 万元及 20,751.6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7.63%、44.14%及 35.88%。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及劳务。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0,198.78 万元，增幅为 96.64%，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采购规模增加，应付供应商的采购款相应增加。

2) 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0,597.17	99.26%	10,323.92	97.83%	10,295.77	99.85%
1-2 年	77.50	0.37%	225.61	2.14%	12.46	0.12%
2-3 年	74.78	0.36%	1.23	0.01%	1.10	0.01%
3-4 年	0.18	0.00%	0.18	0.00%	2.05	0.02%
4-5 年	0.10	0.00%	1.93	0.02%	-	-
5 年以上	1.93	0.01%	-	-	-	-
合计	20,751.66	100.00%	10,552.88	100.00%	10,311.3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账龄的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0,295.77 万元、10,323.92 万元和 20,597.17 万元，占应付账款账面余额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85%、97.83%和 99.26%，为公司应付账款的主要部分。

报告期内，账龄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主要系未及时结算的尾款，占比很小。

3)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付账款账面余额	占比
2020 年 12	山东凯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8.62	6.60%

时间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付账款账面余额	占比
月 31 日	青岛健泰运动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8.27	5.53%
	青岛博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1.86	3.77%
	青岛科舜瑞钢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2.37	3.67%
	青岛鑫佰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3.04	3.00%
合计			4,684.16	22.5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青岛健泰运动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4.29	5.25%
	山东凯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9.09	5.20%
	青岛鑫佰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9.55	4.45%
	纤科工业（珠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91	3.65%
	博罗县升龙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42	3.64%
合计			2,342.27	22.1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青岛利波共进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2.14	5.74%
	青岛达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8.82	5.71%
	临沂健翔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3.25	5.27%
	纤科工业（珠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7.76	4.54%
	博罗县升龙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1.08	3.99%
合计			2,603.03	25.25%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较好，不存在应付账款支付压力。

（4）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股利	13,222.17	94.79%	-	-	2,185.45	98.22%
股权转让款	570.93	4.09%	-	-	-	-
资金拆借款	-	-	6,278.58	98.16%	-	-
押金及保证金	91.83	0.66%	83.88	1.31%	3.70	0.17%
往来款及其他	63.77	0.46%	34.08	0.53%	35.99	1.62%
合计	13,948.70	100.00%	6,396.54	100.00%	2,225.1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225.13 万元、6,396.54 万元及 13,948.7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28%、26.76%及 24.12%。报

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股利、股权转让款及资金拆借款。其中，股权转让款系公司收购思凯沃克的收购尾款。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4,171.40 万元，增幅为 187.47%，主要系公司拟通过子公司海硕投资收购思凯沃克，原计划交割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避免办理境外投资及外汇汇款手续时间影响收购，海硕投资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希龙多年商业合作伙伴 Corey Welch 控制的企业户外科技短期拆借过桥资金 900 万美元；后因收购交割日调整为 2020 年 1 月 31 日，海硕投资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向户外科技偿还该笔款项。2020 年 1 月 31 日，海硕投资以公司境内汇出的资金向思凯沃克原股东支付首期收购款。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7,552.17 万元，增幅为 118.07%，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2020 年 8 月 21 日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分别向股东分配 9,000 万元、5,700 万元未分配利润，形成应付股利所致。

2、非流动负债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8.18	100.00%	218.27	100.00%	132.70	100.00%
合计	278.18	100.00%	218.27	100.00%	132.7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32.70 万元、218.27 万元及 278.18 万元，总体呈增加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1）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78.18	100.00%	218.27	100.00%	132.70	100.00%
合计	278.18	100.00%	218.27	100.00%	132.7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132.70 万元、218.27 万元

及 278.18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均为 100.00%。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均为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形成的暂时性差异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总体呈增加趋势，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累计加速折旧增加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25	1.90	1.77
速动比率（倍）	0.99	1.58	1.4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07%	41.80%	42.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33%	26.08%	28.0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509.49	9,989.82	7,351.3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1.16	209.28	65.45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7 倍、1.90 倍及 1.2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41 倍、1.58 倍及 0.99 倍。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动应付账款、短期借款相应增加，且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带动应付股利增加，综合导致公司流动负债显著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60%、41.80%及 64.07%，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动应付账款、短期借款相应增加，且公司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应付股利，综合导致负债总额显著增加。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7,351.33 万元、9,989.82 万元及 17,509.49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5.45 倍、209.28 倍及 101.16 倍。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远高于利息支出，能够充分保证借款本息的按期清偿。报告期内，公司借款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和拖欠利息的情况。

总体来看，公司各项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正常，财务结构稳健，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英派斯	舒华体育	金陵体育	平均值	中位值	三柏硕
流动比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81	1.73	1.70	2.42	1.73	1.2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57	1.20	1.90	2.56	1.90	1.9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59	1.17	1.73	2.16	1.73	1.77
速动比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18	1.29	1.20	1.89	1.29	0.9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87	0.87	1.40	2.05	1.40	1.5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95	0.85	1.28	1.69	1.28	1.41
合并资产负债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38%	35.85%	29.16%	28.46%	29.16%	64.0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7.13%	45.02%	24.68%	28.94%	24.68%	41.8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1.01%	45.81%	29.65%	32.16%	29.65%	42.60%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信息。

2018 年及 2019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水平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水平，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动应付账款、短期借款相应增加，且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带动应付股利增加，综合导致公司流动负债显著增加。

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水平，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其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进行了股权融资；同时，2020 年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但总体仍保持合理水平。

（四）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周转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91	8.54	8.48
存货周转率（次）	5.92	5.35	5.73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48 次、8.54 次及 6.91 次。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9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同比增长较多，导致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

主要财务指标	年度	英派斯	舒华体育	金陵体育	平均值	中位值	三柏硕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0 年度	4.64	5.20	2.51	4.12	4.64	6.91
	2019 年度	4.28	4.92	2.71	3.97	4.28	8.54
	2018 年度	4.85	4.72	2.91	4.16	4.72	8.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客户信用水平较高，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73 次、5.35 次及 5.92 次，较为稳定。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

主要财务指标	年度	英派斯	舒华体育	金陵体育	平均值	中位值	三柏硕
存货周转率	2020 年度	3.63	4.19	2.37	3.40	3.63	5.92
	2019 年度	3.92	4.12	2.90	3.65	3.92	5.35
	2018 年度	4.01	4.10	2.79	3.63	4.01	5.73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销售模式以“以销定产”模式为主，生产过程控制和库存管理及时、有效，存货周转速度较快。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4,880.32	99.74%	57,161.05	99.62%	57,501.39	99.7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业务收入	250.35	0.26%	218.84	0.38%	147.91	0.26%
合计	95,130.68	100.00%	57,379.89	100.00%	57,649.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占比基本保持稳定，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销售休闲运动器材及健身器材等产品所产生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7,501.39 万元、57,161.05 万元和 94,880.32 万元。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37,719.27 万元，增幅为 65.99%，主要系：1）新冠疫情促使人们生活习惯发生了变化，更多的消费者选择居家进行休闲、娱乐及健身活动，导致休闲运动及健身类产品的需求持续上升；2）公司凭借研发设计、快速交付及经验积淀等优势，持续开拓海外市场，在全球的市场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敏锐把握市场机遇，收到知名体育用品企业等客户的订单量持续增加；3）公司收购思凯沃克，其作为公司下游，延长了销售链条，贡献了更多的收入。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根据客户委托生产的样品和废料销售收入等。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47.91 万元、218.84 万元和 250.3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1%以下，较为稳定。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休闲运动器材、健身器材和附件备件及其他。其中，休闲运动器材又分为蹦床和篮球架等其他运动器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休闲运动器材	65,912.27	69.47%	41,057.87	71.83%	41,390.70	71.98%
其中：蹦床	56,908.45	59.98%	35,440.12	62.00%	37,092.53	64.51%
其他运动器材	9,003.82	9.49%	5,617.75	9.83%	4,298.16	7.4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健身器材	20,777.03	21.90%	11,561.77	20.23%	12,047.60	20.95%
附件备件及其他	8,191.02	8.63%	4,541.40	7.94%	4,063.09	7.07%
合计	94,880.32	100.00%	57,161.05	100.00%	57,501.39	100.00%

（1）蹦床

公司蹦床产品主要包括大型蹦床、中型蹦床、迷你蹦床。报告期内，公司蹦床产品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蹦床	19,916.56	35.00%	9,285.96	26.20%	14,458.20	38.98%
中型蹦床	26,739.01	46.99%	16,626.14	46.91%	18,900.20	50.95%
迷你蹦床	10,252.88	18.02%	9,528.02	26.88%	3,734.13	10.07%
合计	56,908.45	100.00%	35,440.12	100.00%	37,092.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蹦床销售收入分别为 37,092.53 万元、35,440.12 万元和 56,908.4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4.51%、62.00%和 59.98%，为公司的第一大收入来源。其中，中型蹦床是公司销售收入最高的蹦床产品，占同期蹦床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95%、46.91%和 46.99%。

2020 年公司蹦床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21,468.33 万元，增幅为 60.58%，主要系：1）国外居民居家休闲运动的需求大幅提升，同时公司产品得到了客户及市场的认可，带动蹦床销售收入大幅增加；2）公司收购思凯沃克，其作为公司下游，延长了销售链条，贡献了更多的蹦床收入。

（2）其他运动器材

公司其他运动器材主要包括篮球架等，主要用于室内及户外休闲运动。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运动器材销售收入分别为 4,298.16 万元、5,617.75 万元和 9,003.8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47%、9.83%和 9.49%，为公司的第三大收入来源。其中，篮球架是公司销售收入最高的其他运动器材产品，占同期其他运动器材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08%、63.43%和 75.39%。

2019 年公司其他运动器材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1,319.59 万元，增幅为 30.70%，主要系国外居民居家休闲、运动的需求大幅提升，带动篮球架等运动器材销售收入大幅增加。

（3）健身器材

公司健身器材主要包括跑步机等有氧健身器材及仰卧板等力量型健身器材。报告期内，公司健身器材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力量型健身器材	15,356.07	73.91%	10,750.07	92.98%	8,641.79	71.73%
有氧健身器材	5,420.95	26.09%	811.70	7.02%	3,405.81	28.27%
合计	20,777.03	100.00%	11,561.77	100.00%	12,047.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健身器材销售收入分别为 12,047.60 万元、11,561.77 万元和 20,777.0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0.95%、20.23%和 21.90%，为公司的第二大收入来源。

2019 年公司健身器材收入较 2018 年减少 485.83 万元，降幅为 4.03%，主要系公司客户跑步机产品进行更新换代，其向公司采购的跑步机新品从 2019 年 12 月起才大规模出货。

2020 年公司健身器材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9,215.25 万元，增幅为 79.70%，主要系国外居民居家健身需求大幅增加，带动公司客户向公司采购的健身器材产品大幅增加。

（4）附件备件及其他

公司附件备件及其他主要包括蹦床附件及备件等。其中，蹦床附件主要用于附加功能、装饰；蹦床备件主要用于蹦床零件更换。

报告期内，公司附件备件及其他销售收入分别为 4,063.09 万元、4,541.40 万元和 8,191.0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07%、7.94%和 8.63%，为公司的第四大收入来源。其中，蹦床附件及备件是公司销售收入最高的附件备件及其他产品，占同期附件备件及其他销售收入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62.16%、73.69%

和 79.04%。

2019 年公司附件备件及其他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478.31 万元，增幅为 11.77%，2020 年公司附件备件及其他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3,649.62 万元，增幅为 80.36%，主要系随着公司蹦床的持续销售，其保有量不断上升，使用周期内附加功能及零件更换的需求亦持续上升，带动蹦床附件及备件的收入增加。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代销为辅。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94,614.52	99.72%	56,922.85	99.58%	57,256.16	99.57%
代销	265.80	0.28%	238.20	0.42%	245.23	0.43%
合计	94,880.32	100.00%	57,161.05	100.00%	57,501.39	100.00%

（1）直销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 ODM/OEM 客户、零售商客户、自有网店客户等采取直销方式。具体客户及收入确认分类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主要客户	收入确认类型
境外 ODM/OEM 客户	迪事普、爱康、Sportspower 等	出口销售收入
境内 ODM/OEM 客户	莘威等	B2B 直销收入
零售商客户	沃尔玛、亚马逊等	B2B 直销收入
自有网店客户	通过 skywalkertrampolines.com、京东旗舰店、天猫旗舰店等自有网店购买公司产品的客户	B2C 直销收入
其他客户	线下直接向公司采购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人客户	B2C 直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DM/OEM 客户	57,883.55	61.18%	56,708.48	99.62%	57,192.65	99.89%
其中：思凯沃克	871.70	0.92%	15,745.27	27.66%	25,070.35	43.79%
其他 ODM/OEM 客	57,011.85	60.26%	40,963.22	71.96%	32,122.30	56.1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户						
零售商客户	32,750.46	34.61%	-	-	-	-
自有网店客户	3,735.84	3.95%	0.59	0.00%	-	-
其他客户	244.68	0.26%	213.78	0.38%	63.51	0.11%
合计	94,614.52	100.00%	56,922.85	100.00%	57,256.16	100.00%

注：2018、2019 年及 2020 年 1 月思凯沃克属于公司 ODM/OEM 客户；2020 年 2-12 月思凯沃克为公司子公司，其客户属于公司零售商客户及自有网店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收入分别为 57,256.16 万元、56,922.85 万元和 94,614.5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9.57%、99.58%和 99.72%。其中，ODM/OEM 客户是公司主要的直销客户，占同期直销模式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9%、99.62%和 61.18%。

2020 年公司直销模式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37,691.67 万元，增幅为 66.22%，主要系：1）经过十多年的技术积累与市场拓展，公司与主要 ODM/OEM 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市场口碑和产品认可度不断提高，促使 ODM/OEM 客户向公司的采购金额增加；2）公司收购思凯沃克，其零售商客户及自有网店客户纳入公司直销模式。

（2）代销

代销模式指公司通过电商入仓模式、商超联营模式开展代销业务。具体客户及收入确认分类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主要客户	收入确认类型
电商入仓模式	京东自营平台	线上代销收入
商超联营模式	家乐福、大润发	线下代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代销模式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商入仓模式	265.80	100.00%	37.60	15.78%	-	-
商超联营模式	-	-	200.60	84.22%	245.23	100.00%
合计	265.80	100.00%	238.20	100.00%	245.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代销模式收入分别为 245.23 万元、238.20 万元和 265.8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43%、0.42%和 0.28%。

报告期内，公司代销模式收入总体保持稳定。2018 年，公司与大润发、家乐福商超建立合作关系，以商超联营模式销售公司产品；后因商超联营模式销售情况未达预期，公司于 2019 年结束与大润发、家乐福商超的合作。2019 年公司与京东自营平台建立合作关系，以电商入仓模式销售公司产品。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区域包括北美洲、欧洲及国内。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外	91,313.67	96.24%	54,519.42	95.38%	55,414.46	96.37%
其中：北美洲	59,275.88	62.47%	32,117.66	56.19%	36,174.74	62.91%
欧洲	31,943.15	33.67%	22,401.76	39.19%	19,239.72	33.46%
其他地区	94.64	0.10%	-	-	-	-
国内	3,566.65	3.76%	2,641.63	4.62%	2,086.93	3.63%
合计	94,880.32	100.00%	57,161.05	100.00%	57,501.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北美洲、欧洲是公司主要的销售区域。公司国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55,414.46 万元、54,519.42 万元和 91,313.67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96.37%、95.38%和 96.24%。北美洲、欧洲体育运动基础较好，消费能力较强，对休闲运动、健身产品消费需求较大。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北美洲、欧洲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并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

报告期内，公司也不断加大对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其销售收入也保持增长的趋势。

5、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季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4,240.28	15.01%	17,954.84	31.41%	17,634.96	30.67%
第二季度	24,580.45	25.91%	12,977.72	22.70%	14,746.40	25.65%
第三季度	27,188.30	28.66%	14,390.72	25.18%	18,130.11	31.53%
第四季度	28,871.29	30.43%	11,837.77	20.71%	6,989.93	12.16%
合计	94,880.32	100.00%	57,161.05	100.00%	57,501.39	100.00%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无明显的季节性变动。

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第四季度销售占比较低主要系每年黑色星期五、圣诞节为消费旺季，在此期间消费者通常会集中消费，导致随后的第一季度进入消费淡季；同时，考虑到公司产品从国内港口运输至客户仓库约 40-60 天的运输期，间接导致下游客户在第四季度下单较少。

2020 年公司第一季度销售占比较低，主要系受国内新冠疫情暴发的影响，公司工人返乡后未能及时返回，导致公司复工复产进度有所延迟；第四季度销售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收购思凯沃克后，其黑色星期五、圣诞节消费旺季的收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所致。

（二）营业成本

1、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66,074.95	99.65%	41,810.45	99.64%	44,366.00	99.81%
其他业务成本	232.69	0.35%	152.64	0.36%	86.14	0.19%
合计	66,307.64	100.00%	41,963.09	100.00%	44,452.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4,452.14 万元、41,963.09 万元和 66,307.64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99%以上，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休闲运动器材	44,522.70	67.38%	29,623.83	70.85%	31,567.71	71.15%
其中：蹦床	38,258.66	57.90%	25,683.18	61.43%	28,139.83	63.43%
其他运动器材	6,264.04	9.48%	3,940.65	9.43%	3,427.88	7.73%
健身器材	17,242.90	26.10%	9,567.82	22.88%	10,330.16	23.28%
附件备件及其他	4,309.35	6.52%	2,618.81	6.26%	2,468.14	5.56%
合计	66,074.95	100.00%	41,810.45	100.00%	44,366.00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主营业务成本也相应增长。公司各产品营业成本的占比有所变动，主要系相应产品收入结构的变动所致。

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要素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要素类型划分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7,188.83	71.42%	31,461.35	75.25%	33,897.38	76.40%
直接人工	6,413.08	9.71%	4,065.26	9.72%	3,541.31	7.98%
制造费用	5,198.08	7.87%	3,746.80	8.96%	3,186.98	7.18%
外协加工	4,299.13	6.51%	2,038.97	4.88%	1,790.78	4.04%
外销不予抵扣成本	22.90	0.03%	498.08	1.19%	1,949.55	4.39%
其他合同履约成本	2,952.92	4.47%	-	-	-	-
合计	66,074.95	100.00%	41,810.45	100.00%	44,366.00	100.00%

注：1、直接人工包括公司向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公司支付的劳务费用。

2、直接材料含外购成品。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的占比较高。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6.40%、75.25%及 71.42%。

2019 年公司直接材料占比较 2018 年下降 1.16%，主要系主要原材料金属制品类采购价格下降；直接人工占比较 2018 年增加 1.74%，主要系提高了生产员

工计件工资标准；制造费用占比较 2018 年增加 1.78%，主要系固定资产的折旧增加；外销不予抵扣成本占比较 2018 年下降 3.20%，主要系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件，调整出口退税征退税率，将“征 16%退 13%”调整为“征 13%退 13%”。

2020 年公司直接材料占比较 2019 年下降 3.83%，主要系 2020 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装卸费、港杂费等属于合同履约成本，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导致直接材料占比下降；制造费用较 2019 年下降 1.09%、外协加工较 2019 年增加 1.63%，主要系生产订单持续增加，受制于自身产能有限，外协加工采购金额增加所致；外销不予抵扣成本占比较 2019 年下降 1.16%，主要系 2019 年仅 5-12 月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为“征 13%退 13%”，1-4 月仍为“征 16%退 13%”；2020 年全年公司主要产品适用“征 13%退 13%”。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28,805.37	99.94%	15,350.60	99.57%	13,135.39	99.53%
其他业务毛利	17.66	0.06%	66.20	0.43%	61.77	0.47%
合计	28,823.03	100.00%	15,416.80	100.00%	13,197.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分别为 13,197.16 万元、15,416.80 万元和 28,823.03 万元。公司综合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毛利占综合毛利的比例超过 9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照产品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休闲运动器材	21,389.58	74.26%	11,434.04	74.49%	9,822.99	74.7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其中：蹦床	18,649.79	64.74%	9,756.94	63.56%	8,952.71	68.16%
其他运动器材	2,739.79	9.51%	1,677.10	10.93%	870.29	6.63%
健身器材	3,534.13	12.27%	1,993.96	12.99%	1,717.44	13.07%
附件备件及其他	3,881.67	13.48%	1,922.60	12.52%	1,594.96	12.14%
合计	28,805.37	100.00%	15,350.60	100.00%	13,135.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休闲运动器材，其毛利分别为 9,822.99 万元、11,434.04 万元和 21,389.5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74.78%、74.49%和 74.26%。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较 2018 年增加 2,215.21 万元，增幅为 16.86%。各产品板块毛利均有增长，其中，其他运动器材和蹦床业务毛利分别增加 806.81 万元和 804.23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增加额的 36.42%和 36.30%，构成毛利增长的主要来源。

2020 年公司主营毛利较 2019 年增加 13,454.78 万元，增幅为 87.65%。各产品板块毛利均继续增长，其中，蹦床业务毛利增加 8,892.85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增加额的 66.09%，其次为附件备件及其他业务，毛利增加额为 1,959.07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增加额的 14.56%。

2、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89%、26.87%和 30.30%，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84%、26.85%和 30.36%，两者基本一致且持续上升。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 2018 年增加 4.01%，主要系：1）受供给侧改革后，规模企业产能提升等因素影响，金属制品类等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2）2019 年 4 月，公司子公司三硕钢管设立，将对外采购的带钢加工成钢管，降低了公司钢管的采购成本；3）美元升值使得公司以人民币计价的销售价格上涨；4）主要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由“征 16%退 13%”调整为“征 13%退 13%”，外销不予抵扣成本下降。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 2019 年增加 3.50%，主要系：1）思凯沃克延长了公司蹦床等产品的销售链条，提升了该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及毛利率；2）

金属制品类等原材料采购价格略有下降；3）三硕钢管加工的钢管规模增加，使公司钢管的采购成本进一步降低；4）公司生产规模扩大，规模经济效应提升。

（1）产品结构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为稳定，产品收入结构变化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小，主要系各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拉动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变动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变动	毛利率
休闲运动器材	32.45%	-2.36%	27.85%	-0.15%	23.73%
其中：蹦床	32.77%	-2.02%	27.53%	-2.51%	24.14%
其他运动器材	30.43%	-0.34%	29.85%	2.36%	20.25%
健身器材	17.01%	1.67%	17.25%	-0.72%	14.26%
附件备件及其他	47.39%	0.69%	42.33%	0.87%	39.25%
合计	30.36%	0.00%	26.85%	0.00%	22.84%

（2）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主要受原材料采购价格、汇率波动、出口退税率变动及收购思凯沃克等因素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休闲运动器材	32.45%	4.60%	27.85%	4.12%	23.73%
其中：蹦床	32.77%	5.24%	27.53%	3.39%	24.14%
其他运动器材	30.43%	0.58%	29.85%	9.61%	20.25%
健身器材	17.01%	-0.24%	17.25%	2.99%	14.26%
备件附件及其他	47.39%	5.05%	42.33%	3.08%	39.25%
合计	30.36%	3.50%	26.85%	4.01%	22.84%

1) 蹦床

报告期内，公司蹦床的毛利率分别为 24.14%、27.53%及 32.77%，呈持续上升趋势。各细分产品的平均单价、平均成本及毛利率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大型蹦床	平均单价	1,546.80	34.26%	1,152.13	5.27%	1,094.48
	平均成本	933.93	16.05%	804.78	-1.06%	813.37
	毛利率	39.62%	9.47%	30.15%	4.46%	25.68%
中型蹦床	平均单价	760.15	10.25%	689.47	-8.26%	751.55
	平均成本	533.69	4.17%	512.33	-11.12%	576.40
	毛利率	29.79%	4.10%	25.69%	2.39%	23.30%
迷你蹦床	平均单价	211.25	-13.23%	243.46	49.54%	162.80
	平均成本	153.71	-12.08%	174.84	38.30%	126.42
	毛利率	27.24%	-0.95%	28.19%	5.84%	22.35%
合计	平均单价	589.19	18.55%	496.99	-17.87%	605.15
	平均成本	396.11	9.98%	360.16	-21.55%	459.09
	毛利率	32.77%	5.24%	27.53%	3.39%	24.14%

① 2019 年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2019 年大型蹦床、中型蹦床及迷你蹦床平均单价的变动主要系客户采购的蹦床型号及占比变化所致，毛利率较 2018 年提高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降、出口退税率变化、美元升值等因素综合导致。

② 2020 年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2020 年大型蹦床、中型蹦床平均单价和毛利率的提高主要系公司收购思凯沃克后，其作为下游品牌商，提高了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带动毛利率提高。

2020 年迷你蹦床平均价格下降主要系客户采购的蹦床型号及占比变化所致。思凯沃克在北美市场的销售以大、中型蹦床为主，对迷你蹦床影响较小。迷你蹦床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主要系美元贬值、新收入准则使得运费等计入成本等因素综合导致。

2) 其他运动器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运动器材的毛利率分别为 20.25%、29.85%及 30.43%，持续上升。2019 年其他运动器材毛利率较 2018 年增加 9.61%，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降、出口退税率变化等因素导致平均成本降低，叠加美元升值因素，带动毛利率显著提高。2020 年其他运动器材毛利率较 2019 年保持稳定。

3) 健身器材

报告期内，公司健身器材的毛利率分别为 14.26%、17.25%及 17.0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力量型健身器材	18.70%	73.91%	17.51%	92.98%	15.75%	71.73%
有氧健身器材	12.23%	26.09%	13.69%	7.02%	10.46%	28.27%
健身器材合计	17.01%	100.00%	17.25%	100.00%	14.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力量型健身器材的毛利率分别为 15.75%、17.51%及 18.70%，呈持续上升趋势；有氧健身器材的毛利率分别为 10.46%、13.69%及 12.23%，总体有所上升。2019 年健身器材毛利率比 2018 年增加 2.99%，系受力量型、有氧健身器材毛利率分别上升以及毛利率较高的力量型健身器材收入占比提升影响。2020 年，健身器材毛利率较 2019 年微降，主要系收入占比较高的力量型健身器材收入占比下降所致。

4) 附件备件及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附件备件及其他的毛利率分别为 39.25%、42.33%及 47.39%，呈持续上升趋势。2019 年毛利率较 2018 年提高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降、出口退税率变化、美元升值等因素影响。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提高主要系收购思凯沃克所致。

（3）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英派斯	32.85%	34.03%	32.21%
舒华体育	29.75%	41.06%	40.08%
金陵体育	34.62%	33.48%	35.20%
平均值	32.41%	36.19%	35.83%
中位值	32.85%	34.03%	35.20%
发行人	30.30%	26.87%	22.89%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扣除收购思凯沃克影响）	24.31%	26.87%	22.89%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89%、26.87%及 30.30%，总体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差异逐步缩小。具体原因如下：

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1）发行人 ODM/OEM 业务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OEM/ODM 业务因缺少品牌溢价，且公司面对的客户通常为大型体育用品企业或零售商，故其毛利率通常低于自有品牌业务。2020 年公司收购思凯沃克后，拥有了自有品牌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接近；若扣除思凯沃克自有品牌业务影响后，2020 年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商用客户业务占比较低。政府及企事业单位、健身俱乐部等商用、户外产品客户对产品有安装运输、第三方验收等要求且业务回款周期较长，因此销售价格一般较高，毛利率较高。

（四）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人员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期间费用金额不断上升。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2,890.52	3.04%	1,641.36	2.86%	1,533.10	2.66%
管理费用	4,610.13	4.85%	2,562.31	4.47%	3,639.65	6.31%
研发费用	2,352.16	2.47%	1,906.24	3.32%	1,937.76	3.36%
财务费用	2,366.44	2.49%	-403.39	-0.70%	-813.99	-1.41%
合计	12,219.25	12.84%	5,706.52	9.95%	6,296.51	10.92%

1、销售费用

（1）公司销售费用情况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费、装卸费、港杂费、员工薪酬、资产折旧与摊销、

租赁费用和业务宣传、咨询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费、装卸费、港杂费	-	-	979.48	59.68%	1,104.27	72.03%
员工薪酬	843.45	29.18%	197.94	12.06%	167.55	10.93%
资产折旧与摊销	49.98	1.73%	19.03	1.16%	13.90	0.91%
产品责任险	272.54	9.43%	111.33	6.78%	10.12	0.66%
租赁费用	725.14	25.09%	19.70	1.20%	26.93	1.76%
业务宣传、咨询费	264.97	9.17%	173.98	10.60%	71.72	4.68%
销售服务费	265.81	9.20%	65.91	4.02%	79.02	5.15%
差旅及招待费	38.43	1.33%	30.05	1.83%	22.14	1.44%
办公费	308.80	10.68%	16.55	1.01%	6.56	0.43%
检测费	105.30	3.64%	-	-	-	-
其他	16.10	0.56%	27.39	1.67%	30.89	2.02%
合计	2,890.52	100.00%	1,641.36	100.00%	1,533.10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3.04%		2.86%		2.6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1,533.10 万元、1,641.36 万元和 2,890.52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66%、2.86%和 3.04%。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收购思凯沃克，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及占比呈上升趋势。

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9 年增加 1,249.16 万元，增幅为 76.11%，按照公司内生增长及外延增长（收购思凯沃克）可将变动原因分为以下两部分：

单位：万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内生变动金额	外延变动金额
运费、装卸费、港杂费	-979.48	-979.48	-
员工薪酬	645.51	53.30	592.21
资产折旧与摊销	30.95	-3.71	34.67
产品责任险	161.21	-43.31	204.53
租赁费用	705.44	3.64	701.80
业务宣传、咨询费	90.99	-76.72	167.71
销售服务费	199.91	-37.24	237.15

项目	变动金额	内生变动金额	外延变动金额
差旅及招待费	8.38	4.19	4.19
办公费	292.24	24.41	267.83
检测费	105.30	-	105.30
其他	-11.29	-19.04	7.75
合计	1,249.16	-1,073.97	2,323.13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增加主要受以下费用变动影响：

- 1) 员工薪酬、租赁费用、办公费：公司收购思凯沃克，其销售相关的薪酬、租赁费用、办公费用纳入合并报表。
- 2) 销售服务费：思凯沃克为产品销售计提的质量保证费用纳入合并报表。
- 3) 产品责任险：思凯沃克为产品购买保险的费用纳入合并报表。
- 4) 业务宣传、咨询费：思凯沃克为产品宣传支出的展会费、促销费等纳入合并报表。

（2）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英派斯	11.88%	14.33%	14.06%
金陵体育	3.93%	6.28%	9.11%
舒华体育	7.32%	16.79%	15.85%
平均值	7.71%	12.46%	13.01%
中位值	7.32%	14.33%	14.06%
发行人	3.04%	2.86%	2.6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与业务类型及结算模式、销售模式及客户类型不同有关，具体如下：

-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境外销售。2018 年、2019 年，公司出口销售主要采用 FOB 结算模式，公司仅承担从工厂到起运港的运费，装船后的海运费主要由买方承担，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内销，通常由可比公司承担全部或大部分运费，公司的运输费用金额及占比较低；2020 年金陵体育、舒华体育根据新收入准则将运费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其销售费用率出现大幅下降。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直销模式，客户主要系大型体育用品企业、零售商等，且合作时间较长，相关的销售人员数量及薪酬、宣传费、差旅费及招待费金额及占比较低。

2、管理费用

(1) 公司管理费用情况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994.98	64.97%	1,834.10	71.58%	1,810.15	49.73%
股份支付	167.26	3.63%	-	-	1,242.23	34.13%
咨询服务费	370.37	8.03%	213.23	8.32%	154.65	4.25%
办公费	453.90	9.85%	118.79	4.64%	130.01	3.57%
资产折旧与摊销	190.87	4.14%	88.78	3.46%	74.65	2.05%
差旅及招待费	82.79	1.80%	99.42	3.88%	70.06	1.92%
交通费	91.25	1.98%	89.03	3.47%	84.04	2.31%
保险费	20.18	0.44%	20.54	0.80%	23.84	0.66%
物料消耗及维修费	135.01	2.93%	65.37	2.55%	20.69	0.57%
其他	103.54	2.25%	33.06	1.29%	29.32	0.81%
合计	4,610.13	100.00%	2,562.31	100.00%	3,639.65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4.85%		4.47%		6.3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3,639.65 万元、2,562.31 万元和 4,610.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1%、4.47%和 4.85%。

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减少 1,077.34 万元，降幅为 29.60%，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就宁波和创增资行为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242.23 万元，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6、股份支付”。

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增加 2,047.82 万元，增幅为 79.92%，按照公司内生增长及外延增长（收购思凯沃克）可将变动原因分为以下两部分：

单位：万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内生变动金额	外延变动金额
职工薪酬	1,160.88	181.30	979.57
股份支付	167.26	167.26	-
咨询服务费	157.14	157.14	-
办公费	335.11	59.17	275.94
资产折旧与摊销	102.10	102.10	-
差旅及招待费	-16.63	-21.83	5.20
交通费	2.21	2.21	-
保险费	-0.36	-0.36	-
物料消耗及维修费	69.64	69.64	-
其他	70.48	13.38	57.10
合计	2,047.82	730.01	1,317.81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增加主要受以下费用变动影响：

1) 员工薪酬、办公费：思凯沃克管理人员薪酬及办公费用纳入合并报表；公司管理人员薪酬亦有所增加。

2) 股份支付：2020 年 8 月，公司就思凯瑞奇、坤道赤峰增资行为确认 167.26 万元的股份支付费用。2020 年 7 月 24 日，海硕发展、宁波和创、J.LU 与思凯瑞奇、坤道赤峰以及三硕有限签订《增资协议》，约定思凯瑞奇和坤道赤峰认购三硕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71.99 万美元，其中，思凯瑞奇以 172.00 万美元的价格认购 48.46 万美元，坤道赤峰以 83.50 万美元的价格认购 23.53 万美元。本次增资依据万隆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20）第 10617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确认股权公允价值，思凯瑞奇和坤道赤峰出资款与其分别获得的公司 1.94%股权和 0.94%股权公允价值的差额合计人民币 167.26 万元确认为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3) 咨询服务费：公司劳务用工规模较同期增加导致向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公司支付的管理费增加；因重组等事项支付的法务、评估等中介费用增加。

4) 折旧摊销：受疫情影响，公司停产期间的折旧计入了管理费用。

（2）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英派斯	5.53%	5.50%	5.85%
金陵体育	13.13%	11.41%	10.86%
舒华体育	6.70%	6.73%	7.68%
平均值	8.45%	7.88%	8.13%
中位值	6.70%	6.73%	7.68%
发行人	4.85%	4.47%	6.3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与折旧不同有关，具体如下：

1) 金陵体育管理费用中的办公费、招待费、咨询服务费金额较大，导致其管理费用率较高，拉高了同行业水平。

2) 公司办公使用的房产及土地购置年限较早，账面原值较低，相关折旧摊销费用也较同行业较低。

3、研发费用

（1）公司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员工薪酬、物料消耗和设计费及试验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员工薪酬	1,000.31	42.53%	983.53	51.60%	817.92	42.21%
物料消耗	885.08	37.63%	706.92	37.08%	791.62	40.85%
设计费及试验费	386.44	16.43%	107.45	5.64%	245.17	12.65%
资产折旧与摊销	34.09	1.45%	42.26	2.22%	41.81	2.16%
其他	46.24	1.97%	66.08	3.47%	41.24	2.13%
合计	2,352.16	100.00%	1,906.24	100.00%	1,937.76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2.47%		3.32%		3.36%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937.76 万元、1,906.24 万元和 2,352.16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36%、3.32%和 2.47%。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总体呈下降趋势。

2020 年公司研发费用较 2019 年增加 445.92 万元，增幅为 23.39%，按照公司内生增长及外延增长（收购思凯沃克）可将变动原因分为以下两部分：

单位：万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内生变动金额	外延变动金额
员工薪酬	16.78	-190.29	207.07
物料消耗	178.16	178.16	-
设计费及试验费	278.99	278.99	-
资产折旧与摊销	-8.17	-8.17	-
其他	-19.84	-51.86	32.02
合计	445.92	206.83	239.09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公司研发费用增加主要受以下费用变动影响：

- 1) 员工薪酬：购思凯沃克研发人员薪酬纳入合并报表。
- 2) 物料消耗：公司研发项目较 2019 年有所增加，导致耗用的原材料、能源及模具等有所增加。
- 3) 设计费及试验费：公司积极推动产品的智能化、互联网化研发项目，以及康养器材、滑板、自行车等新产品方向研发项目，其中部分模块委托第三方协助研发，导致支付的委托研发费同比增加。

（2）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英派斯	7.99%	7.83%	3.99%
金陵体育	3.42%	3.93%	3.53%
舒华体育	2.22%	2.15%	1.79%
平均值	4.54%	4.64%	3.10%
中位值	3.42%	3.93%	3.53%
发行人	2.47%	3.32%	3.36%

2018 年，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2019 年、2020 年，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1) 英派斯 2019 年、2020 积极推进大健康智慧健身管理平台大数据中心等项目，导致其委托开发费大幅增加，拉高了同行业平均水平；2) 公司 2020 年收入大幅增长，导致研发费

用比例有所下降。

4、财务费用

（1）公司财务费用情况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汇兑净损失、银行手续费、利息支出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154.84	42.66	99.12
银行手续费	168.91	13.70	12.36
贴现息	-	66.28	-
汇兑净损失	2,174.24	-286.71	-786.92
减：利息收入	131.55	239.31	138.54
合计	2,366.44	-403.39	-813.99
占营业收入比例	2.49%	-0.70%	-1.41%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813.99 万元、-403.39 万元和 2,366.44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41%、-0.70%和 2.49%。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总体呈波动趋势。

2019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8 年增加 410.60 万元，主要系美元呈升值趋势，导致汇兑净收益同比减少。

2020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9 年增加 2,769.83 万元，主要系美元呈贬值趋势，导致汇兑净损失显著增加。

（2）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英派斯	1.35%	-0.27%	-0.11%
金陵体育	0.99%	0.94%	0.99%
舒华体育	0.92%	1.02%	1.23%
可比公司均值	1.09%	0.56%	0.70%
发行人	2.49%	-0.70%	-1.41%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财务费用率均较低且差异较小，主要系各公司的借款规模、出口占比不同所致。

（五）其他损益科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由政府补助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25.22	128.55	112.42
合计	325.22	128.55	112.4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12.42 万元、128.55 万元和 325.22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八）政府补助”。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理财收益	18.85	88.67	29.77
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业务收益	-	-87.72	-
合计	18.85	0.95	29.7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包括理财收益、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业务收益。

3、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07.22	-32.42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1.47	-23.79	-
合计	-685.75	-56.21	-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坏账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2019 年度以前，坏账损失在

资产减值损失中列报。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五）其他损益科目分析”之“4、资产减值损失”。

2020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较 2019 年度增加 629.54 万元，主要系随着应收账款规模的增加，当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多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	21.39
存货跌价损失	-36.86	-357.62	-47.48
合计	-36.86	-357.62	-26.0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损失及存货跌价损失。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坏账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2019 年度以前，坏账损失在资产减值损失中列报。

2019 年度，公司存货跌价损失较 2018 年度增加 331.53 万元，主要系公司不再与部分商超客户合作，对用于该渠道销售的库存商品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2.01	-0.92	3.29
合计	-2.01	-0.92	3.2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固定资产处置损益，主要系公司出售部分老旧机器设备产生的损益。

（六）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赔偿款	8.49	24.05	12.9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6.06	-	-
其他	26.43	27.25	11.74
合计	50.98	51.30	24.68
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33%	0.58%	0.3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4.68 万元、51.30 万元和 50.98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9%、0.58%和 0.33%，占比较低，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2、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21.82	4.26	24.40
滞纳金及罚款	22.87	1.03	0.39
赔偿及补偿款	-	24.65	60.07
其他	0.09	0.06	0.37
合计	244.78	29.99	85.23
营业外支出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58%	0.34%	1.3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85.23 万元、29.99 万元和 244.78 万元，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滞纳金及罚款、赔偿及补偿款支出等，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3%、0.34%和 1.58%，占比较低，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2020 年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滞纳金及罚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办公楼因不符合用地规划被罚没并被罚款，已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详见“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七、本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报告期内的罚款支出主要为国土、税务等行政部门的罚款，处罚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及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360.54	1,244.01	1,215.48
递延所得税费用	-447.71	-35.77	124.05
合计	2,912.83	1,208.24	1,339.53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339.53 万元、1,208.24 万元和 2,912.83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97%、13.60%和 18.78%，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15,509.02	8,884.77	6,388.1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26.35	1,332.72	958.2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22.50	143.97	479.4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5.20	0.0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9.28	9.23	172.2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16.21
税率调整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85.32	-0.79	-
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280.62	-271.68	-286.61
其他	-	-	-
所得税费用	2,912.83	1,208.24	1,339.53

（八）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财源建设奖励、稳岗补贴及出口奖励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阳区财源建设奖励	116.82	-	-
稳岗补贴	69.27	5.04	-
2019 年度促进外贸稳定补贴	58.00	-	-
2018 年度青岛市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27.00	28.20	-
高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15.52	-	-
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	14.31	-	12.58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00	-	30.00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5.50	-	-
专利奖励资金	3.60	-	-
企业新录用人员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1.38	-	-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补助	1.40	-	-
个税手续费返还	1.35	-	-
城阳区返青后需隔离观察补贴专项资金	1.07	-	-
青岛市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	-	72.87	-
企业管理专家诊断整改项目扶持资金	-	15.00	15.00
青岛市“专精特新”产品（技术）补贴	-	5.00	20.00
青岛市技术创新重点计划项目扶持资金	-	2.20	1.40
失业动态监测补助	-	0.24	-
2017 年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扶持资金	-	-	23.44
胶州市财政局中小企业创新转型项目资金	-	-	10.00
合计	325.22	128.55	112.42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12.42 万元、128.55 万元和 325.22 万元。2020 年，公司政府补助较 2019 年增加 196.67 万元，主要系政府对企业的扶持力度增加所致。

2、公司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占当期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34%	0.22%	0.20%
政府补助占营业利润的比例	2.07%	1.45%	1.74%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0%、0.22%和 0.34%，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74%、1.45%和 2.07%，占比较低。公司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九）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3.83	-5.17	-21.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5.22	128.55	112.4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85	0.95	29.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02	25.56	-36.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7.26	-	-1,242.23
小计	-18.99	149.89	-1,157.3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7.82	25.37	15.62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	-	-
合计	-76.82	124.52	-1,172.9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股份支付、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及政府补助等。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3.23%、1.62%及-0.61%，公司经营业绩不依赖于非经常性损益。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9.74	8,022.31	6,194.4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7.98	1,620.20	-4,933.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9.82	-406.54	1,797.6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45.42	246.59	605.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86.16	9,482.56	3,664.4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45.26	25,559.10	16,076.54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504.54	56,303.75	59,135.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43.46	4,189.16	4,221.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2.67	519.68	330.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940.67	61,012.59	63,687.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133.26	41,370.16	45,998.1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58.78	7,676.02	7,241.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66.70	1,647.39	2,025.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2.20	2,296.71	2,228.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100.93	52,990.28	57,49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9.74	8,022.31	6,194.4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的税费返还，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194.46 万元、8,022.31 万元及 12,839.74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5,048.61 万元、7,676.53 万元及 12,596.18 万元，总体差异较小。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12,596.18	7,676.53	5,048.61
加：资产减值准备	722.61	413.83	26.0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29.10	988.96	789.46
无形资产摊销	815.51	57.38	56.3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3	16.06	18.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1	0.92	-3.2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1.82	4.26	24.4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32.74	-158.77	-438.2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85	-0.95	-29.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7.62	-121.34	-8.6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9.91	85.57	132.7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24.99	-402.01	-174.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453.04	-537.22	1,126.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273.80	-0.90	-1,616.32
其他	89.53	-	1,24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9.74	8,022.31	6,194.46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504.54	56,303.75	59,135.26
营业收入	95,130.68	57,379.89	57,649.3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5.68%	98.12%	102.58%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分别为 59,135.26 万元、56,303.75 万元和 81,504.54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02.58%、98.12%和 85.68%。2020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主要系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同比增加，导致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未转化为现金流所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83.87	6,574.87	27,687.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41	18.10	154.2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13.29	6,592.97	27,842.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5.87	501.20	1,642.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73.31	4,471.58	31,133.1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032.1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31.27	4,972.78	32,775.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7.98	1,620.20	-4,933.1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投资支付的现金和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其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均主要系公司购买及收回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33.16 万元、1,620.20 万元和-9,517.98 万元，总体呈波动趋势。2019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增加主要系公司 2018 年末 2,094.45 万元理财产品于 2019 年到期并收回；2020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减少主要系公司 2020 年收购思凯沃克。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5.25	-	2,311.4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695.50	1,906.62	2,002.5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278.5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50.75	8,185.20	4,313.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	2,902.53	2,000.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21.00	5,689.21	515.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19.9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40.93	8,591.74	2,516.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9.82	-406.54	1,797.61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97.61 万元、-406.54 万元和 2,709.82 万元。

2018 年及 2020 年，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系新股东增资。其中，2018 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系宁波和创向公司增资 2,311.41 万元，2020 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系思凯瑞奇、坤道赤峰向公司合计增资 1,755.25 万元，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019 年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公司为收购思凯沃克向户外科技短期拆借过桥资金，详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结构及变化情况”之“1、流动负债变化分析”之“（4）其他应付款”。

2020 年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偿还户外科技短期拆借过桥资金及因经营需要向银行支付的美元保证金以取得人民币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97.61 万元、-406.54 万元和 2,709.82 万元，总体呈稳定趋势。

四、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642.22 万元、501.20 万元和 2,025.87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置机器设备及建设在建工程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业进行，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暂无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主要优势和劣势

公司的主要优势和劣势请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竞争优劣势”之“（三）公司竞争优势”以及“（四）公司竞争劣势”。

（二）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发展趋势

1、资产和负债状况发展趋势

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为主，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14%、78.89%和 79.42%。预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比例将有所增长。

公司负债以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为主，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较大。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39%、99.10%和 99.52%。预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改善，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

2、所有者权益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较高的利润规模，扩大了所有者权益。预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较大地提高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盈利能力的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扩大，盈利能力逐年增强。新冠疫情全球蔓延给聚集性体育活动造成了负面影响，消费者从健身房转为家庭健身模式。后疫情时代，人们更加意识到健康的重要性，参加运动健身活动以强身健体逐渐成为人们的自觉行为。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提升，全球参与运动健身活动的人数大幅增长，将进一步推动全球休闲运动和健身器材行业市场的增长。预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扩大，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将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为公司进一步获取市场份额，增强行业地位奠定重要基础。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公司采取措施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18,283.1935 万股，本次发行股本数量不超过 6,094.3979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会投入到休闲运动及康养器材生产基地项目、蹦床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及品牌推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可能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从而使得发行人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扩大公司经营规模

公司扩大产能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本次发行有助于缓解公司提升产能所面临的资金制约。通过休闲运动及康养器材生产基地项目、蹦床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效率和产能，提升工艺水平，增强服务下游大客户的能力；通过营销网络及品牌推广建设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扩展公司的营销网络，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

2、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充分论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由于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有所下降。但随着投资项目陆续投入，公司产能和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保持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能够更好地服务客户，从而提升公司的

盈利水平。因此，本次发行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跨越式发展。

3、提高自主研发能力

通过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完善研发体系，并结合已有的技术积累，提升自主研发能力，提高公司的技术实力，增加技术储备。公司未来将把相关的研发成果进行创新应用，以进一步拓展市场，增强产品竞争力。

4、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将增强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和债务融资能力，明显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提升融资能力，公司的资本结构将更为稳健。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现有主要业务和核心技术为基础，同时结合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和未来的发展规划制定得出。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和核心技术的关系如下：

1、蹦床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建设项目

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等方式，研发了各种类型的蹦床产品。本项目拟通过引进自动化设备、布置新产线等措施来提升蹦床产品产能和生产效率，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保持良好的延续性和一致性。

2、休闲运动及康养器材生产基地项目

本项目一方面引进先进的生产技术，建设现代化生产线，扩大公司对现有休闲运动器材的产能，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升级生产生产工艺，丰富产品设计，优化产品结构，以满足消费者对于休闲运动器材智能化、轻便化的要求，提升产品附加值。本项目拟购置先进生产设备，新建休闲运动及康养器材生产线，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有助于公司在休闲运动及康养产业快速发展的阶段获得竞争优势。

3、营销网络及品牌推广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一方面有助于完善公司现有的营销服务网络，提升客户对公司品牌、产品的体验和认知程度，巩固公司在全国市场的战略部署，在后续行业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另一方面，有助于扩大公司营销网络覆盖范围，提高营销广度及深度，加快对市场信息的反应速度，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4、研发中心项目

随着体育用品制造行业标准的提高，持续研发高质量、智能制造、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成为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关键要素。本项目建设有助于公司抓住行业快速发展的契机，及时把握行业技术的制高点，持续不断地研发新产品、新技术，同时加速研发与产业的深度融合，优化公司现有产品性能，增强企业持续盈利能力，为公司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重视人才的培养与引进，在人才引进过程中设置多个环节、严格把关、择优录取，在人才培养环节拥有详尽的定期培训计划，并根据生产经营需求及时进行定向培训。公司充足的人才积累为募投项目设备引入、技术应用、生产启动等提供了人才保障。

2、技术储备

通过多年的业务经营，公司建立覆盖全面、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体系进行规范管理，在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加工、质量检验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3、市场储备

公司专注休闲运动和健身器材市场，经过多年的精耕细作，已经在客户中积累了广泛的认知度和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凭借稳定和优秀的产品品质，赢得了稳定、多元化的客户群体，与亚马逊、沃尔玛、迪卡侬和爱康等国际知名零售商及体育品牌建立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丰富的市场储备。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目标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休闲运动和健身器材系列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多年来深耕国际市场，为消费者提供专业、科学、安全、有特色、可信赖的休闲运动和健身综合解决方案，并向康养器材领域开发延伸，致力于成为国际知名的全生命周期休闲运动健康服务供应商。

公司秉承“让人们更简单、更快乐地运动起来，畅享高品质健康生活”的理念，致力于成为蹦床领域的领导者，让全世界热爱蹦跳的孩子享受“蹦”的快乐；不断为国内外消费者提供各类休闲运动和健身器材产品、康养服务等系统解决方案，丰富人们的健身运动方式，让全世界中年人与运动同行，让全世界老人畅享“动”的健康幸福。

二、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为逐步实现上述发展战略及目标，公司将提升生产线自动化水平，建立先进高效的生产供应体系，提升产品性能，优化产品质量，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将持续加强研发体系建设和研发实力提升，坚持以创新作为业务发展的核心驱动力的原则，不断丰富产品体系，完善产品功能，不断推出各类原创性休闲运动、健身器材产品、康养器材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迎合快速更迭的市场需求，丰富人们的健身运动方式，打造全生命周期系列产品生态；公司将重点推行品牌战略，基于现有客户基础进一步巩固海外市场的市场地位，完善国内市场营销体系建设，重点培育国内市场品牌认知，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与市场竞争力；公司将加强人才发展体系建设，全面提升管理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为实现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将采取具体方法和途径如下：

（一）品牌深化战略

公司拥有 Skywalker 和 Techplus 等具有一定国际、国内知名度的自主品牌，公司将重点深化自主品牌形象，提升品牌在海内外的影响力。

公司计划在国内各大重点城市设立营销网络，设置品牌技术培训中心，切实提升国内用户对于公司品牌的体验和认可程度，加强品牌形象树立，倡导品牌理念，使公司“让人们更简单、更快乐地运动起来，畅享高品质健康生活”的理念深入人心，提高消费者的忠诚度和满意度，培育自己的用户群生态。

（二）加强研发体系建设

公司将结合市场需求与现有产品体系不断推出各类原创性休闲健身运动及康养器材产品与系统解决方案，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运动健身消费需求，引领高品质的运动健身生活方式。以在海外市场成功的生产与销售经验作为基础，重点开发适合国内消费者使用的运动器材与家用健身器材，进一步拓展国内休闲运动和健身器材市场。

公司将围绕“智能休闲运动器材的研发”、“蹦床部件新材料的开发”及“健身器材力源的开发”等课题开展研究，从而抓住行业快速发展的契机，及时把握行业技术的制高点，持续不断地研发新产品、新技术，同时加速研发与产业的深度融合，优化公司现有产品性能，增强企业持续盈利能力，为公司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人才发展战略

坚持以人为本的经营理念，持续加强各方面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根据不同岗位与需求建立针对性的人才培训机制，提升人才内部培养效率，全面提升人员业务素质，同时注重人才外部引进，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与业务模式不断创新的需要。建立健全科学的人力管理制度，完善薪酬体系与激励制度，激发员工自我提升与自我进步的积极性，鼓励优秀人才为公司贡献力量。

（四）优化生产供应体系

公司将建设现代化休闲健身运动及康养器材生产线，大幅度提升自动化生产能力，完善生产管理制度，升级生产流程；引进先进的智能化、自动化生产设备，进一步增强各类产品的稳定性，降低人工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的生产和运行效率。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公司所遵循的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继续保持平稳发展，国内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基本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发展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发生；

2、公司所处的运动健身及康养器材制造行业市场前景、市场容量、消费者偏好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公司现有的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主要管理层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不出现较大幅度的人员变动；

4、本次股票发行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能足额、按时到位，拟投资项目能按计划顺利实施；

5、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测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资金需求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由于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仅仅依靠自有资金和对外借款，公司将面对较大的资金压力，从而影响战略目标的实现。

（二）人才需求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特别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生产销售规模将进一步增长，将给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方面的管理能

力带来一定压力。同时，公司对各类型、各层次人才的需求将持续上升，也对公司高素质生产、研发和销售人才的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五、公司确保实现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为确保顺利实施上述计划，公司将持续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扩大提升生产能力，增强研发实力，严保产品品质，加强服务质量；注重人才团队建设，培养和引进高水平的业务骨干和管理人才，建立起能够适应现代化管理和快速发展需要的高水平员工队伍；围绕核心主业坚持既定发展目标和战略，稳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拓宽营销渠道，开拓海外新市场，深化国内市场品牌建设，不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六、公司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专注于休闲运动和健身器材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向康养器材领域开发延伸，致力于成为国际知名的全生命周期休闲运动及健康服务方案提供商。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休闲运动和健身器材行业经验和技术储备，建立了成熟完善的业务体系与研发体系，凭借着优良的产品质量与全面的客户服务积累了丰厚的优质客户资源。公司未来发展目标是基于主营业务进行拓展和延伸，旨在完善产品体系，构建产品生态，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顺应市场发展趋势，进而成为世界知名的休闲健身运动和康养服务解决方案供应商。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和研发实力，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蹦床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建设项目”、“休闲运动及康养器材生产基地项目”、“营销网络及品牌推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94.3979 万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将视市场情况及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项目实施的轻重缓急顺序，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蹦床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建设项目	6,374.25	6,374.25
2	休闲运动及康养器材生产基地项目	75,118.22	75,118.22
3	营销网络及品牌推广建设项目	6,606.16	6,606.16
4	研发中心项目	8,209.00	8,209.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06,307.63	106,307.63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本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则超出部分资金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时间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先以其他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备案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	蹦床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建设项目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统一编码：2105-370200-89-02-231663）	-
2	休闲运动及康养器材生产基地项目	城阳区发展和改革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统一编码：2106-370214-04-01-408492）	-
3	营销网络及品牌推广建设项目	不适用	-
4	研发中心项目	城阳区发展和改革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统一编码：2106-370214-04-01-382607）	-
5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

根据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城阳分局、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的说明，发行人上述“蹦床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建设项目”、“休闲运动及康养器材生产基地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属于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类型，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营销网络及品牌推广建设项目”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无需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或备案手续。

（三）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项制度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将严格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严格监督的原则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审议，认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可行性。

公司董事会经讨论分析后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金额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相适应，公司在市场、人员、技术、管理等方面有相应储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并通过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研发水平，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募投项目具备可行性。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休闲运动和健身器材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休闲运动和健身器材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朝阳产业，且募集资金涉及需有权部门批准或授权的项目已经完成现阶段批准或授权，募集资金涉及需向有权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办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项目已办理相关手续，募集资金涉及项目建设用地的，项目已经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或已经签署相关协议。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蹦床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建设项目必要性

（1）有利于解决产能瓶颈问题

在运动健身市场快速发展的环境下，运动健身器材市场需求增大，公司订单量也日益增大。目前公司生产线各环节的生产能力不足，现有产能难以满足下游市场的需求，生产能力已经成为限制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迫切需要新增生产线来加大产能建设。

本次“蹦床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建设项目”拟利用现有厂房新增生产线建设，购买先进的激光切管机、液压冲床、焊接机器人等设备，以节约人力成本，提高

产量以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2）有利于提高整体生产和运行效率

作为一家拥有近二十年历史的运动器材生产商，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工作，开发形成了特有生产工艺技术。在多年的发展历程中沉淀出一整套完善的生产体系，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可以很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然而，目前受场地、设备等方面的限制，公司生产制造部门的效率尚存在一定的提升空间。

本项目通过生产场地的扩充、合理配置，并引进先进的生产、检测、仓储、管理等软硬件设备，可提高公司整体的生产和运行效率。通过扩大规模和引进先进智能化自动化设备，进一步增强各类产品的稳定性，降低人工成本，为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巩固并提升市场份额、增强行业领导地位打下坚实基础。

（3）有利于扩大销售收入，巩固市场份额

公司专注于休闲运动和健身器材系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是专业提供休闲运动和健身综合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成为知名的休闲健身运动和康养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随着市场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营销网络和渠道的不断扩张，公司现有的生产线及人员已经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如果现有产能增速无法与未来市场需求保持同步，将会导致公司客户的流失，从而给竞争对手提供了增加市场份额的机会，最终将导致公司面临市场份额下降及品牌影响力下降的风险。

由于公司目前运动器材的产能趋于饱和，因此有必要扩大生产规模，增强产品供应能力。随着行业和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配套设施完善，具备规模化、标准化、自动化生产能力的厂房将为公司深入拓展业务，扩大收入和利润规模提供良好条件。

2、休闲运动及康养器材生产基地项目必要性

（1）扩大产品产能，满足业务发展需求

在全民运动健身的大环境下，目前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市场需求不断增长，休闲运动器材由于其方便、娱乐性强的优势，受到广大消费者的青睐，市场占比逐年提高。由于市场需求的稳定增长，公司订单量日益增多，目前公司

的生产能力已出现供不应求的状况，现有产能已经无法满足订单量需求，生产能力不足已成为限制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因素。

本次“休闲运动及康养器材生产基地项目”拟新建生产厂房，购置先进生产设备，新建休闲运动及康养器材生产线，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达产后，可以大幅度的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从而满足未来的市场需求及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

（2）建设自动化产线，提高产品生产效率

公司现有的生产厂房及设备无法满足产能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为提高公司产品生产产能，公司决定实施本次“休闲运动及康养器材生产基地项目”。本项目将设计合理、科学的厂区布置，缩短原材料、中间产品及成品的运输路线，同时购置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设备，建设自动化生产线，从而降低人员成本、提高生产效率。自动化设备可以更为准确地下料，降低原、辅材料成本的同时还可以提升产品的性能。

（3）采用先进性技术，优化产品性能

伴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居民追求高质量的健康生活，目前市场上的休闲运动器材并不能够完全满足消费者的要求。现有产品无法满足消费者对于休闲运动器材智能化、轻便化的要求。为提升产品性能，公司从产品的设计、生产工艺出发，采取前沿的设计、先进的制造工艺，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性能。

本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通过采用公司研发的先进生产技术，建设现代化生产线，从而提高优化性能，来满足消费者对于休闲运动器材的要求。

3、营销网络及品牌推广建设项目必要性

（1）有助于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率先布局营销网络

目前中国体育器材制造企业正处于迅猛发展阶段，为实现企业的长久发展，必须将企业内部的营销管理体系进行改进与完善。在突破传统管理模式的束缚与适应客户需求的转变中，体育用品生产企业需要明晰自身的营销方案及品牌形象，对企业各项工作进行合理的、严格的管控，通过完备的营销管理体系，助推体育用品生产企业的全面发展。未来随着中国居民人均体育消费支出的不断增

加，体育消费市场将呈现更大的增长空间。公司拟通过本次项目建设，率先布局营销网络体系，有利于拓展营销服务范围，增加公司区域营销能力，巩固公司在全国市场的战略部署，在后续行业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2）有助于完善公司营销网络，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各类休闲运动和健身器材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质量获得客户的一致认可。但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及产品的更新换代，目前营销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上存在一定的提升空间，各区域亟需完善营销网络的建设、引进更多高素质营销人才，巩固及开拓区域市场。综合考虑外部市场发展前景及内部发展现状，公司计划在青岛、北京、长春、西安、成都、广州、武汉、南京、深圳、上海、重庆、济南、合肥、福州等 14 个国内重点城市设营销网点，同时在青岛设置品牌及技术培训中心。本项目建设有助于完善公司现有的营销服务网络，提升客户对公司品牌、产品的体验和认知程度。此外，项目建设也是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的现实需要。

（3）有助于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根据公司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在国内 14 个重点城市设营销网点，并设置品牌及技术培训中心与仓库，是增强公司营销服务能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的需要。公司进行本次营销网络及品牌推广建设，一方面，有助于公司吸纳有经验、有资源、有能力的专业营销人才，壮大现有营销队伍，提高公司营销及实施的工作效率和后续服务的及时性；另一方面，有助于扩大公司营销网络覆盖范围，提高营销广度及深度，加快对市场信息的反应速度，实时关注市场发展变化，持续拓展公司产品种类和业务领域，促进现有业务和新业务协同发展，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4、研发中心项目必要性

（1）加速技术成果转化，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随着体育用品制造行业标准的提高，持续研发高质量、智能制造、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成为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关键要素。随着我国体育市场大规模的建设，为行业的发展带来市场机遇的同时也带来了技术上的挑战。本次“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围绕“智能休闲运动器材的开发”、“休闲运

动器材新材料的开发”及“健身器材新力源的开发”等课题开展研究。项目建设有助于公司抓住行业快速发展的契机，及时把握行业技术的制高点，持续不断地研发新产品、新技术，同时加速研发与产业的深度融合，优化公司现有产品性能，增强企业持续盈利能力，为公司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2）研发新产品，顺应下游市场发展需求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和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体育消费的行动计划（2019-2020年）》，2020年全国体育消费总规模达到15,000亿元。未来随着中国居民人均体育消费支出的不断增加，体育消费市场将有更大增长空间。为了在竞争激烈的行业环境中巩固市场地位并不断发展壮大，保持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公司需要在保持现有技术水平的基础上增强创新能力，不断改进现有产品技术、研发新产品，加快促进公司技术升级，才能快速响应并满足客户需求，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后，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及下游市场需求，进行原有产品的升级换代，未来重点研发性能优、成本低的高性价比产品，促进企业健康、持续、快速发展。

（3）改善公司研发环境，提高整体研发水平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技术研发实力是企业安身立命之本，研发环境的优劣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研发效率与质量。公司现有研发团队具备优秀的技术实力和行业经验，且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吸引更多的顶尖人才，人员规模也在不断扩大，研发部门拥有和使用的有形、无形资源也不断增加。然而，公司目前的研发中心区域较为拥挤，公司研发人员、研发场地及研发设施等现状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因此，亟需扩大研发中心规模以保证研发人员的优质工作环境与设备的高效运行。

“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后，可极大改善公司的研发环境，研发人员以及设备的增加可有效提升产品研发效率与创新能力、加速研发课题的转化效率、提高公司整体研发水平，助力公司在体育行业长期可持续发展。

5、补充流动资金必要性

（1）公司主要业务持续快速发展，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的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7,649.30 万元、57,379.89 万元及 95,130.68 万元，实现了快速增长，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及研发等各个业务环节需要更多的运营资金周转，以支付原材料购买、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等各项必要支出。此外，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完成，新增生产线的投产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销售规模，公司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上升，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有助于公司更好地把握市场发展机遇，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2）降低银行借款，减少财务费用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公司对于资金需求越来越高，为保证公司有充足的生产经营周转资金，公司主要采用银行贷款方式进行融资，从而使得公司在 2020 年末借款余额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2,005.62 万元、1,051.00 万元和 12,193.40 万元，高额的贷款将为公司带来了较高的利息负担。公司运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将减少贷款规模，节约大量利息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3）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抵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60%、41.80%和 64.07%。由于 2020 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动应付账款、短期借款相应增加，导致公司 2020 年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较高的债务压力为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带来了一定的负担。公司利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部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贷款水平，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偿债能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加稳健，为公司未来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休闲运动与健身器材行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1）公司现有产量、销量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休闲运动器材（包括蹦床与其他休闲运动器材）及健身器

材。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10.78%、114.16%和 161.28%，产能呈过饱和状态，超出发行人自身产能部分采用外协厂商协助生产模式。公司现有产能限制了公司开拓新客户，不具备充足的产能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

由于运动与健身器材市场的发展与国民收入水平呈正相关关系，从全球范围来看，当前休闲运动器材及健身器材行业的主要市场为欧美等发达国家。公司积极研究市场需求，分析市场形势，针对主要市场需求设计、生产出优质的休闲运动器材与健身器材产品，获得了海外市场客户的认可，与亚马逊、沃尔玛、迪卡侬和爱康等国际知名零售商及体育品牌建立了良好、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同时，伴随着国内运动与健身器材市场的兴起，公司积极响应，拓展国内休闲运动和健身器材市场。

（2）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容量分析

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高，人们消费观念的逐渐转变，对于运动与健康越来越重视，休闲体育器材与运动健身器材的需求不断提升。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和公布的数据显示，2016-2018 全球训练健身器材市场规模整体呈现上升趋势，预计到 2025 年全球训练健身器材市场规模为 148 亿美元，较 2016 年增长 44.67%。

未来欧洲和亚洲将是市场的主要增长点，逐渐富裕的人群将会追求更加健康的生活方式，并将成为健身器材的主要消费者。随着我国建设健康中国、全民健身上升为国家战略以及居民生活观念的转变，在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全民健身项目迎来新机遇，参加体育锻炼逐渐成为一种更受欢迎的生活方式。根据《“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的建设目标，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 2020 年将达到 4.35 亿人，同时“十四五规划”提出要建设体育强国，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发展健身休闲、户外运动等体育产业。在国家政策的引导和支持下，随着居民收入水平提升和全民健身意识的提高，中国的休闲运动和健身器材消费市场有望进一步扩大。良好的休闲运动器材与健身器材的市场前景与巨大的市场潜力将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实现销量与收入的进一步增长。

完整市场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

处行业基本状况”之“（三）行业概况”。

2、公司具备项目所需技术、团队、客户基础等条件

（1）公司拥有丰富的技术储备与强大的研发实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将研发能力提升作为增强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之一，作为公司重要的发展战略。同时，公司不断引进高技术人才，拥有一支团结协作、作业技术熟练、诚实敬业、精干高效的技术团队，这为公司稳健、持续和高效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通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已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研究成果。未来公司在布局核心技术的基础上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对现有的核心技术不断升级改良，提高产品的质量。

（2）公司拥有优秀的管理团队与生产技术团队

长期以来，公司非常重视管理人员和生产技术人员的培养。在管理团队方面，公司聘请行业内专家、专业的机构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讲座，加强管理培训，梳理公司发展战略思路。在生产技术人员方面，公司加强对现有的生产技术人员展开生产技能培训，同时不断引进经验丰富的生产技术人员，积极进行人才储备。目前，公司已培养了一支经验丰富的人才团队，这支团队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求、熟悉运动器材生产的运作流程，了解各个原材料供应商和产品的优劣势，有效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与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

（3）公司积累了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从事体育器材制造多年，现有产品完全符合欧标、美标等行业技术标准，公司为保证产品质量维护客户口碑，制定了一系列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从原料到产品全流程检控，可以及时检查出不合格品，保证产品的质量。并且公司审核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公司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和多年诚实守信的经营，在全球建立了完善的销售渠道，公司与亚马逊、沃尔玛、迪卡侬和爱康等国际知名零售商及体育品牌建立了良好、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积累了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

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保证了公司产品的销售，为公司产品未来销量提供保障，有助于本项目的实施。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蹦床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利用现有建筑进行生产线建设，基于公司成熟的生产工艺进行产品生产。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提高公司竞争力。

本项目总投资 6,374.25 万元，其中包含设备购置费 4,811.00 万元、安装工程费 261.43 万元、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277.43 万元、预备费 267.4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56.89 万元。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1 年。

2、项目建设方案

（1）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青岛胶州市，利用公司现有厂房建筑面积为 33,750.02m²，公司于 2006 年取得“鲁（2020）胶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463 号”土地使用权。

（2）产品和工程技术方案

本项目主要运用公司现有生产工艺进行产品生产，技术、工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二）公司主营业务工艺流程”的相关内容。

（3）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原材料为钢材、弹簧、塑料及其制品和包装材料，产品所需原辅材料种类、型号或规格大致相同，主要为项目所需的原辅材料主要在国内采购。

项目生产所需燃料动力主要有电力、新鲜水。

（4）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在生产过程中将会有固废、废水、废气及噪声污染物产生，但在设计中充分考虑了相应的治理措施，因此项目的建设对环境无重大影响，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

（5）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取决于资金到位的时间和项目各工程进展程度。按照国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管理的相关规定，本项目要严格执行建设程序，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职工培训及竣工验收。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项目前期准备	*	*	*	*								
2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	*	*	*	
3	职工培训									*	*	*	
4	竣工验收												*

3、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财务评价指标	预期值
项目总投资（万元）	6,374.24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28.70
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年）	5.03

（二）休闲运动及康养器材生产基地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新建生产厂房，购置先进生产设备，新建休闲运动及康养器材生产线，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本项目总投资 75,118.22 万元，其中包含建筑工程费 51,254.64 万元、设备购置费 14,504.40 万元、安装工程费 784.61 万元、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3,856.37 万元、预备费 2,112.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606.20 万元。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

2、项目建设方案

（1）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项目场地拟通过购置的方式解决，原有建筑面积 19,920.91m²，拟新建生产厂房 143,000.00m²，新建生产辅助

建筑 6,000.00m²，总建筑面积共计 168,920.91m²。公司已与青岛安顺嘉合产业运营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意向协议》。

（2）产品和工程技术方案

本项目主要运用公司现有生产工艺进行产品生产，技术、工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二）公司主营业务工艺流程”的相关内容。

（3）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原材料为钢材、弹簧、塑料及其制品和包装材料，产品所需要的原辅材料种类、型号或规格一致。项目所需的原辅材料主要在国内采购。

项目生产所需燃料动力主要有电力、新鲜水。

（4）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在生产过程中将会有固废、废水、废气及噪声污染物产生，但在设计中充分考虑了相应的治理措施，因此项目的建设对环境无重大影响，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

（5）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取决于资金到位的时间和项目各工程进展程度。按照国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的有关规定，本项目要严格执行建设程序，确保建设前期工作质量，做到精心勘测、设计，强化施工管理，并对工程实现全面的社会监理，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建筑及装修、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项目试运行及竣工验收。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建筑及装修			*	*	*	*	*					
3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	*			
4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5	项目试运行											*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6	竣工验收												*

3、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财务评价指标	预期值
项目总投资（万元）	75,118.22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18.51
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年）	6.56

（三）营销网络及品牌推广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在青岛、北京、长春、西安、成都、广州、武汉、南京、深圳、上海、重庆、济南、合肥、福州等 14 个重点区域设立营销网点，进一步完善零售网络，扩大公司的销售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本项目总投资 6,606.16 万元，其中包含建筑工程费 1,091.00 万元、设备购置费 627.76 万元、安装工程费 8.9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563.86 万元、预备费 314.58 万元。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1 年。

2、项目建设方案

（1）建设地点

本项目在青岛、北京、长春、西安、成都、广州、武汉、南京、深圳、上海、重庆、济南、合肥、福州等 14 个重点区域设立营销网点。

本项目营销网点采用租赁的方式，并且所有的网点需进行适应性的装饰装修，以满足业务开展的需求。

（2）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主要为装修改造工程，属于污染因素简单、污染物种类少、毒性低的无特别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在加强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管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执行环保措施，基本不会产生环境污染。

（3）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取决于资金到位的时间和项目各工程进展程度。按照国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管理的相关规定，本项目要严格执行建设程序，确保建设前期工作质量，做到精心勘测、设计，强化施工管理，并对工程实现全面的社会监理，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网点选址与租赁、网点装修、设备采购与安装、人员招聘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项目选址与租赁办公网点		*	*	*	*							
3	装修改造		*	*	*	*	*						
4	设备采购与安装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四）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新建研发中心大楼，配置相关设施，围绕新产品、新材料和新工艺三个方向展开相关研发。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的研发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本项目总投资 8,209.00 万元，其中包含建筑工程费 4,000.50 万元、设备购置费 1,670.77 万元、安装工程费 54.8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92.02 万元、预备费 390.90 万元。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

2、项目建设方案

（1）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项目场地拟通过购置的方式解决，拟新建研发中心大楼 12,600.00m²。公司已与青岛安顺嘉合产业运营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意向协议》。

（2）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采取新建建筑的方式进行建设，项目建设期污染源主要产生于建设过程中，项目的建设对环境无重大影响。

（3）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取决于资金到位的时间和项目各工程进展程度。按照国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管理的规定，本项目要严格执行建设程序，确保建设前期工作质量，对工程实现全面的社会监理，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项目选址、研发用房的项目前期准备、建筑及装修、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项目试运行及竣工验收。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建筑及装修			*	*	*	*	*					
3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	*			
4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5	项目试运行											*	
6	竣工验收												*

3、项目建设实施内容

本次研发中心建设完成后，根据项目的功能定位和研发方向，拟定研发课题的具体研究内容如下：

（1）智能休闲运动器材的开发

1) 研究开发的内容

本项目设计的重点体现在能捕捉到使用者人体运动状态，同时能及时反馈到显示器中。即对使用者的运动过程可以有效的记录，从而有效的将运动数据化，对使用者的运动过程进行分析，使运动变得更加有效。为此，项目负责人组织相关研发人员，从不同的角度反复论证结构实现的可能性，同时根据使用者的实际使用情况对计算公式进行反复调试，通过三维模拟，最终可准确的记录人体运动

状态。

2) 研究意义

本项目设计过程中形成的专有技术和独特算法，增强公司研发能力。

（2）休闲运动器材新材料的开发

1) 研究开发的内容

蹦床的弹性元件：航空用铝合金材料，具有提高弹性，不惧高低温温差，轻量化等特点。

跳布材料：高透气性编制方式，解决跳跃过程中因空气阻力等不利因素。

支架新材料：支架连接件采用聚铝合金材料，整体强度提高，同时可以做到配合 0 间隙，提高产品稳定性减少产品使用有噪音的问题。

2) 研究意义

通过开发或者跨行业应用等方式，探索具有高科技含量的新材料，以期实现降低成本与重量、提升质量与性质等实际效果。

（3）健身器材新力源的开发

1) 研究开发的内容

健身器材力源的开发（例如：传统力量型健身器材，其力源多采用配重块等，目前计划弹簧力源、电磁力源、水阻力、空气阻力等新力源的开发），传统配重铁力源，重量大、占用空间大、噪音大、搬运不方便，不适用于家庭、公寓以及办公场所等使用环境。公司计划开发的电磁、弹簧等新力源，不仅克服了重量大、占地空间大、噪音大等缺点，而且外观设计可以更多选择余地，可以根据不同的使用环境搭配不同的设计风格。

2) 研究意义

使用新颖的动力提供方式为现代化的家居运动健身注入新的活力，进一步提高产品的竞争力，提高产品性能。

（五）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规划等经营情况，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10,000.0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上述流动资金进行管理，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运用，对于上述流动资金的使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发行人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蹦床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建设项目与休闲运动及康养器材生产基地项目建成后将显著提升发行人产品产能与生产质效，以满足运动器材市场的增量需求，提升盈利能力；营销网络及品牌推广建设项目有利于塑造公司品牌形象，提升市场影响力；研发中心项目将提升发行人技术研发能力，加快智能蹦床、康复器材等产品研发与产业化。整体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所投放的项目将持续提高公司休闲运动器材和健身器材系列产品的创新创造创意性，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为未来的业务发展奠定基础。

（二）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在其他条件不发生变化的假设下，短期内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增加，资产负债率将降低，公司自有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将得到迅速增强，并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产生积极作用和影响。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净资产规模提高的同时将摊薄项目建设期间的净资产收益率。而随着募投项目陆续建成投产以及效益的实现，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也将进一步提升。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先提取利润的 10%作为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但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前，应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以前年度公司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为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

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4）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时扣减该股东可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2、公司股份改制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11日，海硕钢塑（后更名三硕有限）未设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其职权包括审查、批准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0年6月11日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

（二）近三年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2018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股利分配均为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派发现金股利216.80万元。

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派发现金股利3,458.00万元。

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派发现金股利9,000.00万元。

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派发现金股利5,700.00万元。

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派发现金股利4,936.46万元。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情况

根据三柏硕2021年5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和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如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首先满足公司经营的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和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在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

（4）公司现金分红不会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可适用的规则及公司或子公司受约束力的协议、文件。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若公司净利润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情况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

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务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理利益。

5、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时扣减该股东可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提出审核意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1、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

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2、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3、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上市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的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事宜，相关人员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王娟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荣海二路3号

邮政编码：266111

电话号码：0532-55678906-8002

传真号码：0532-55678906

互联网网址：www.sportsoul.com

电子信箱：sportsoul@sportsoul.com

二、重大合同

（一）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通常采用与客户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或者仅就具体产品签订采购订单的交易形式向客户供应商品。

1、重大销售框架协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年度销售金额4,000万元以上的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方	合同标的	签署时间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1	莘威	海硕钢塑	蹦床、引力架、仰卧板等	2014.7.14	框架协议	长期有效
2	迪事普	得高钢塑	仰卧板、篮球架、引力架等	2014.7.14	框架协议	长期有效
3	迪事普	海硕钢塑	仰卧板、篮球架、引力架等	2014.7.14	框架协议	长期有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方	合同标的	签署时间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4	雷盾体育	得高钢塑	篮球架、训练偶、路灯架等	2015.12.24	框架协议	长期有效
5	雷盾体育	三硕有限	篮球架、训练偶、路灯架等	2020.11.5	框架协议	长期有效
6	荷兰玩具	三硕有限	蹦床、足球门、回球器等	2018.1.1	框架协议	2018.1.1-2022.12.31
7	亚马逊	思凯沃克	蹦床、附件备件等	2018.6.4	框架协议	长期有效
8	沃尔玛	思凯沃克	蹦床、附件备件等	2013.9.19	框架协议	长期有效
9	沃尔玛	思凯沃克	蹦床、附件备件等	2013.8.16	框架协议	长期有效
10	沃尔玛	思凯沃克	蹦床、附件备件等	2017.5.2	框架协议	长期有效

2、重大销售订单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签订框架协议的客户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年度销售金额 4,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 50 万美元以上的重大订单如下：

序号	订单客户	销售方	订单产品	订单金额	订单签订日
1	Sportspower	海硕健身	蹦床及备件等	350.51 万元	2020.9.22
2	爱康	三硕有限	跑步机	246.51 万美元	2020.5.15
3	爱康	三硕有限	跑步机	99.69 万美元	2020.5.26
4	爱康	三硕有限	综合训练机	72.00 万美元	2020.6.24
5	爱康	三硕有限	跑步机	54.33 万美元	2020.7.30
6	爱康	三硕有限	综合训练机	52.80 万美元	2020.5.27

（二）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4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采购内容	合同总价（万元）	签署时间
1	唐山达润达机械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三硕钢管	镀锌带钢	821.82	2020.12.24
2	唐山达润达机械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三硕钢管	镀锌带钢	747.71	2020.12.15
3	唐山达润达机械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三硕钢管	镀锌带钢	547.03	2020.11.24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采购内容	合同总价 (万元)	签署时间
4	唐山达润达机械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三硕钢管	镀锌带钢	495.33	2020.12.7
5	唐山达润达机械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三硕钢管	镀锌带钢	426.77	2020.11.4

（三）融资相关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授信合同、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合同、出口风险参与合同及保理合同等融资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如下：

1、银行授信合同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银行	授信合同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海硕钢塑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QD09（融资）20170074号《最高额融资合同》	8,000.00	2017.11.15-2022.11.15	①QD09（高抵）2017007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抵押人海硕钢塑 ②QD09（高保）2017007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海硕健身 ③QD09（高保）2017007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海硕发展
2	海硕钢塑		QD09（融资）20180081号《最高额融资合同》	10,000.00	2018.11.20-2023.11.20	①QD09（高抵）2018008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抵押人海硕钢塑 ②QD09（高抵）2018008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抵押人得高钢塑 ③QD09（高保）2018008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海硕健身 ④QD09（高保）2018008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得高钢塑 ⑤QD09（高保）2018008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海硕发展
3	三硕有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20-530-流贷-8-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00 ¹	2020.4.26-2021.4.21	①2019-530-保-5-1号《保证合同》项下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朱希龙 ②2019-530-保-6-3号《保证合同》项下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海硕健身 ③2020-530-抵-3-1号《抵押合同》项下的不动产，抵押人海硕健身
4	三硕有限		2020-530-流-12-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900.00 ²	2020.12.2-2021.12.2	①2020-530-保证金-12-1号《保证金合同》项下的保证金质押，担保人三硕有限 ②2019-530-保-5-1号《保证合同》项下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朱希龙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银行	授信合同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③2019-530-保-6-3 号《保证合同》项下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海硕健身 ④2020-530-抵-3-1 号《抵押合同》项下的不动产，抵押人海硕健身
5	三硕有限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QD09（融资）20200009 号《最高额融资合同》	6,000.00 ³	2020.2.26-2025.2.26	①QD09（高抵）2020000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抵押人三硕有限 ②QD09（高保）2020000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海硕健身 ③QD09（高保）2020001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得高钢塑 ④QD09（高保）2020001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海硕发展

注：1、2020 年 8 月 12 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依申请向三硕有限放款 2,000 万元，最迟还款日为 2021 年 7 月 27 日。2020 年 10 月 23 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依申请向三硕有限放款 1,400 万元，最迟还款日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已按时偿付该笔融资款项；

2、2020 年 12 月 11 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依申请向三硕有限放款 2,900 万元，最迟还款日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已按时偿付该笔融资款项；

3、2020 年 12 月 21 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向三硕有限放款 1,800 万元，最迟还款日为 2021 年 8 月 26 日。

2、借款合同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三硕有限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QD091012020054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800.00	2020.12.21-2021.8.26	①QD09（高抵）2020000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担保人为三硕有限 ②QD09（高保）2020001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为海硕健身

3、银行承兑协议

序号	承兑申请人	承兑银行	承兑合同	金额（万元）	出票日至到期日	备注
1	三硕有限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QD0920120200305《银行承兑协议》	172.68	2020.7.15-2021.1.15	QD09（融资）20200009号《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
2	三硕有限		QD0920120200354《银行承兑协议》	178.38	2020.8.14-2021.2.14	QD09（融资）20200009号《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
3	三硕有限		QD0920120200391《银行承兑协议》	324.33	2020.9.11-2021.3.11	QD09（融资）20200009号《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
4	三硕有限		QD0920120200433《银行承兑协议》	319.33	2020.10.21-2021.4.21	QD09（融资）20200009号《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
5	三硕有限		QD0920120200487《银行承兑协议》	383.35	2020.11.16-2021.5.16	QD09（融资）20200009号《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
6	三硕有限		QD0920120200518《银行承兑协议》	451.23	2020.12.11-2021.6.11	QD09（融资）20200009号《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
7	海硕健身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20-530-承-5-3《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113.93	详见注	-

注：该《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的额度金额为6,000万元，属于循环额度。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到期的金额为113.93万元。其中，2020年8月17日，海硕健身向交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使用36.72万元的额度，出票日至到期日为2020.8.17-2021.2.17；2020年9月18日，海硕健身向交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使用4.88万元的额度，出票日至到期日为2020.9.18-2021.3.18；2020年10月23日，海硕健身向交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使用43.90万元的额度，出票日至到期日为2020.10.23-2021.4.23；2020年11月18日，海硕健身向交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使用28.43万元的额度，出票日至到期日为2020.11.18-2021.5.18。公司已按时偿付上述融资款项。

4、出口风险参与合同

序号	融资方	风险参与行	合同名称	申请日期	金额 (万元)	付款日至到期日	履行 情况
1	三硕有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19-530-参-6-1 号《出口风险参与合同》	2020.10.15	1,900.00	2020.10.16-2021.3.15	使用中
2	三硕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202010220380300132218907 号《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协议》	2020.10.22	1,000.00	2020.12.16-2021.6.15	使用中

注：公司已按时偿付上述融资款项。

5、保理合同

序号	申请方	保理银行	合同名称	保理类型	保理金额 (万元)	付款日至到期日	履行 情况
1	三硕钢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20-530-保理-6-1 号《有追索权快捷保理合同》	有追索权的国内卖方保理融资	1,000.00	2020.6.23-2021.6.22	使用中

（四）保荐及承销协议

2021年6月，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订了《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及《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承销协议》。

三、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及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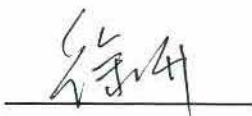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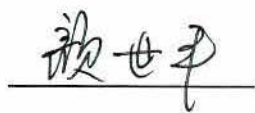
朱希龙



徐 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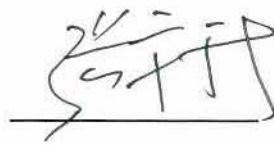
孙丽娜



颜世平



李雷鸣



张家新



鲍在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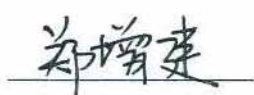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2 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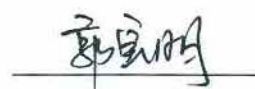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郑增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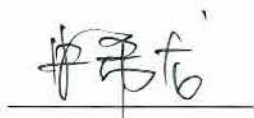


杨爱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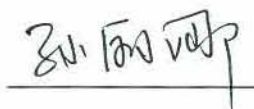


郭宝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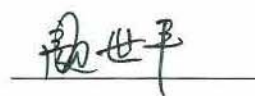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希龙



孙丽娜



颜世平



蓝华



王娟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赵明
赵明

保荐代表人： 赵风滨
赵风滨

于宏刚
于宏刚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王常青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本页与原件一致



律师

专项授权书(2021-01)

2021年6月7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授权书

仅供三硕健康项目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总经理李格平先生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培训学习期间，特授权刘乃生先生行使下列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代表保荐机构总经理签署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尽职调查报告、募集说明书等项目文件声明、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保荐书。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授权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12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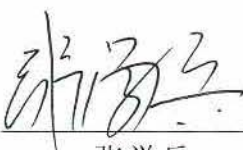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魏海涛


赵日晓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2021年6月22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晖



杨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晖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董明慧



郭献一



金俊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2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晖



杨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晖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晖

杨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晖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址及时间

（一）查阅地址

1、发行人：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荣海二路3号

联系人：王娟

电话：0532-55678906-8002 传真：0532-55678900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联系人：赵明

电话：010-86451726 传真：010-65608450

（二）查阅时间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